

## 声 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Co.,Ltd.

Nanjing University)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2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8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一) 控股东南大资产、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的限售安排

“1、本公司/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公司/本单位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本单位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 (二) 其他股东国环投资、南高合伙、两江合伙的限售安排

“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

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则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 (三)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安排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朝阳先生、姚琪女士、张以飞先生、董迎雯女士、周文强先生、王丹女士、吴俊锋先生、余雁翎女士、李良先生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南大资产、国环投资、南高合伙、两江合伙均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作出了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40%。

2、本公司/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本企业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公司/本企业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若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公司/本企业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告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公司/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 **2、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

进行调整), 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 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 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 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 则由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 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四) 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五) 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本公司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本单位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按照本次发行 1,200 万股计算,发行人的股本规模将由 3,600 万股增至 4,800 万股。受股本摊薄影响,发行人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该等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

###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持持续成长性**

发行人现正处于高成长阶段,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面临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压力。为了及早防范此类风险,发行人正在以及将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设,提升平台效力和吸引力,吸纳优秀团队和

人才，以老带新，以新促旧，使公司无论制度还是人才都不断提升发展，提前为公司跨入规模化布局。

(2) 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导流”优势，构建环境保护产业的全生态链，大力挖掘环保产业的价值链，使公司业务结构稳健而轻盈，化解单一业务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3) 强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推进“跨区域经营”，在自身管理机制、技术体系、业务体系的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任务达成后，走出江苏，在全国各主要市场布点，向规模化企业进一步迈进。在管理体制、业务结构、平台架构等方面做好扎实的工作，公司将保持成长及可持续发展。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 **2、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持续稳定在合理的水平上，上市后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发行人慎重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 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和股东的赔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9年4月8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股份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包括现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其他法律许可的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 3、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三年连续现金分红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

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3)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1)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定是否必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切实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约束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承诺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

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

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本单位将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发行人已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本公司/本单位承诺暂停转让本公司/本单位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单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单位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转让发行人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

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 发行人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 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处环境保护服务业正处蓬勃发展期，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业务优势和人才优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 （一）国家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保行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

环保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相关政策及管理体制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侧重角度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70%、45.72%和40.62%。虽然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与人才壁垒，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激励与行业高毛利率的吸引下，对潜在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竞争，使得行业增速趋于平缓，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公司

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服务成本控制、追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 **(三) 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环境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作为江苏省从事环境服务的重要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受益于江苏的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878.07 万元、16,567.18 万元和 23,914.0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8%、90.66%和 75.17%。未来如果江苏经济发展放缓，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下降，并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下降。未来如果江苏区域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短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内的特征将难以消除。

### **(四) 控制权变更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大学，通过南大资产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南大资产以外，还有国环投资、南高合伙和两江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35.91%、12.26%及 11.83%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最低将稀释为 30.00%。若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通过利益安排导致股份增加，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目 录

发行概况 .....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3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5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	6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0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	12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7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21
十、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	22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 义 .....	29
一、普通术语 .....	29
二、专业术语 .....	30
第二节 概 览 .....	32
一、发行人简介 .....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3
四、募集资金运用 .....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9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0</b>
一、国家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	40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40
三、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	40
四、人力资源风险 .....	41
五、业务资质带来的风险 .....	41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4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42
八、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	42
九、项目管理和质量的风险 .....	43
十、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	43
十一、控制权变更风险 .....	44
十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44
十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	48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49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69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7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7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72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74</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竞争状况.....	118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3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5
六、主要资产情况.....	127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33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33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0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40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45</b>
一、独立经营情况.....	145
二、同业竞争.....	14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8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b>	<b>156</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16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2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的兼职情况.....	1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6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166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8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169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69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169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2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74</b>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74
二、财务报表.....	174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18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2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83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183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04
八、分部信息.....	205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5
十、主要财务指标.....	206
十一、盈利预测.....	20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三、股份支付.....	208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208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230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250
十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252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255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57</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57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5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59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7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77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79</b>
一、重要合同 .....	279
二、对外担保情况 .....	279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80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280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281</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28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284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86
六、验资机构声明 .....	28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288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	289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290</b>
一、附件目录 .....	290
二、查阅时间 .....	290
三、查阅地点 .....	290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南大环境、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规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公司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
南大马钢	指	安徽南大马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公司	指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院（扬中）有限公司
江苏公司	指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恩洁优环境	指	江苏恩洁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公司更名前的名称
恩洁优港口	指	江苏恩洁优港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恩洁优咨询	指	江苏恩洁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南大生态	指	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德诺环保	指	南京德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大生态更名前的名称
建湖分公司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建湖分公司
大丰分公司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大丰分公司
淮安分公司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淮安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无锡分公司
检测中心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	指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通公司南京分公司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大马钢天长分公司	指	安徽南大马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
南通产研院	指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经开	指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控股股东、南大资产	指	南京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环投资	指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高合伙	指	淮安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两江合伙	指	淮安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欣创环保	指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生态	指	扬中市润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南京大学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保厅	指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住建厅	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专业术语

环境服务	指	环境服务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与环境相关的服务、贸易活动，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分支，是我国战略新兴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
环境技术服务	指	政府或企业委托的，以解决其环境问题为目标，为之提供分析调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服务
环境调查与鉴定	指	主要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特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指	受建设单位（通常为企业）的委托，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工程建设和开发活动，进行科学地预测和评价，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产生的潜在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评价报告
环境研究与规划	指	受政府部门的科研课题或任务委托，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者对政府规划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措施

环境工程服务	指	受业主委托,由专业的环境工程服务商提供的,以解决业主环境污染问题为主要目标的,以工程建设、运行为主要手段,而实施的工程化服务
环境工程承包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环境工程设计	指	受建设单位委托,为污染治理工程或环境修复工程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受托方仅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不负责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等内容
环境工程监理	指	在工程设计、施工与试运行期,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监理合同等,通过派驻监理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协助和指导建设单位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指	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活动
清洁生产审核	指	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算及符合环境保护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PM2.5	指	又称细粒、细颗粒,是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指沸点范围在 50~260℃之间,室温下饱和蒸气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 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法定代表人	陆朝阳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与运营；企业管理与咨询；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检测；环境规划与设计；环境政策咨询及培训；水利规划、设计与咨询；安全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危害特性鉴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环境服务业，主要业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建设项目环评、环境研究与规划、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环境工程承包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作为南京大学控股的高科技、服务型企业，公司经营和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均为环保领域的专家，在环境科学研究与技术应用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

目前，公司建有江苏省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挥发性有机废气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在环境综合治理、污染控制、环境修复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业务实践应用积累，公司已具备了拥有成熟行业案例数据库、丰硕的研发成果、高水平人才队伍等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为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工业企业提供环境专业各领域的的环境技术服务，且随着业务的发展拓展至环境工程、运营管理等方面，目前公司业务领域覆盖环境服务行业的全产业链条，报告期内已为各级政府、各类开发区、百余家世界500强企业等超过2,500家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78.77%，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95.62%，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南大资产是经教育部批准、授权南京大学出资设立并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了南京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职能。南大资产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大学。南京大学创建于 1902 年，是教育部直属、中央直管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先后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支持的大学和国家“985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2017 年入选我国首批 A 类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南京大学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大资产控制南大环境 40.00% 的股份。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431 号《审计报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30,431.98	19,929.79	13,924.65
负债合计	16,262.26	10,864.05	8,13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9.72	9,065.74	5,792.0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761.66	1,492.53	9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8.07	7,573.21	4,823.14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1,815.15	18,274.21	9,955.53
营业利润	8,528.83	4,806.80	2,228.64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397.97	4,773.74	2,407.91
净利润	7,363.99	4,184.31	2,078.05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269.13	-5.76	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94.86	4,190.07	2,06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17.82	3,945.59	1,986.9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2.38	4,063.98	1,95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35	-3,778.93	-1,75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26	86.62	2,251.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47	371.66	2,444.30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60	1.79	1.64
速动比率（倍）	1.39	0.96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2%	55.95%	59.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2.10	1.72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7%	71.77%	7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16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7	1.13	0.70

## 四、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1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8,453.00	3 年
2	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856.10	3 年
3	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249.23	3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
合 计		<b>34,558.33</b>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

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2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信息披露费	【 】万元
印花税	【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25-83387677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陈晓锋、沙伟

项目协办人：樊灿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梁言、张博文

## （二）发行人律师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河海科技研发大厦第9层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经办律师：李远扬、许郭晋、周霞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商业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丛平、张旭

## （四）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商业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丛平、张旭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丰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梅、肖雷

#### **(六)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评估师：侍志华、王超群

####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611

传真：0755-21899000

###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4000010209200006013

###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 月 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5、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下列风险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 一、国家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保行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

环保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相关政策及管理体制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侧重角度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70%、45.72%和40.62%。虽然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与人才壁垒，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激励与行业高毛利率的吸引下，对潜在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竞争，使得行业增速趋于平缓，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服务成本控制、追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 三、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环境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作为江苏省从事环境服务的重要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受益于江苏的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8,878.07万元、16,567.18万元和23,914.08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8%、90.66%和75.17%。未来如果江苏经济发展放缓，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下降，并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下降。未来如果江苏区域外市场拓

展不达预期，短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内的特征将难以消除。

#### 四、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8.77%。公司保持成长性的主要原因是依托环境保护产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不断引进人才、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一个优秀的环保工程师、环境咨询师等既需要掌握多学科知识，又要具备工程、技术等实操经验，单纯从市场引入一是缺乏大量人才，二是很难恰好填补公司人才需求缺口，因此，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度，重在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团队、培育人才，为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特别是规模化发展奠定人才基础。但环境服务复合人才培养至少需要 2-3 年的时间，因此，可能出现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而人才规模不能同步的风险。

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并与主要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人才不外流，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存在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管理失衡、知识产权被他人侵占使用的风险。

#### 五、业务资质带来的风险

公司环境服务领域资质较为齐全，目前拥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等多项与现有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公司的主要业务受到生态环境部、住建部等多部委共同监管。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资质管理规范要求，最近三年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环评机构的年度考核中结果均为良好，未曾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如果未来公司在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业务资质申请的标准从而导致相关业务资质被降低或不能延续，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环境影响评价资质门槛取消前，公司已完成环境服务行业的多领域布局，环境影响评

价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已降至 10% 以下,该资质的取消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3.00 万元、2,464.05 万元和 7,292.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5%、13.48%和 22.92%,应收账款整体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自 2016 年以来,公司环境工程业务发展较快,该项业务的特点是工程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客户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导致报告期末环境工程类业务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信誉和偿债能力较好,且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但由于总额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15,027.90 万元和无形资产投资 43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 1,312.30 万元。

虽然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且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受到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环境服务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和不可预期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如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八、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17%、67.58%和 65.9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时滞,且研发中心项目并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

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九、项目管理和质量的风险

2016 年公司开始承接环境工程承包项目，该类业务是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延伸，但环境工程服务在业务流程、项目管理等方面与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存在区别。公司承接的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对系统管控要求高、专业性强，该类业务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比如公司在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现场总协调和管理等工作主要由自身完成，而土建施工部分一般按照惯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承包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承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但如果公司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施工进度及质量掌控易出现不同程度的偏差，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等情况，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的可能。

另一方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快速扩张且业务覆盖地理区域愈加广阔，可能需要在不同地区同时承建多个工程项目，若因公司管理不到位、操作不规范或技术运用不合理而导致人员短缺、施工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工程项目质量出现隐患或事故等，进而使得项目成本增加、工程项目不能及时得以验收、项目回款延后或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法按期收回，从而使得公司业绩下滑，因而，公司存在项目管理和质量风险。

## 十、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了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公司 2015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1 月通过复审，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以及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1.34 万元、244.48 万元和 877.03

万元，未对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重大依赖。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362.40 万元。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公司并不能保证以后能够持续享有该等补助。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997.01	181.00	184.3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	11.87%	3.79%	7.66%

## 十一、控制权变更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大学，通过南大资产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南大资产以外，还有国环投资、南高合伙和两江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35.91%、12.26% 及 11.83% 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最低将稀释为 30.00%。若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通过利益安排导致股份增加，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十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55.53 万元、18,274.21 万元和 31,815.15 万元，增速较快。公司目前拥有 5 家控股公司，对外投资主体均实行了严格规范管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异地子（分）公司管理等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0%、45.72% 和 40.62%，受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呈现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高端人才成本逐步上升，公司如不能通过保持服务水平提升公司业务的附加值，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Co.,Ltd. Nanjing Universit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8034087A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朝阳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邮政编码	211500
联系电话	025-83685680
传真号码	025-83682796
互联网址	www.njuae.cn
电子邮箱	dmb@njuae.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秘办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良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5-83685680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2017 年 5 月 15 日,环规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经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7]01023 号)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3,831.91 万元为基础,按 1.0644: 1 的比例折股 3,600.00 万股,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余额 231.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 54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环规院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045.76 万元。2017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同意上述资产评估备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环规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

协议》，约定将环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1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77号)，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7年6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环规院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环规院有限整体变更后更名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9日，财政部向教育部出具《关于批复南京大学下属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科教函[2017]109号)；2017年9月26日，教育部财务司向南京大学下发《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南京大学下属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664号)，同意南大环境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公司总股本3,600万股，其中南大资产持有1,440万股，占总股本的40%。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中出现了调整事项，2019年2月12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9]00057号)：发行人股改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调整为3,721.27万元，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改基准日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3,600.00万元，公司净资产转增股本不存在公司股东出资不足的情况。

2019年2月1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复核意见报告》(信资评咨字[2019]第80002号)，确认原股改评估报告评估值14,045.76万元公允、合理。

2019年2月17日、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对股改时的净资产和折股比例调整事项进行确认。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和折股比例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

产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其中计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保持不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相应变更为 121.27 万元。

综上,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3,721.27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大于股改基准日折合的股本总额 3,600 万元,公司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出资不足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也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性。

##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及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大资产	1,440.00	40.00%
2	国环投资	1,292.90	35.91%
3	南高合伙	441.29	12.26%
4	两江合伙	425.81	11.83%
合计		<b>3,6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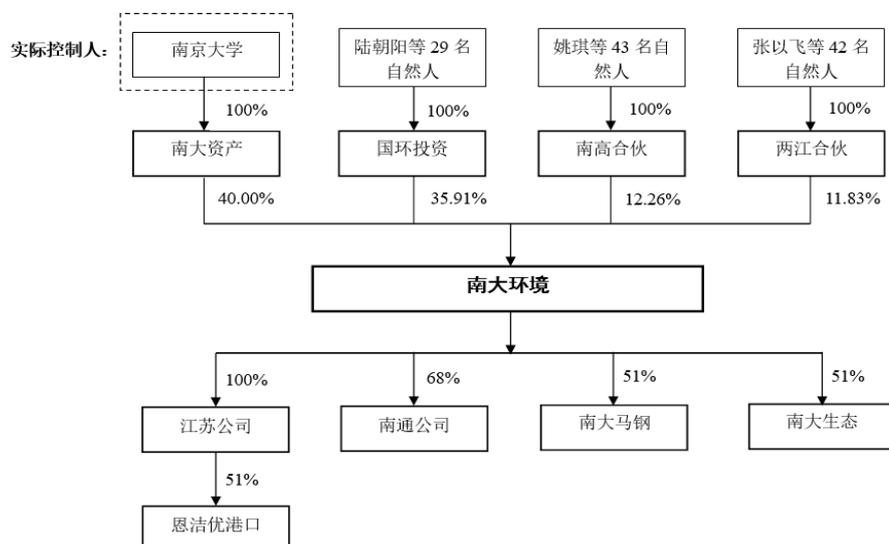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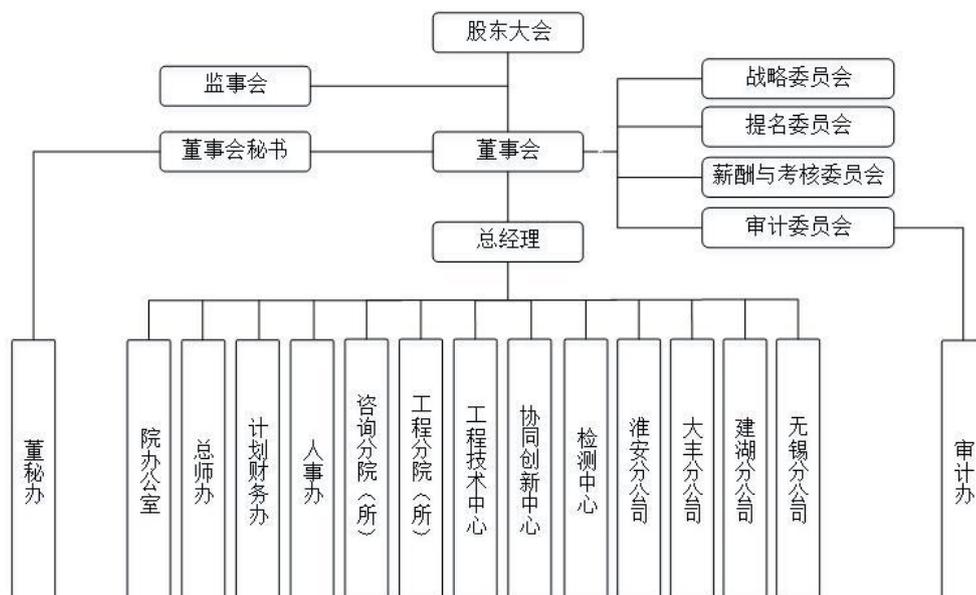
公司为了延伸环境服务业务链,切入环境工程业务,2016年8月5日,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控股德诺环保(后更名为“南大生态”),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 (三) 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各部门岗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秘办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及相关会务工作、信息披露有关资料的收集、准备及具体实施相关工作、配合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的制定,参与公司资本运营、对外投资等工作的策划与实施、维护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等
2	院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协调管理,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务接待,宣传工作等
3	总师办	负责项目管理、研发管理和技术管理等
4	计划财务办	负责会计核算,组织筹集分配资金,编制预决算,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工资发放,费用报销等
5	人事办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绩效管理与考核,薪酬福利管理等
6	咨询分院(所)	负责对外开展环境调查与鉴定、建设项目环评、环境研究与规划等业务
7	工程分院(所)	负责对外开展三废处理工程设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咨询与设计、园区环保综合治理、环保工程总包管理、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等业务
8	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重点环保治理技术的小试中试研究与产业化,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等研发工作
9	协同创新中心	负责公司新兴交叉学科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工作
10	审计办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11	检测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课题及项目的配套检测
12	淮安分公司	负责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开拓、项目实施
13	大丰分公司	负责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开拓、项目实施
14	建湖分公司	负责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开拓、项目实施
15	无锡分公司	负责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开拓、项目实施

##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公司、南通公司、南大马钢、南大生态以及恩洁优港口。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共有2家,为扬中公司和恩洁优咨询。

### (一) 控股子公司

#### 1、江苏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徐遵主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实收资本	1,001万元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3号楼508室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环境治理服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891MA1MG7K37M
<b>股权结构</b>	南大环境持有 100% 股权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b>项目</b>	<b>2018/12/31</b>
<b>资产合计</b>	1,327.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204.65
<b>项目</b>	<b>2018 年度</b>
<b>营业收入</b>	561.64
<b>净利润</b>	48.9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公司主要从事江苏省内的相关环保治理服务、技术咨询等业务，与公司同属于环境服务业，业务基本一致。

2、南大生态

(1) 基本情况

<b>企业名称</b>	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4 月 19 日
<b>法定代表人</b>	顾文柳
<b>注册资本</b>	1,02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020 万元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20 号翠屏国际城 6 幢 708 室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生态修复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56606619042
<b>股权结构</b>	南大环境持有 51% 股权，顾文柳持有 49% 股权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b>2018/12/31</b>
资产合计	3,67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36
项 目	<b>2018 年度</b>
营业收入	3,800.32
净利润	613.9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大生态从事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与公司同属于环境服务业，业务基本一致。

3、南通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姚琪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1101号星湖101广场8号楼6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治理服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设备租赁、环境政策咨询及培训；环境规划与设计；污染损害评估、鉴定与危害特性鉴别；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MW3P43N
股权结构	南大环境持有68%股权，南通产研院、南通经开各持有16%股权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b>2018/12/31</b>
资产合计	1,48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45
项 目	<b>2018 年度</b>
营业收入	421.60
净利润	65.7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通公司主要负责南通地区的业务开发,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咨询、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相关业务,与公司同属于环境服务业,业务基本一致。

#### 4、南大马钢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南大马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吴朝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5号1栋五层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环境咨询、监理、规划、评价;环保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土壤修复及水处理新技术研发;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NM3C144
股权结构	南大环境持有51%股权,欣创环保持有49%股权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合计	97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42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2.29
净利润	-50.2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大马钢主要负责安徽省马鞍山市及周边市县的业务运营,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购销、系统集成和设施运营,与公司同属于环境服务业,业务基本一致。

#### 5、恩洁优港口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恩洁优港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季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818-3 室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以及处置；环境治理服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91MA1TC1BA5P
<b>股权结构</b>	南大环境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持有 51% 股权，柴珊林持有 20% 股权，陈光荣持有 20% 股权，季健持有 9% 股权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资产合计	34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9.56
净利润	-57.3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恩洁优港口主要负责船舶污染物的处理业务，与公司同属于环境服务业，业务基本一致。

(二) 分公司

名 称	地 址	主要业务
大丰分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1 号	所在地区业务开拓
淮安分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3 号楼 505 室	所在地区业务开拓
建湖分公司	建湖县开发区东杨锦苑 2 幢 114、214、215 室	所在地区业务开拓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855 号 2002 室	所在地区业务开拓
检测中心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科学楼 7 层	研发课题及项目的配套检测
南通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D1 栋 2188 室	日常办事联络
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D1 栋 3202 室	日常办事联络
南大马钢天长分公司	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梁城一品 2 号楼 403	所在地区业务运营

### (三)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1、扬中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院(扬中)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7日注销)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马安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58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制造;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分析与检测;水利工程设计、咨询;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注册号	321182000133820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南大环境持有51%股权,润华生态持有49%股权

#####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	-	72.33
负债合计	-	-	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0.5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48.35	-29.47
利润总额	-	-50.94	-29.4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 2、恩洁优咨询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恩洁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5日注销)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余雁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3号楼511室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工商注册号</b>	320891000100094
<b>注销前股权结构</b>	南大环境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	-	699.74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99.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0.86	-0.26
利润总额	-	0.86	-0.26

注: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3、广东分公司

<b>企业名称</b>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注销)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5 月 30 日
<b>负责人</b>	董迎雯
<b>注册地址</b>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23 栋之一 520、522 房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b>经营范围</b>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工商注册号</b>	440104000590575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	-	23.96
负债合计	-	-	2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78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40.03	23.23
营业利润	-	-15.46	-5.76
利润总额	-	-15.46	-5.7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 4、扬中公司泗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院（扬中）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销）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负责人	朱姚培
注册地址	泗阳县东开发区长江路三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为主体企业联系以下业务：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制造；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分析与检测；水利工程设计、咨询；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注册号	321323000189588

扬中公司泗阳分公司存续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经营。

##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名 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大资产	14,400,000	40.00%
2	国环投资	12,929,032	35.91%
3	南高合伙	4,412,903	12.26%
4	两江合伙	4,258,065	11.83%
合 计		36,000,000	100.00%

#### 1、南大资产

南大资产持有公司 14,4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 4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大资产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2、国环投资

国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7 万元
实收资本	1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迎雯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8009885E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 9 号 7 幢 304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企业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环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资产合计	35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2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4.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环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朝阳	107.4000	64.31%	16	姜 敏	0.2110	0.13%
2	张以飞	8.2430	4.94%	17	贾 鹏	0.1840	0.11%
3	芦 昱	7.8640	4.71%	18	张瑞峰	0.1770	0.11%
4	秦继华	6.9490	4.16%	19	胡俊松	0.1380	0.08%
5	姚 琪	6.4120	3.84%	20	王贤荣	0.0960	0.06%
6	吴俊锋	6.4110	3.84%	21	潘红澈	0.0920	0.06%
7	杨道军	5.4440	3.26%	22	王彩红	0.0880	0.05%
8	董迎雯	4.4290	2.65%	23	李辉军	0.0850	0.05%
9	林 锋	3.6660	2.20%	24	张维清	0.0810	0.05%
10	余雁翎	3.3770	2.02%	25	韩珊珊	0.0810	0.05%
11	焦 涛	2.4410	1.46%	26	张纪文	0.0350	0.02%
12	宋 莹	1.2610	0.76%	27	王腾骄	0.0310	0.02%
13	顾文柳	0.7490	0.45%	28	蒋海涛	0.0190	0.01%
14	季 健	0.6870	0.41%	29	方 洁	0.0120	0.01%
15	张小娟	0.3370	0.20%	合 计		<b>167.00</b>	<b>100.00%</b>

国环投资由公司员工设立，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其他对外投资。

### 3、南高合伙

南高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41.356 万元
实收资本	1,141.35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琪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JBHMOR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高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资产合计	1,14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76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高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	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1	姚 琪	216.7690	18.99%	23	万方予	8.8870	0.78%
2	焦 涛	94.4140	8.27%	24	李云燕	8.6470	0.76%
3	董迎雯	92.8310	8.13%	25	禹 甸	8.2950	0.73%
4	余雁翎	91.6210	8.03%	26	张 艳	6.2590	0.55%
5	林 锋	88.7400	7.77%	27	康婷婷	5.7730	0.51%
6	吴俊锋	57.8470	5.07%	28	李坤亮	5.4930	0.48%
7	张 瑜	52.3370	4.59%	29	魏铸平	4.8420	0.42%
8	沈莉萍	47.1670	4.13%	30	贾俊杰	4.0000	0.35%
9	张小娟	45.8230	4.01%	31	陈 莉	3.0000	0.26%
10	许邦露	34.1640	2.99%	32	周 丰	2.7900	0.24%
11	周 涛	29.5860	2.59%	33	王黎明	2.7690	0.24%
12	刁 杰	28.0470	2.46%	34	曹 婉	2.5100	0.22%
13	李 刚	25.1600	2.20%	35	陆 星	2.4770	0.22%
14	徐 文	23.9300	2.10%	36	阚 慧	2.1540	0.19%

序号	合伙人	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	份额 (万元)	份额 比例
15	黄加东	23.6500	2.07%	37	张璐	2.1210	0.19%
16	王志伟	20.2860	1.78%	38	徐程	1.8620	0.16%
17	钱青	20.2450	1.77%	39	李舜斌	1.8620	0.16%
18	薛德炎	18.6220	1.63%	40	王丹	1.4690	0.13%
19	李良	16.9230	1.48%	41	杨尧	1.3970	0.12%
20	李俊	16.6960	1.46%	42	陶善倩	0.5380	0.05%
21	李权	10.1580	0.89%	43	陈洋	0.3080	0.03%
22	马丽	8.8870	0.78%	合计		<b>1,141.3560</b>	<b>100.00%</b>

南高合伙由公司员工设立，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其他对外投资。

#### 4、两江合伙

两江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01.309 万元
实收资本	1,101.30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以飞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JBK50L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两江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合计	1,10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73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江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张以飞	316.4460	28.73%	22	巩舰	18.2830	1.66%
2	徐遵主	56.3240	5.11%	23	张振昌	15.7110	1.43%

序号	合伙人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3	腊孟珂	49.7980	4.52%	24	胡琦玉	13.4650	1.22%
4	徐 祥	45.5890	4.14%	25	刘丹丹	12.4610	1.13%
5	付丽洋	42.8200	3.89%	26	瞿庆玲	11.9990	1.09%
6	刘会成	42.2040	3.83%	27	郭 庆	8.7130	0.79%
7	刘 璐	38.3580	3.48%	28	程少文	8.6640	0.79%
8	李 良	36.1700	3.28%	29	刘训华	6.8740	0.62%
9	周文强	33.4710	3.04%	30	郑玉虎	6.7850	0.62%
10	胡昌旭	31.3790	2.85%	31	孙永嘉	6.7820	0.62%
11	刘 恒	29.3550	2.67%	32	余文敬	6.1450	0.56%
12	樊 健	24.4680	2.22%	33	徐 强	6.0530	0.55%
13	杨丽娟	24.4680	2.22%	34	周 玲	5.8700	0.53%
14	田 军	24.3140	2.21%	35	崔明勋	5.7850	0.53%
15	王枣枣	21.8370	1.98%	36	李 明	5.4770	0.50%
16	雷小金	21.6060	1.96%	37	曹燕萍	5.3400	0.48%
17	仇美霞	21.0270	1.91%	38	林立清	4.6280	0.42%
18	刘 冬	20.6060	1.87%	39	易 斌	4.6280	0.42%
19	章 亮	20.4440	1.86%	40	朱瑞瑞	4.4900	0.41%
20	江洪龙	19.5170	1.77%	41	费正连	3.2830	0.30%
21	杨道军	18.4850	1.68%	42	季 健	1.1870	0.11%
合 计		<b>1,101.3090</b>	<b>100.00%</b>				

两江合伙由公司员工设立，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其他对外投资。

##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南大资产持有本公司 14,4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 40.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南大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69.90 万元
实收资本	15,56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建康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586000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05 幢 4 层
营业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服务，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研究、销售、维修,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研究、销售,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设计、安装和维修, 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设备安装、维修, 楼宇智能化的设计、施工与系统集成, 有线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 制冷空调设备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室内外装饰, 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木材、工艺美术品、百货、文化办公机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南京大学持有 100% 股权

南大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12/31
资产合计	73,51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82.26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633.79

注: 上述财务数据经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4 年 8 月 9 日, 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3]31 号文批准, 南大资产经工商注册成立, 出资人为南京大学。南大资产是经主管部门批准、授权南京大学出资设立并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承担南京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职能, 其主要资产是持有南京大学校办企业对应的净资产及南京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对外投资股权等, 与发行人从事的环境服务行业无直接联系。

###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大学, 坐落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 是教育部直属、中央直管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1994 年, 南京大学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支持的大学; 1999 年, 南京大学进入国家“985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大学行列; 2006 年, 教育部和江苏省再次签订重点共建南京大学的协议; 2011 年, 教育部和江苏省签署协议继续重点共建南京大学; 2016 年, 南京大学入选首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2017 年, 南京大学入选 A 类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 15 个学科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南大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南京大学和南大

资产控制的仍在经营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财务简况（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计机构名称
1	南京大学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1988/5/30	641.60	641.60	南京市汉口路9号内(广州路20号203)	实业投资	南大资产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22,669.98	4,636.95	653.81	否
2	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2/4/30	10,100.00	5,000.00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	南大资产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20,652.99	17,436.46	2,320.34	否
3	江苏南大广告有限公司	1992/12/2	45.00	45.00	南京市汉口路9号	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广告发行等	南大资产 83.93% 忻越 13.84% 蒋燕 2.22%	2018/12/31 2018 年度	46.87	45.02	13.62	否
4	江苏兰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97/11/3	100.00	100.00	南京市金银街11号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监理，工程建设咨询	南大资产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732.13	642.43	42.87	否
5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8/8/25	800	800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教学科研综合楼14楼1401室	城市规划与设计等	南大资产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4,516.37	4,011.74	561.50	否
6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9/9/21	1,000	1,000	南京市汉口路22号蒙民伟楼10楼1005、1006	建筑设计、规划，勘察设计等	南大资产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6,380.75	3,493.09	621.67	否
7	江苏兰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6/1	50	50	南京市汉口路9号1舍平房	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等	江苏兰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2% 江苏汉园商贸中心 48%	2018/12/31 2018 年度	115.41	79.97	28.05	否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财务简况（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计机构名称
8	江苏南大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	2001/12/13	50	50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境内劳务派遣，劳务力外包	南大资产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223.92	192.76	46.17	否
9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5/10	1,000	1,0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6 号南大产学研大厦 8B09	新技术研发	南大资产 40%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南京大学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20% 深圳市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2018/12/31 2018 年度	9,205.12	3,455.94	666.06	否
10	江苏南盐电子商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8	1,000	1,000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787 号恩源电子商务园 4 号楼六楼（B）	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培训等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60% 盐城电商快递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2018/12/31 2018 年度	1,077.50	1,071.75	-133.98	否
11	南京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6/4/18	300	-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出版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南大资产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352.20	352.20	9.87	否
12	南京同正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29	500	500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9 号内（广州路 16-401）	危险化学品批发	南大资产 85% 刘民主 5% 甘进福 5% 陈年林 5%	2018/12/31 2018 年度	1,891.80	1,574.68	99.64	否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财务简况（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计机构名称
13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1/4/22	3,952.94	1,000	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南大科技园创新创业大厦	高新技术园区建设、经营和管理等	南大资产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8,901.26	8,553.49	199.90	否
14	南京同正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1/6/7	10	10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9号内（广州路16-401）	制冷设备安装、咨询、技术服务	南京同正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80%	2018/12/31 2018 年度	54.79	48.45	1.97	否
							刘民主 10%					
							甘进福 10%					
15	江苏中宜金大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12/7	10,000	10,000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501号环保科技大厦A座1-4层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转让、咨询等	南大资产 51%	2018/12/31 2018 年度	6,261.05	5,237.87	-483.90	否
							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16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12/26	500	500	常熟尚湖风景区	景观生态、园林生态研究与开发等	安树青 10%	2018/12/31 2018 年度	1,911.18	1,502.48	260.92	否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70%					
							常熟市虞山尚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					
17	南京南大光电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3/22	2,000	2,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28号04幢	光电技术、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0%	2018/12/31 2018 年度	4,489.15	1,712.59	15.74	否
							南京光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财务简况（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计机构名称
18	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2013/9/11	1,000	1,000	宜兴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检测服务	江苏中宜金大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2018/12/31 2018年度	1,121.57	1,003.50	157.03	否
19	南京南大励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11	50	50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59幢101室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等	南大资产100%	2018/12/31 2018年度	111.01	70.17	12.89	否
20	马鞍山南大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4/11	1,000	250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镇淮路孵化园内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50%	2018/12/31 2018年度	1,209.86	1,034.74	4.63	否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0%					
21	江苏中宜金大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2	500	500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501号环保科技大厦A栋4层	水回用技术研发与设备销售	江苏中宜金大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1%	2018/12/31 2018年度	458.50	164.26	-23.81	否
							廖鹏26.5%					
							仝辉12.5%					
							曾友才5%					
王明刚5%												
22	南京南大碳联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1/22	150	150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12幢01室	二氧化碳固化技术研发与咨询等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60%	2018/12/31 2018年度	49.54	-46.78	-29.79	否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财务简况（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计机构名称
							公司 40%					
23	江苏中宜金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6/16	1,000	1,000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环保设备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江苏中宜金大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无锡宜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	2018/12/31 2018 年度	66.97	54.15	-5.69	否
24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16/6/21	500	500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道 163 号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零售等	南大资产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3,371.34	512.28	166.31	否
25	盐城德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1/12	200	10	盐城市盐都区新 204 国道东、盐渎路北物联大厦 1401 室（B）	互联网上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江苏南盐电子商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4.85	4.85	-4.14	否
26	盐城德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5/26	200	-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新 204 国道东、盐渎路北物联大厦 1401 室（B）	管理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会议、会务服务等	江苏南盐电子商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0.20	-34.99	-31.23	否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财务简况（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计机构名称
27	中瑞海合（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8/6/20	500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4层416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园林绿化、生态旅游等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文国祥 40%	2018/12/31 2018 年度	7.81	3.29	-16.71	否
28	南京科犁浦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18/7/24	150	-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元化路8号1幢创新创业大厦305室	旅游代理、会展代理等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2018/12/31 2018 年度	-	-	-	-

注：南京科犁浦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建立财务账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大资产和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2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8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南大资产	国有法人（SS）	14,400,000	40.00	14,400,000	30.00
2	国环投资	法人	12,929,032	35.91	12,929,032	26.94
3	南高合伙	其他	4,412,903	12.26	4,412,903	9.19
4	两江合伙	其他	4,258,065	11.83	4,258,065	8.87
5	社会公众	-	-	-	12,000,000	25.00
合计			<b>36,000,000</b>	<b>100.00</b>	<b>48,000,000</b>	<b>100.00</b>

注：“SS”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代表国有股东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具体见上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 （四）国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关于批复南京大学下属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科教函[2017]109 号）确认，南京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4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00%。

###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最近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新增股份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人）	347	320	238

### （二）员工结构

#### 1、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3	15.27%
技术人员	238	68.59%
研发人员	56	16.14%
合计	347	100%

#### 2、学历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69	48.70%
本科	133	38.33%
大专及以下	45	12.97%
合计	347	100%

### 3、年龄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 及 30 岁以下	186	53.60%
31-40 岁	123	35.45%
41-50 岁	16	4.61%
50 岁以上	22	6.34%
合计	347	100%

####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347 人，公司已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缴纳基本社会保险金人数为 329 人，尚有 18 人未缴纳，其中 17 人为公司退休返聘的员工，1 人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员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29 人，尚有 18 人未缴纳，其中 17 人为公司退休返聘的员工，1 人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都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大资产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承担损失。”

##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南大资产和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八) 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十) 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十一) 关于瑕疵房产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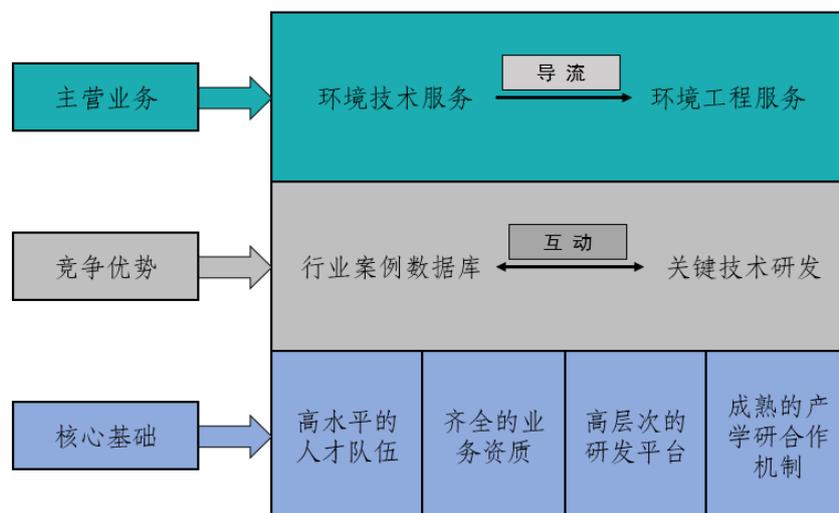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 1、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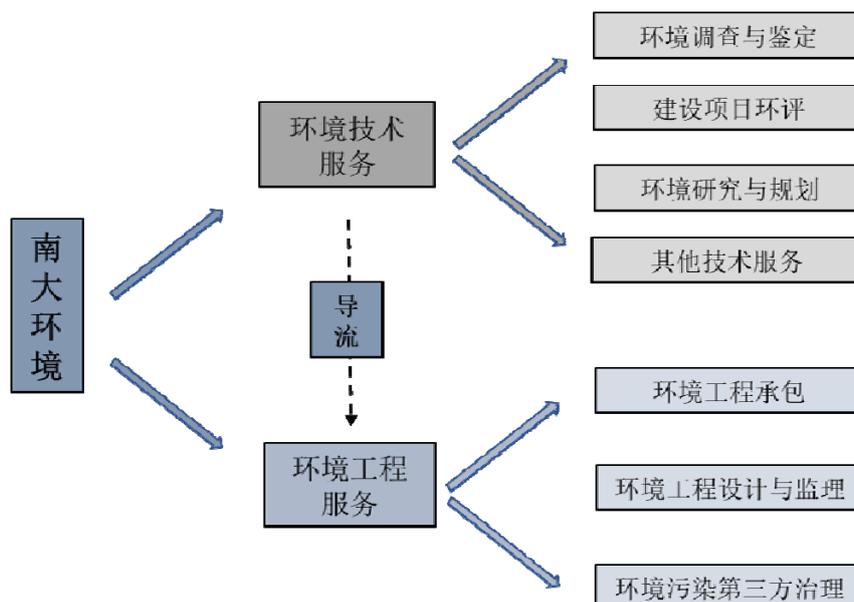
南大环境定位为专业的环境服务商，致力于为政府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高效、科学、整体的环境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建设项目环评、环境研究与规划、环境工程承包、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



公司为南京大学控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营和核心技术团队均为该领域的行业专家，在环境科学与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与沉淀。目前，公司已建有江苏省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挥发性有机废气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在环境综合治理、污染控制、环境修复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作为科技型环境服务类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业务实践应用积累，培养出了一批行业内优质人才，并打造了基于自身业务案例和项目经验形成的成熟的行业案例数据库，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架构如下所示：



公司上述业务可为环境保护提供从前期咨询规划设计、中期建设施工管理到后期运营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工业企业等客户在环境治理及生态保护领域提供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占全部收入的 99%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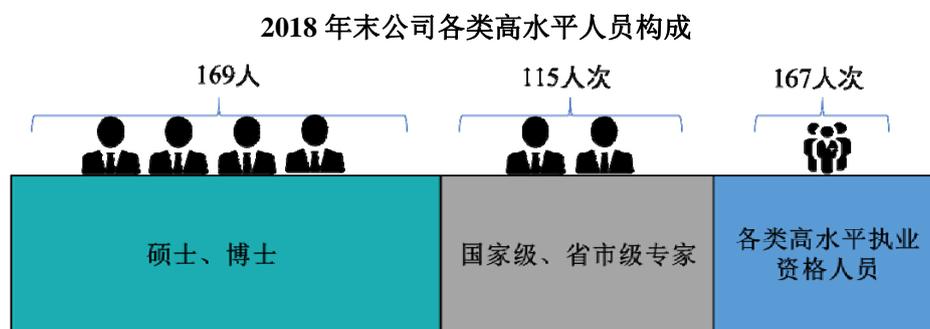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调查与鉴定	9,543.51	30.00%	3,309.46	18.11%	1,475.79	14.82%
建设项目环评	3,037.40	9.55%	3,805.19	20.82%	2,355.57	23.66%
环境研究与规划	4,703.52	14.78%	3,428.85	18.76%	2,838.59	28.51%
其他技术服务	1,524.24	4.79%	1,003.79	5.49%	634.40	6.37%
<b>环境技术服务小计</b>	<b>18,808.67</b>	<b>59.12%</b>	<b>11,547.29</b>	<b>63.19%</b>	<b>7,304.35</b>	<b>73.37%</b>
环境工程承包	9,762.50	30.69%	4,248.94	23.25%	1,380.50	13.87%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2,413.88	7.59%	1,813.12	9.92%	1,270.68	12.76%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829.76	2.61%	664.86	3.64%	-	0.00%
<b>环境工程服务小计</b>	<b>13,006.15</b>	<b>40.88%</b>	<b>6,726.92</b>	<b>36.81%</b>	<b>2,651.18</b>	<b>26.63%</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31,814.82</b>	<b>100.00%</b>	<b>18,274.21</b>	<b>100.00%</b>	<b>9,955.53</b>	<b>100.00%</b>

### (1) 环境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接受政府或企业的委托,以解决其环境问题为目标,为之提供分析调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服务。该类业务具有科技含量高、人员要求高、准入门槛高、信息密集等特点,在整个环境服务业产业链中拥有特殊的上游地位。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拥有硕士、博士研究生 169 人,持有注册环评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等各类高水平执业资格人员 167 人次,国家级、省市级专家库成员 115 人次,是国内在该领域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公司之一,具体业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建设项目环评、环境研究与规划和其他技术服务业务。



#### 1) 环境调查与鉴定

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主要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特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

在环境调查与鉴定领域,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获颁“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企业,是南京市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协会的副主任委员单位,拥有由一流专家组成的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目前,公司拥有 22 名“司法鉴定人”,在该领域具备雄厚的科研和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 ①盐城市及下辖部分区县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盐城市拥有两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物种丰富、生态复杂,公司受盐城市及下辖区县委托,采用红外相机和无人机等先进的调查手段开展系统性的生态调

查,发现的罕见物种引起媒体争相报道。



### ②淮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发[2016]59号文的要求,淮南市环保局委托公司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调查工作,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信息数据库和统计平台,技术工作量大,社会反响良好。



### ③南京市星辉社区长江岸边堆放固废危险特性鉴别项目

中央环保督查期间,江宁区发现15-20万立方米炉渣堆积在长江岸边,公司受江宁区委委托对这些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系统性的鉴别,并具体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公司科学、严谨、高效的工作受到省市区各级部门的高度认可。



### ④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弋江老厂区场地环境调查

新兴铸管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下辖的新兴际华集团,其老厂区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为摸清土壤环境的污染状况,公司陆续承担其8幅地块(共计92万m<sup>2</sup>)的调查工作。该项目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场地调查项目,成果受到各级主管部门、专家的认可和媒体的关注。



## 2) 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项目环评是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在该领域，公司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单位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多次获得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优秀成果奖，拥有 44 名注册环评工程师，是国内在该领域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公司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 ①巴斯夫公司系列项目环评

巴斯夫是全球最大的化工公司，公司十余次为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巴斯夫植物保护（南通）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巴斯夫系公司的重大项目提供优质的环评服务。



### ②杜邦公司和陶氏公司系列项目环评

杜邦和陶氏都是世界著名的品牌，2015 年宣布合并，新公司是全球仅次于巴斯夫的第二大化工企业。公司多次为他们旗下在张家港和常熟的工厂提供优质的环评服务。



### ③中国石化系列项目环评

中国石化在 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 位，公司一直是该集团的供应商，长期为扬子石化、清江石化、华南销售公司等子公司在南京、淮安、广州的工厂、输油管线或加油站提供环评服务。



### ④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发动机制造项目环评

三一集团是中国最大、全球第五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公司为其在昆山的发动机制造项目提供了高品质的环评服务。



### 3) 环境研究与规划

环境研究与规划是指公司接受政府部门的科研课题或任务委托，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者对政府规划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措施。该类项目的技术难度较大，形成的成果一般为规划报告或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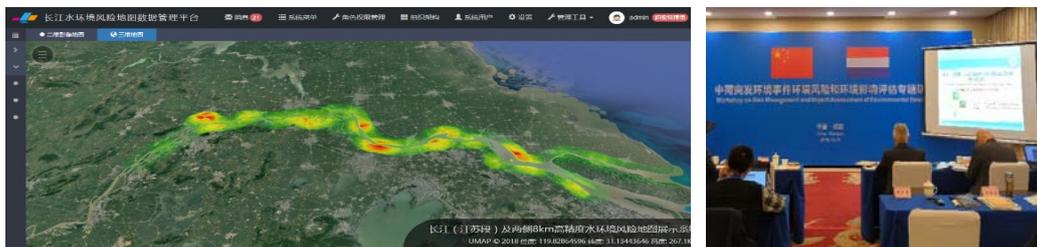
公司是该领域的传统优势企业之一，一直与各级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先后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靖江市人民政府、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盱眙县人民政府等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他们提供优质高效的研究和规划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 ①长江（江苏段）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响应体系项目

公司受江苏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委托，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水环境

模拟等技术,科学评估长江流域环境风险,构建长江环境风险地图展示系统,入选为“中荷专题研讨会环境应急管理典型案例”。



②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中-新合作开发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规划总面积 278 平方千米,公司承担其规划修编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综合采用多种研究方法,将研究尺度扩大到长三角区域,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成果获得江苏省环境影响报告书成果二等奖。



③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来源解析研究项目

该项目是江苏省内首批通过验收的 VOCs 源解析项目,综合卫星、走航车、数值模型等立体化监测分析方法,识别了主要污染源,提出了改善方案,成果获得了部省市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



④芜湖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项目

该项目以建设芜湖特色生态文明为目标,明确了全市空间开发与生态保护的总体框架,论证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总体策略,是指导芜湖市可持续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⑤船舶低浓度化学品废液资源化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该项目是 2018 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技术研发类），课题编号 JSZC-G2018-173。受江苏省环保厅的委托，由公司开展调研、小试和中试，研发该类废液处理处置的技术路径、工艺参数和管理政策。



4) 其他技术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是指不属于前三类的环保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水资源论证、竣工环保验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环保顾问、环保知识培训、清洁生产审核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①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三工厂 30 万辆乘用车项目、15 万辆乘用车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为该项目建设和试运行阶段环保方面是否合规提供验收服务，因优质服务被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列为长期合作意向伙伴。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长期合作意向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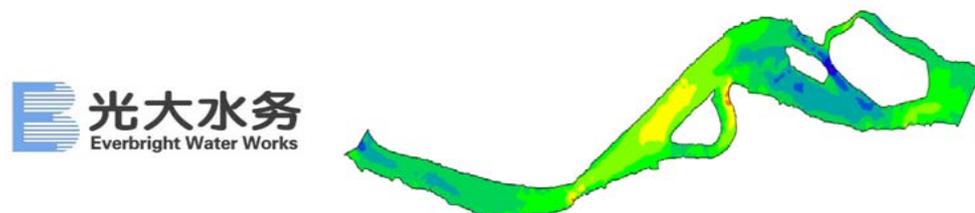
2018年5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接了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三工厂30万辆乘用车项目、15万辆乘用车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公司工作人员敬业、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工作成果以其高质量水平得到了我方的一致好评。

目前，贵公司已经接受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的委托，承担贵公司三工厂30万辆乘用车项目、15万辆乘用车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项目。贵公司工作人员敬业、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工作成果以其高质量水平得到了我方的一致好评。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8年5月20日

②光大水务江阴澄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项目

光大水务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水环境解决方案供应商,为解决其旗下污水厂排污口的科学选址问题,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对流域水环境进行模拟,给出客户、专家和政府一致认可的论证意见。



### ③政府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培训

公司先后受无锡市、泰州市、昆山市、丹阳市、常熟市等地区委托,为其政府部门和下属单位领导开设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方面的培训课程。



## (2) 环境工程服务

随着国家和民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期待的不不断提升,环境服务业的模式逐渐由“单项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客户的需求也向着综合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集中。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及行业业态的演变,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具备的“导流”特点,将业务从产业前端的调查、环评、规划等方面延伸到环境工程服务领域。

环境工程服务属于环境服务业的中后端业务,是一个集技术与资本密集于一体的业态。目前,环境工程服务已经跨过了传统工程业务过于依赖资本投入抢占市场入口的阶段,对专业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愈发显著,对服务企业的综合解决能力、实践融合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以环境技术服务为基础,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为快速切入环境工程业务奠定了基础。

目前,公司从事的环境工程服务主要包括环境工程承包、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三大类。具体业务主要是受客户的委托,承担环保工程

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系统集成、建造安装、运营管理、工程监理等全过程服务。

### 1) 环境工程承包

公司开展的环境工程承包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基础，与传统的环境工程服务商错位发展，聚焦于毒害性废水处理、镇村污水处理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系统集成或建造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 ①如皋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一级（A）标准，因质量优良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列为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及示范应用项目。



#### ②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天药股份（股票代码：600488）是我国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的龙头企业，公司承担其生产车间和污水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



### 2)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公司还同时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与监理服务。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公司为污染治理或环境修复工程提供工程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环境保护第三方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 ①无锡地铁环境监理项目

受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地铁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工作提供现场监理服务。因服务水平得到客户、政府和民众的认可，公司陆续承担了无锡 2 号线、3 号线、4 号线，常州地铁和南通地铁的环境监理工作。



### ②中国药科大学学院实验楼废气处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该项目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实验室废气处理工程，建成后可满足 2,160 名师生的实验需求，公司受中国药科大学委托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 ③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项目

该客户为金风科技（A+H 股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沭阳县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该项目扩建后总规模为 13 万吨/日，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一级（A）标准。



### 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明确其定义为“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近年来，依托环境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量逐年扩大，主要服务为受排污单位委托，代其处理或处置废水等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①奥托立夫水处理装置运营

奥托立夫是全世界最大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商，受其委托公司连续多年为其旗下在南通和南京的工厂提供废水处理、回用水处理、软水制备、纯水制备装置委托运营服务。



②天长市 11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

公司受当地政府委托运营 11 座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能力合计 1.41 万吨/日，运营期 20 年，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



③重庆市泽胜船务（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洗舱水接收转运处置服务

泽胜船务由中国航油集团公司持股 50%，是长江流域最大的油品危化品运输企业。公司受其委托为其遴选船舶洗舱水接收、转运和处置的供应商，并提供“一揽子”、“全过程”的服务。



##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广泛，主要分为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以及各行业的工业企业。对于政府、国有企业类客户，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对于工业企业客户，通常在技术和方案解决方面有具体、特定的要求，客户会根据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服务能力等条件选择意向性机构进行接洽。公司在取得上述客户的意向性需求后，综合评判项目技术难度、商务条件等因素，判断该项目的可行性，以此来决定是否承接业务。

公司未设置独立的营销部门或销售人员，内部的职能机构——咨询分院(所)和工程分院(所)既是业务承做部门，也是业务承接部门。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依赖服务口碑、技术实力拓展业务，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同时开拓新业务机会，采用“区域深耕”和“集团统筹”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制调动优质资源。为更好地实现业务的本地化，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度，公司按照区域和业务类别划分各业务部门的主要市场范围，既可以为当地和行业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又有助于更好地挖掘新客户和开拓新领域。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鉴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大部分新客户主动或在业内人士的推荐下与公司进行接洽，履行相关程序后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公司也会通过行业会议、公开信息获取客户或项目信息，并经公司筛选后按照潜在客户的要求参与招投标、谈判等商务活动，进而与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在存量客户维护方面，主要通过原项目负责人或公开信息获取相关项目信息。

公司业务以自主承接为主，同时存在部分项目通过联合投标取得的情况，主要由于客户的需求跨专业导致，此类项目需要多种业务服务能力，客户会在一定情况下允许联合体进行投标。在该类项目中，公司通常会联合具有其他专业资质的单位共同投标，中标后分别承担各自资质范围内的项目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资质齐全，具备成熟的环境服务业务链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服务方式以

自主服务为主，同时对外采购部分设备、劳务、检测和施工服务。公司的业务主要采用定制化服务的模式，即根据项目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服务方案。公司根据主营业务性质的不同，将业务划分为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两大业务类别。

### (1) 环境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是一项专业、复杂、系统的工作，公司需要具备充足的智力资源，覆盖广泛的业务领域，才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由各分院（所）负责咨询评价规划、土壤环境调查、固体废物处理、自然生态研究、水科学研究等业务，可实现对下游客户环境技术服务需求的整体响应。

公司对环境技术服务业务采取项目制管理制度。由专业从事相关领域业务的部门实施具体项目，部分专业领域跨度大的项目由多部门共同协作实施。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协调人员组成项目组，安排项目负责人整体把控项目质量、工作安排、项目进度，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公司对环境技术服务项目审核实行三级审核制，即部门审核、院级审核、报告复核：

#### 1) 第一级审核：部门审核

项目初步成果报告完成后，由部门管理人员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组人员的技术水平等，安排合适的人员开展项目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部门反馈的审核意见修改完成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可向客户提交项目报告的初稿。

#### 2) 第二级审核：院级审核

项目初稿完成后，项目组可向总师办申请审核，由总师办技术管理员根据项目特点、专家擅长领域、审核质量要求等，选择并安排本院专家或外部专家开展项目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总师办反馈的审核意见修改形成修改稿，经总师办审核通过后，可向客户提交项目报告的修改稿。

#### 3) 第三级审核：报告复核

项目修改稿提交客户后，通常情况客户会安排审查（自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或有关部门审查）。项目组根据审查意见完成进一步的修改后，由总师办技术

管理员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复核。

最终，公司向客户提交项目报告的正式稿，部分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项目，将取得政府相关文件。

项目结束后，由项目经理将客户意见和各级审核意见及解决方案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书面总结存档。

## （2）环境工程服务

对于环境工程项目，公司将具体工程项目按照不同的要求在内部进行拆分，工程方案和施工图设计一般由公司的工程分院（所）承担，水处理工程实施一般由控股子公司南大生态承担，其他工程则由工程分院或下属子公司承担。

以水处理业务为例，工程分院（所）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污染物产生情况、达标排放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方案或施工图，兼顾环保处理效果与工程实施成本，并与业主方沟通确认（评审通过）最终方案或施工图。工程设计方案或图纸确定后，南大生态根据工程设计编制设备采购清单和实施计划，成立项目组，并指定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把控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设备安装调试、土建施工方的协调管理等具体工作。

对于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项目，公司按照具体合同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

## 3、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可将公司采购分为行政项下采购和业务项下采购两类。

### （1）行政项下采购

行政项下采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采购、广告宣传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等常年性服务采购内容。该类采购由各部门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批后，由院办公室统一购置。

### （2）业务项下采购

对于环境技术服务类项目，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污染物采样、环境监测服务、现场服务等服务。

公司选取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公司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并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 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服务能力、价格水平等因素, 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 并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对于环境工程服务类项目, 公司通常需要对外采购环保设备、施工服务等商品或服务。

环保设备采购方面, 公司对外采购的环保设备大都为通用设备, 市场上可选设备及供应商较多, 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进度安排采购合适的设备。对于部分专用设备, 通常在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后, 公司会尽快与合格设备供应商进行意向性洽谈, 选定合适的供应商后, 项目组指导供应商生产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

施工服务采购方面, 公司涉及的施工采购主要为土建和设备安装等基础性施工服务, 一般由项目所在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接洽并遴选合适的施工服务商, 经公司审批通过后, 与之签订采购服务合同。

目前, 公司与各类型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仪器和劳务均来源于国内。公司对设备仪器的依赖性不强, 同时其他服务市场竞争激烈, 价格随行就市, 市场供应充足。

### (3) 供应商选取与管理

对于拟新增的供应商, 由采购人员和所属部门通过对供应商资质、能力、经验、资信等级等关键信息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后, 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与其合作。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 经公司审批后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前, 需经过相应部门和公司销售与采购决策委员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 项目结束后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 4、盈利模式

### (1) 环境技术服务的盈利模式

环境技术服务是以技术引领的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客户的实际要求, 在调阅公司相关领域的案例库和数据库的基础上, 通过自身掌握的专业技术, 进行调查、检测、研究、评价、分析, 最终提供相应的调查报告、评价报告、规划报告、研究报告以及咨询意见等成果, 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根据项

目具体要求的不同，环境技术服务项目的周期一般为 2-12 个月。

## (2) 环境工程服务的盈利模式

环境工程承包一般通过招投标等形式获得。公司根据约定标准，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类专利、专有技术或核心工艺及设备，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技术实现路径，节约工程投资、降低运行费用，给出有竞争力的投标报价，并能在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进行技术实现。凭借优质的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盈利。根据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工程承包业务实施周期一般为 3-24 个月。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主要为客户提供与环境工程相关的设计和监理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客户的实际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最终为客户出具设计方案、施工图或监理报告，工程设计业务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监理业务周期则随客户项目建设进度浮动。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主要根据具体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污染治理的服务，主要包括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洗舱水处理。以洗舱水处理项目为例，公司以自有专利技术为基础，为客户筛选适合的接收、转运和处置单位，并提供“一揽子”、“全过程”的服务。该业务的竞争指标为项目的水处理单价，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研究开发的多项专利、专有技术或核心工艺及设备。该类业务具有持续性，一般为固定期限（通常以自然年为单位）。

以上几种盈利模式存在相互带动协同，大大增强了客户的黏性，保证了公司整体经营稳定有序，收入水平稳中有升。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由业务特性以及行业特性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图

### 1、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

环境技术服务具体项目执行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1) 项目前期

##### 1) 项目邀约

对于采用招标形式获得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准备投标文件，履行投标手续。对于业主直接委托的项目，公司与业主初步沟通项目背景、工作内容，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确定服务范围。

## 2) 签订合同

公司中标或与业主双方达成服务意向后，公司与业主协商确定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3) 组建项目组

业主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必要信息资料，同时公司组建项目组，组织开展工作。

### (2) 项目中期

#### 1) 需求分析与调研

公司项目组针对项目特点开展需求分析与调研，包括座谈交流、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根据项目需要，部分项目需编制工作大纲，作为后续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2) 报告编制与审核

项目组在需求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合同要求，编制报告初稿。根据《内部技术审核管理办法》，初稿经过部门审核后，送业主和总师办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 (3) 项目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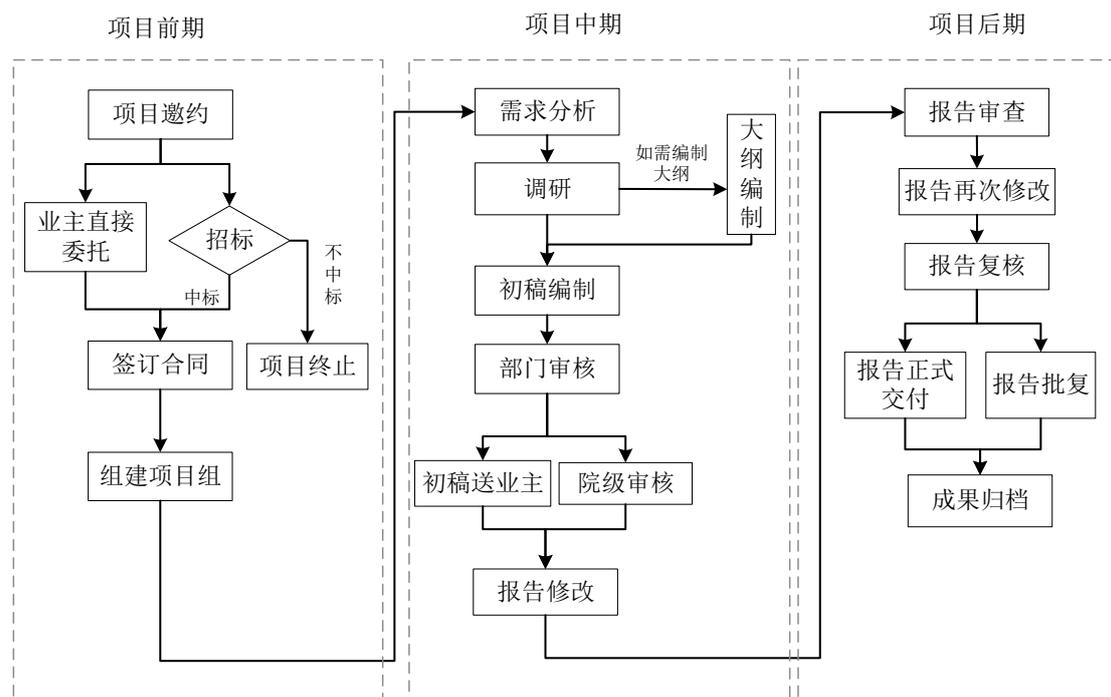
#### 1) 报告审查

修改完善的报告送业主审查，业主自行组织或委外组织对项目报告进行审查。针对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项目，或企业认为有必要组织评审的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自行组织进行专家评审。

#### 2) 成果交付

审查通过后，公司将修改完善的最终成果报送业主，通过复核后，报告正式交付。此外，部分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项目，将取得政府相关文件。

环境技术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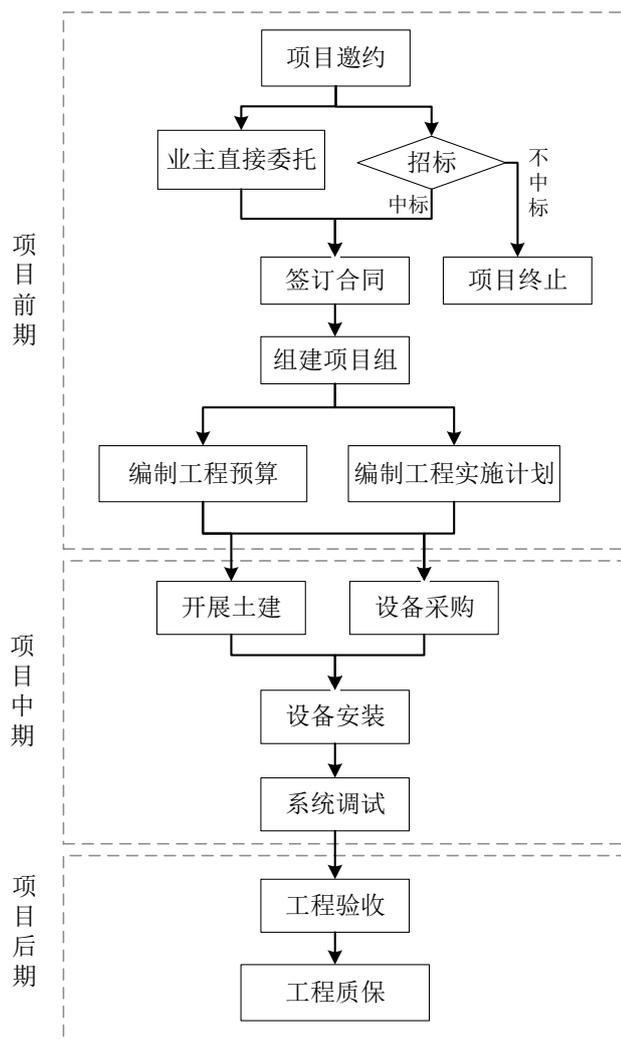
## 2、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流程图

公司开展的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分为环境工程承包、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

### (1) 环境工程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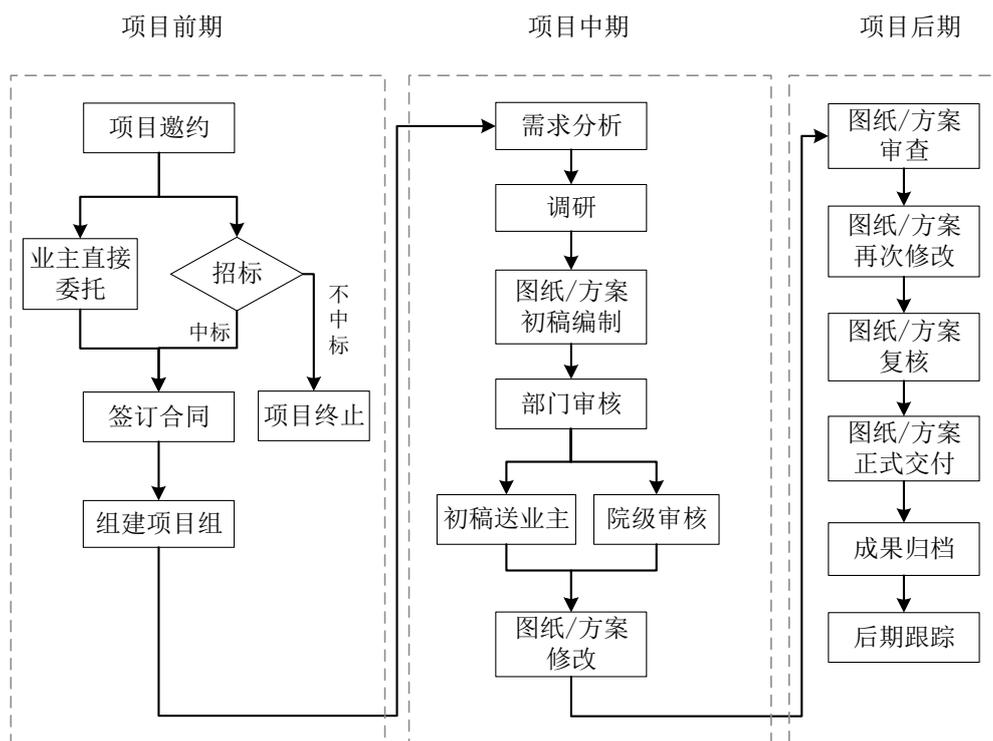
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多数由招投标获得，少数为业主直接委托。项目合同签订之后，公司组建项目组，编制工程预算和工程实施计划。项目中期，项目组按计划开展施工和设备采购工作，设备到场后进行安装和系统调试。项目后期，工程建设完成后由业主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公司按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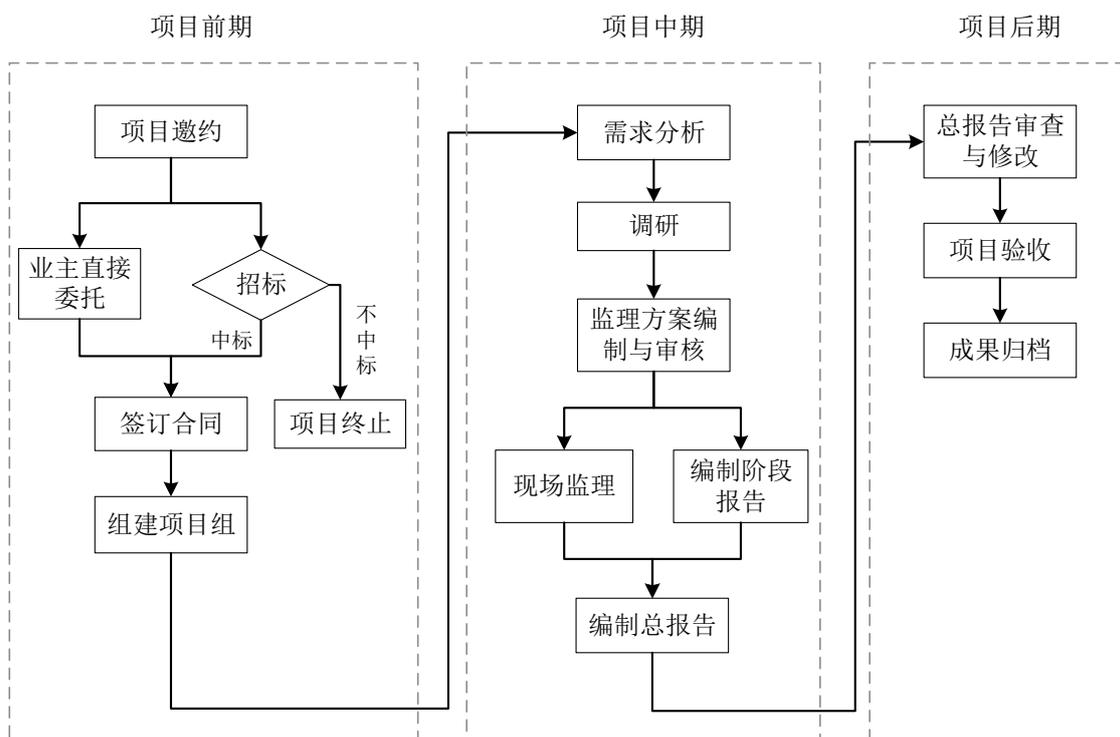
(2) 环境工程设计

环境工程设计业务流程与环境技术服务类业务流程相似，项目前期组建项目组后，针对项目特点，进行需求分析和调研，编制设计图纸或设计方案初稿，提交业主审核和院内审核，经过多级审核和修改后，设计图纸或设计方案正式交付业主，并进行成果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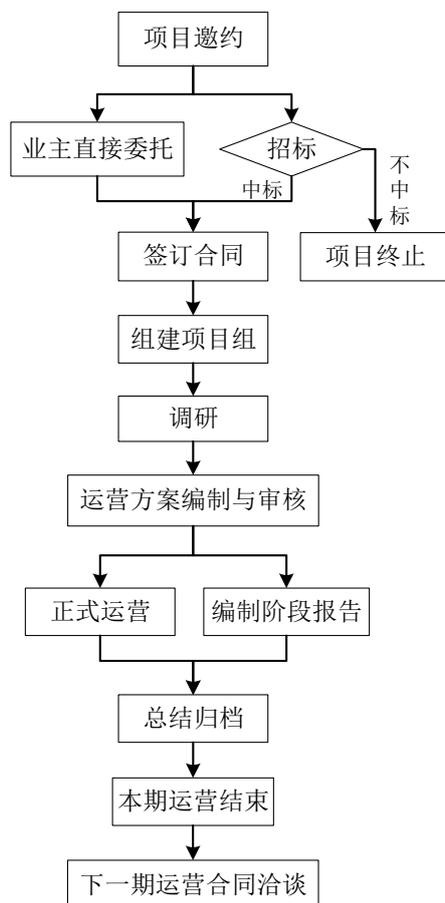
(3) 环境工程监理

环境工程监理业务的工作重点在项目中期，在开展项目需求分析和调研之后，编制监理方案；业主确认之后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在环境监理的过程中编制环境监理阶段报告；在监理工作完成后，编制环境监理总报告，并报业主审查；修改完善后，开展项目验收，最终项目成果归档。



#### （4）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在组建项目组后，开展项目调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运营方案，并交至业主审核，运营方案审核通过后开展正式运营，运营过程中项目组编制阶段报告，并定期总结归档，在本期运营结束之后，公司与业主洽谈下一期运营合同。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专业的环境服务综合服务商，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N77）；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行业。

## (二) 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 1、环保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在我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环保企业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资质进行管理，并指导相关建设工作。

本行业的主要协会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等，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规范行业竞争，协助政府科学监督。

### 2、环保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并明确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污染者担责的原则。突出强调了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建立了环境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了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12/29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规定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内容，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并对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01/01	规定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11/07	规定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01/01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土地使用权人和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01/01	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01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文件	发布部门	出台时间
1	《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18/11/06
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	2017/09/13
3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	生态环境部	2017/02/22
4	《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2017/01/26
5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11/10
6	《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16/09/14
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	国务院	2016/05/31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国务院	2015/04/02
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十条”	国务院	2013/06/14
10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2017/10/12
11	《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2017/01/20

(3) 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自 2017 年以来，我国“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已进入了关键时期，随着《水污染防治法》的重新修订，《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多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环境保护规划相继出台，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实施，中央环保督察推进，环境监管不断收严，上述措施有利于持续完善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将得到加速释放，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国家、社会大众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具有积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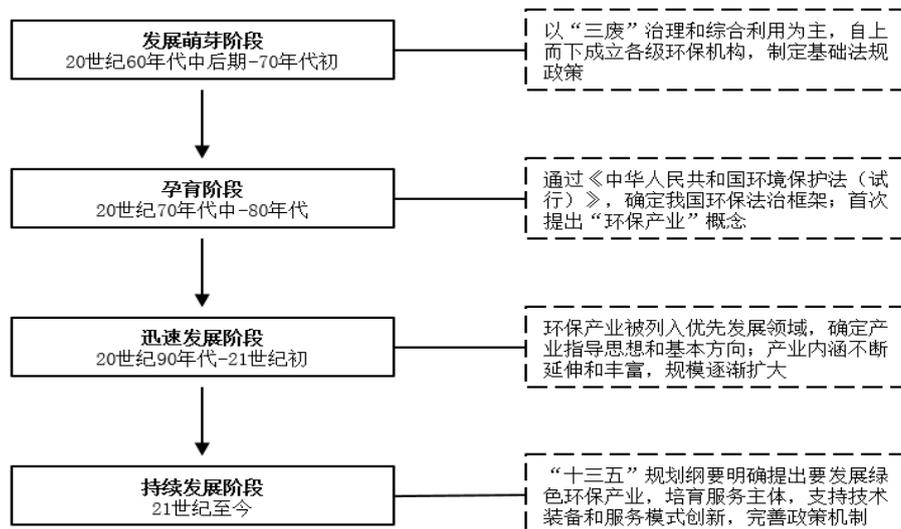
### (三) 行业整体概况

#### 1、环保行业概况

##### (1) 发展历程

我国的环保行业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起步,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总体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拓展,产业结构逐步调整,产业水平明显提升,逐渐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环保行业的发展主要有以下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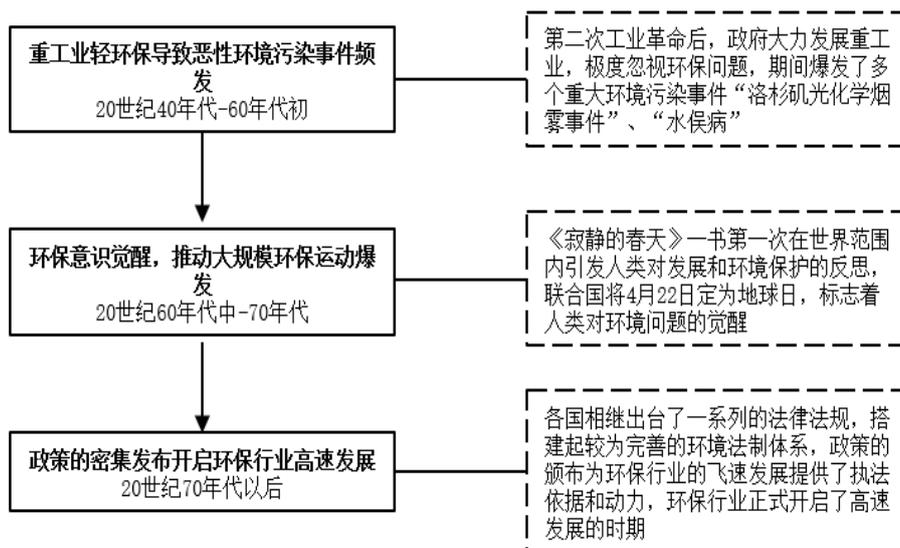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阶段图示



从全球环保产业分布的角度来看,美国、西欧和日本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85%<sup>1</sup>,并且经历了相对成熟的产业周期发展,美日两国环保发展路径具有以下共性:

<sup>1</sup> 资料来源:国开证券《策略专题之环保:万事皆备,东风渐至——环保行业国际比较专题报告》

### 发达国家环保行业发展路径



### (2) 行业分类

在我国，环保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自然保护开发等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环保机械设备制造、自然保护开发经营、环境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服务等方面。

环保产业按照最终成果体现形式可以分为环保产品类和环境服务类：

环保产业	环保产品类	污染防治设备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污染治理专用药剂或材料
	环境服务类	环境咨询
		环境规划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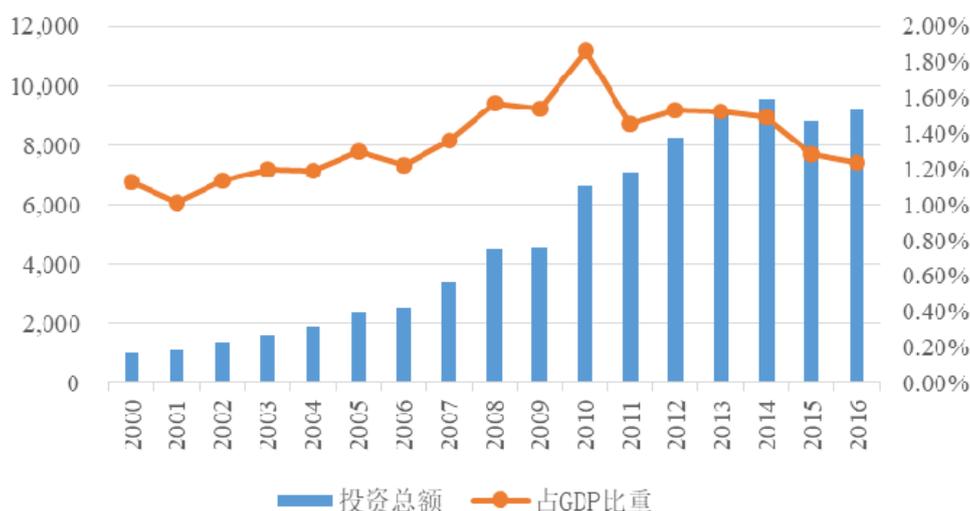
### (3) 发展现状及方向

近年来，受政策以及上游行业经营状况好转等因素拉动，我国的环保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一方面，我国环保产业通过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产业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目前，我国环保技术水平在国际上处于局部领跑、总体并跑、部分跟跑的姿态；另一方面，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投资金额持续提升，已初步

形成一个产品门类相对齐全，污染治理技术及配套服务较为完善的环保行业体系，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投资和节能环保等其他领域的投入，行业整体投资水平持续上升。

虽然我国的环保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的环保行业发展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年鉴，2016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总投资占 GDP 比重仅为 1.24%。尽管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跨过了环保领域治理高峰，但环保投资仍占 GDP 的比重为 2.5%左右<sup>1</sup>。因此，我国环保领域的投资仍有庞大的提升空间。

2000-2016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亿元)及占 GDP 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环保行业主要存在总体规模仍旧偏小，创新能力相对较弱，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有待健全等问题。从环保技术装备方面看，目前产业规模较小，集中度偏低，中小企业众多，专业化特色发展不突出且分布较分散，生产社会化协作尚未形成规模；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成套装备依赖进口，生产多为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低的产品，核心、关键部件的自主化率不高；标准体系不完善，产品质量低下问题较为突出，运行效果难以保证；政策环境不健全，难以有效促进市场需求和健康运行。从环境服务方面来看，同样存在企业规模较小、创新力不足的问题。此外，政策环境不完善，支撑体系不健全的局面进一步制约了环境服务业的发展。

现阶段，环保产业进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同时是促进经济转型、

<sup>1</sup> 中国报告网：《2018-2024 年中国环保市场竞争现状分析与未来发展方向研究报告》

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推手的新时期。2016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制定了更加严格和详细的防治计划,同时确立了12项约束性指标和13项预期性指标。同年国家组织开展环保督查,并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环保税法,采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方式来强推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上述政策和法规为环保产业带来了一个长期、持续向好的政策环境,也推动了环保产业向污染治理的纵深、环境技术服务的多元融合方向发展。

要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未来环保产业的发展将向“大生态系统”升级。环保产业将不再只是修建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单个工程项目,而是将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鉴定及监测、环境技术研究、环境工程、环境运营、生态修复、污染场地修复等同一链条的业务有效连接起来。在当前的政策环境下,环保企业需要构建一个具备多元业务能力的业务链,才能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并获得核心竞争力。

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环保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显著

2004-2017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由2004年的606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1.35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27.3%<sup>1</sup>;环保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从2004年的0.3%上升到2017年的2.4%。投入产出分析表明,环保产业生产过程中消耗其他产业产品占生产投入的71.6%,主要是建筑业、仪器仪表和电工器材制造业、专用化学品制造业、金融服务等。发展环保行业,更有利于发挥投资拉动效应,盘活存量,促进供给侧结构调整,带动经济转型发展。未来,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将增加就业岗位约380万个,有利于拉动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 2) 环境服务业发展迅猛,助推经济转型

在我国“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下,发展环保行业,尤其是保障环保设施工程建设质量与稳定达标运行的环境服务业,已经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优质增量供给的现实理

<sup>1</sup>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7)》

性选择。近年来,我国环境服务业从传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施工、设施运营向注重服务和效果的环境综合服务延伸,第三方治理、环境绩效服务、环境金融等服务业态,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据统计,环境服务业销售收入增速明显高于环保产品制造业,并于2016年首次超越环保产品销售收入,成为拉动环保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 3) 环保产业不断“推陈出新”,创新驱动发展

环保产业自身领域广、产业链长,“枝杈”和“触角”发达,很容易“触及”、“黏合”新兴领域,创新驱动产业周期性轮换较快。在环境保护形势和政策支持下,资金、技术、服务、人才等生产要素高度活跃。“创新”是环保企业的“生命线”成为业界共识,环保企业积极自主研发与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据2017年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我国平均每家环保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2项,行业总体研发经费占营收比重为3.2%;以获得技术为目的的海外直接并购约10起,主要涉及土壤修复、海水淡化、污泥处理处置、空气净化、废物综合利用等。

## 2、环境服务业概况

### (1) 基本情况

环境服务业被定义为与环境相关的服务贸易活动,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分支,也是我国新兴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环境服务业主要包括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环境评价、规划、决策、管理等咨询,环境技术与开发,环境监测与检测,环境贸易、金融服务,环境信息、教育与培训及其它与环境相关的服务活动。

环境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环保产业成熟度的重要标志。随着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环境服务业所占的比重也在不断提高,环境服务业的发展将成为实现环保产业业态转型的重要途径。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对于实现环境保护目标,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国的环境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逐渐向综合化、一体化服务发展。

## (2) 发展历程

相较于环保产业，我国的环境服务业起步较晚。20世纪90年代初期，环境服务业开始形成产业雏形，其发展大致经历了污染治理技术服务、环保服务和环境服务三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我国与环境产业相关的科研设计单位是环境服务业主要从业主体，服务业也相应以开发、设计等技术性服务为主。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工程为基础的环境工程公司大量进入服务业，环境服务业的内涵也从单一的环境技术服务延伸到环境决策、管理、投资和融资等领域。

## (3) 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对环境服务业的愈发重视，未来行业将呈现以下趋势：

### 1) 国家宏观利好政策陆续出台，环境服务业面临巨大市场

随着新《环保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和陆续实施，我国对环保产业的重视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也使得环境服务业的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释放。作为政策驱动型产业，利好政策的实施使环境服务业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 2) 环境服务业的业务结构发生改变，轻资产、技术密集型业务将成为未来环境服务业的重点领域

近年来，我国在污水、生活垃圾处置与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咨询、规划与设计等轻资产、技术密集型业务方面仍与发达国家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这也说明我国环境服务业在这些方面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经济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环境标准的要求必然随之提高，对固体废物、污水的处理也会有更高的要求，未来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业务结构的调整也对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产将不再是衡量企业地位的唯一指标，越来越多的轻资产、技术密集型企业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 3) 环境服务业的政策环境将得到改善，环境服务模式将向多元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十三五”规划和其他纲要性文件明确提出加大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

度,鼓励多渠道建立和筹集环保产业发展基金,拓宽环保产业的融资渠道。这预示着环境服务业的政策环境将会得到改善。同时改善环境服务模式,拓宽环境服务市场,提高环境服务企业的积极性,因此需要多方参与竞争和提高,改变传统的单一环境服务模式,向着多元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将是必然的结果。

#### 4) 环境服务行业将涌现一批龙头企业

未来行业将形成一批环境服务龙头企业,以环境保护综合服务业为重点,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强的环境服务业骨干企业,形成一批环境服务业集聚地。充分发挥集聚区在资源集约利用、产业集群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环境服务业的规模化、集聚化。

#### 5) 综合环境服务业将成为环保产业的主流业态

与传统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分离的项目管理模式相比,综合环境服务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将是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模式的一种创新模式。主要体现在综合环境服务商整合了投资、技术咨询、建设以及运营等阶段服务,以一个责任主体对接客户,以服务效果为考核的目标,这也是收益实现的先决条件。如果政府的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综合环境服务业将是未来环保产业发展主流。

### (四) 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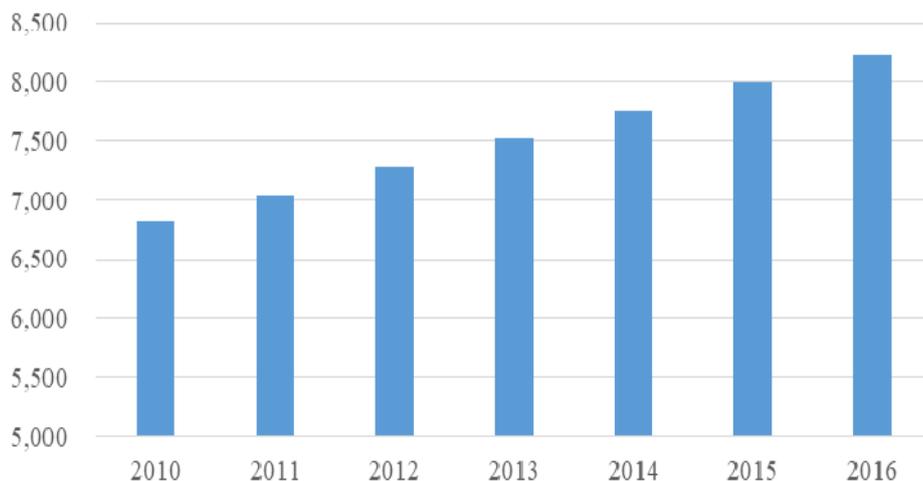
#### 1、环保行业市场情况

从全球角度来看,当前全球环保市场处于快速扩张期。根据 LCEGS<sup>1</sup>的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球环保产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8,225.14 亿英镑,相较于 2010 年,上升了 20.57%,其中环境咨询及相关服务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为 21.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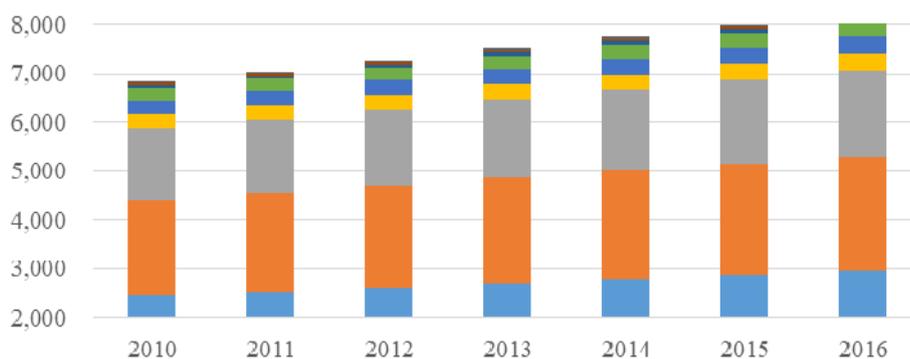
<sup>1</sup> 低碳和环境产品与服务产业 (Low Carbon and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英国提出的一个包括环保产业与低碳产业的大集合

2010-2016 年全球环保产业市场规模(亿英镑)



资料来源: LCEGS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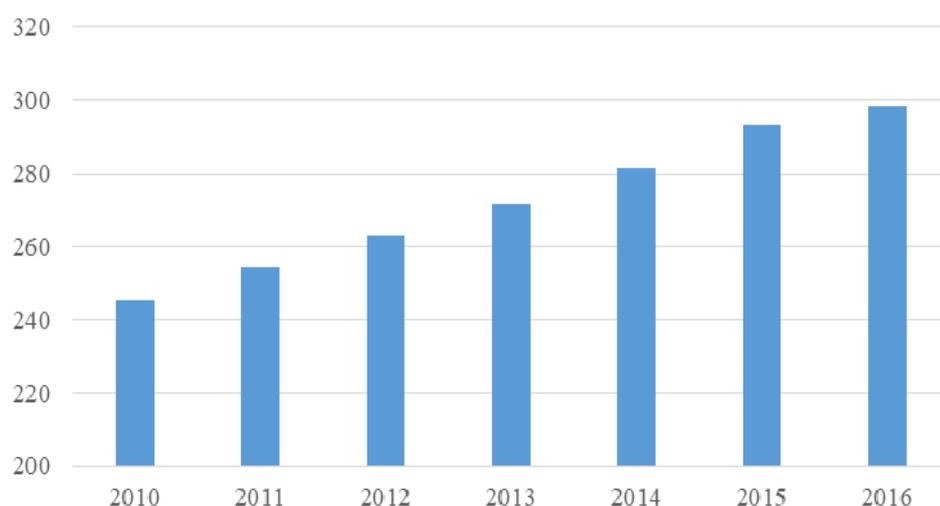
2010-2016 年全球环保产业市场规模(亿英镑)及结构分析



- 水供应/废水处理
- 回收/循环
- 废弃物管理
- 空气污染
- 污染土地复垦和整治
- 环境咨询及相关服务
- 噪音和振动防治
-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和分析
- 海洋污染防治

资料来源: LCEGS Report

2010-2016 年全球环境咨询及相关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亿英镑)



资料来源：LCEGS Report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和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加强，环保行业市场整体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一方面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加大了环保核查以及对环保问题的关注力度；另一方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资力度在不断加大。

2019年2月20日，为依法惩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两高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要求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执法司法制度、最严密的环保法治理念，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治力度。这是“两高三部”首次针对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相关问题联合出台专门文件，《纪要》对当前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回应和规定，有利于依法准确惩治环境污染犯罪，形成惩治环境污染犯罪的合力，有望进一步倒逼企业环境守法。据统计，2017和2018年期间，人民法院新收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分别为2,344件和2,409件，审结2,258件和2,204件<sup>1</sup>。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数据，2018年全年全国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8.6万件，罚款数额152.8亿元，同比增长32%<sup>2</sup>。

投资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3年我国用于基础研究方面的科学技术支出仅为241.10亿元，而到2017年底，我国当年度该项目支出已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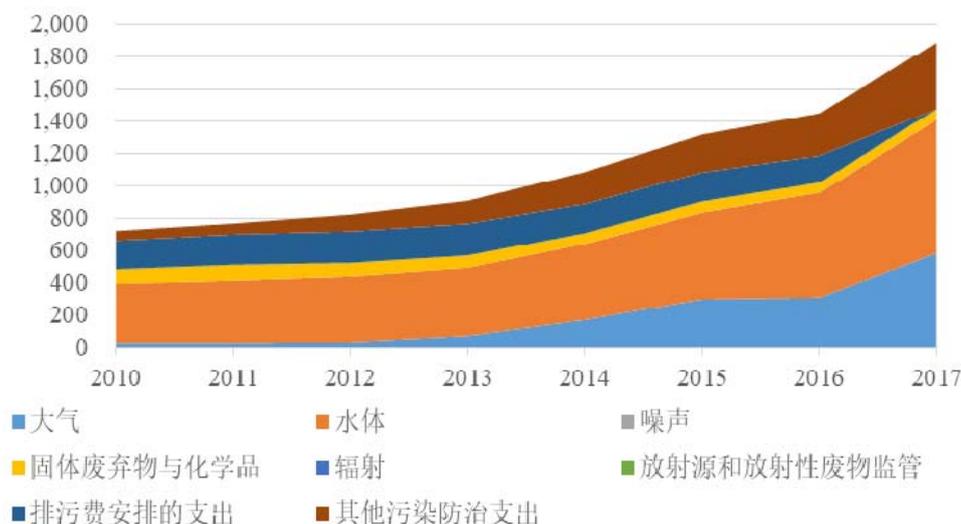
<sup>1</sup> 资料来源：太平洋证券《两高三部联合破解办理污染刑事案件难题，电厂日耗回升库存回落煤价承压》

<sup>2</sup> 资料来源：人民网《2018年中国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8.6万件》

2,015.72 亿元，年增长率超过 70%，预计到 2020 年将远超 3,000 亿元。

与此同时，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公共财政污染防治支出持续增长，2017 年已超过 1,800 亿元，主要包括大气、水体、固废、排污等类别。

2010-2017 年全国公共财政污染防治支出(亿元)



资料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2017 年排污费安排的支出未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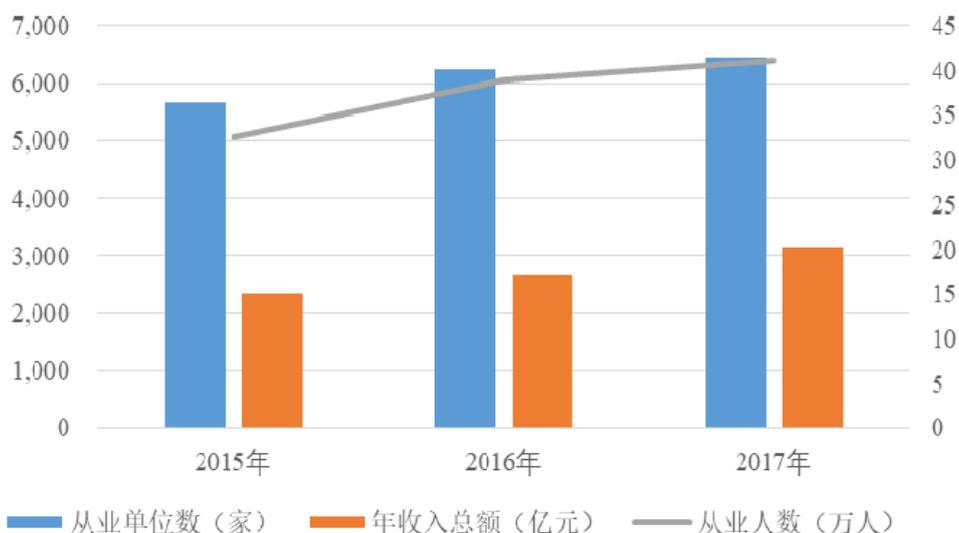
## 2、环境服务业市场情况

环境服务业所面向的市场范围较广，涉及水、大气、土壤、固废、生态等各环境要素，业态也呈现咨询、规划、环境工程设计、承包、运营等不同业务模式，业务范围涵盖政府规划、市政服务、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工业生产、污染场地调查等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或潜在影响的各个方面，且在环保产业前期咨询规划设计、中期承包建设以及后期运营管理等整体链条中均有涉及。

目前的环境服务业已经从原来单一的工程技术与咨询服务向决策、管理、金融等综合性、全方位的智力型服务发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的步伐明显加快。

2018 年，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组织开展以 2017 年为基准年，覆盖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治理业、生态保护三大领域（包含 10 个细分领域）中独立核算的环境服务从业企业、行政、事业法人单位的统计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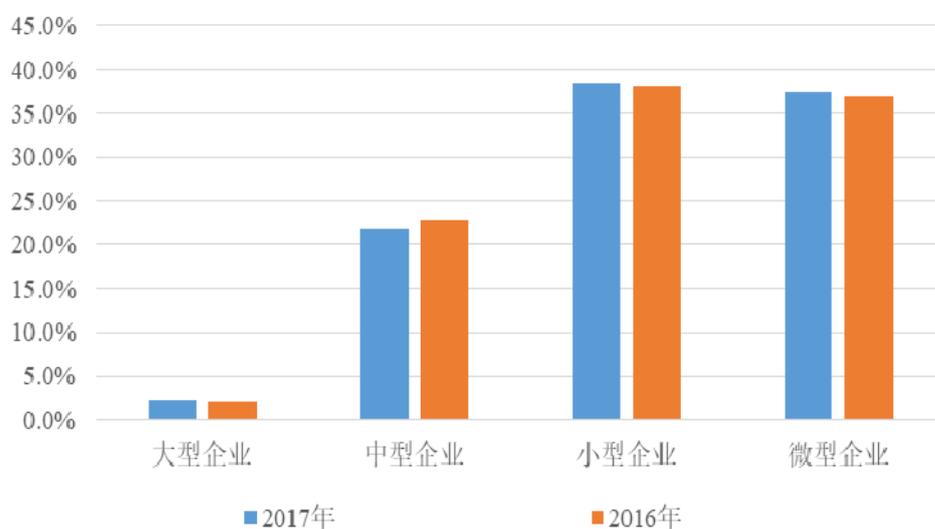
2015-2017 年环境服务业整体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环境服务业统计调查

2017 年统计范围内从业法人单位 6,438 家，比上年增长 3.2%；期末从业人数 41.1 万人，比上年增加 5.7%；年收入约 3,13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增幅较上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收入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

2016-2017 年环境服务业各类规模企业占比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环境服务业统计调查

根据各法人单位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规模，将统计范围内的企业分为大型企业（营业收入 $\geq$ 40,000 万元）、中型企业（2,000 $\leq$ 营业收入 $<$ 40,000 万元）、小型企业（300 $\leq$ 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和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 300 万元）。目前，环境服务业仍以小微型规模经济单位为主体。2017 年统计口径内环境服务从业企业法人共计 5,150 家，年营业收入达 2,94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2%，高于行业总体增幅（17.9%）1.3 个百分点，实现了收入的持续拉升；实现营业利

润额 29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1%；行业营业利润率从 2016 年的 7.9% 上扬至 2017 年的 9.9%。

调查显示，2017 年中国环境服务业总体上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行业规模继续扩大，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水平大幅上扬，空间分布更趋集聚。另一方面，我国从事环境服务业的企业以中小微型企业为主，在数量上占据绝对优势，但行业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大型规模以上的企业。从企业规模分布来看，我国当前的环境服务企业大部分规模偏小，盈利水平较低，有待进一步提升企业规模，进行行业整合。

## **(五) 环境服务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 **1、行业市场化程度**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产业市场容量也迅速扩大，进而带动了我国环境服务业的高速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支健全的环境服务产业队伍。同时，在国家“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整体背景下，环境服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政府审批、企业资质、市场定价等方面的壁垒正在逐渐打破，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因此，具有典型项目经验、行业影响力强以及高水平综合性人才队伍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 **2、行业竞争格局**

#### **(1) 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我国环境服务企业具有数量庞大、行业集中度较为分散的特点。虽然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等业务领域存在着资质管理，但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可自主经营，使得环境服务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从事细分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的加强，同时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制造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环境服务业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逐步转向技术、资金、质量和服务的综合性竞争。

## (2) 不同类别竞争主体的情况

目前,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呈多元化竞争格局。

国有企业技术实力雄厚、综合配套能力较强,在本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在国有企业中,大型国有企业经过长期的经营发展,技术实力较为雄厚,品牌优势较为明显,在市场竞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此外,部分区域性的国有环境服务企业由当地环保部门的下属事业单位改制而来,主要服务于当地市场,在区域内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及客户粘性。

民营企业市场经济特征明显、经营管理体制灵活,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民营企业快速兴起,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大多服务于本地市场,政府和企业项目兼有。在市场充分竞争情况下,目前形成了两大格局:一些企业快速成长,在激烈的竞争中发展成大型企业集团,不断对外拓展,通过设立分公司等形式在其他城市布局,将成功模式在全国推广,扩大其市场份额;另外一些企业专注于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承包等某一细分市场,积极寻求差异化发展。据统计,2017年行业内营业收入排名前三十的企业中以股份公司或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主,国有独资企业不足5家。

外资企业通常具有经营管理机制、理念较为先进等特点,在行业内亦占据一席之地。行业内外资企业多以合资、股权收购的形式进入我国市场,主要集中在一线、二线等经济发达、社会发展程度高的市场。但外资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通常存在着中西方管理、文化、技术融合难度较高的问题。

## 3、行业进入壁垒

### (1) 资质壁垒

环境服务业是高附加值、高技术要求的行业,作业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生态环境水平,并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直接影响,是资质管理较为严格的行业之一。业主在选择服务商时一般会根据自身项目特点,按照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设定一定的资质条件。而按照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服务商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注册资本、项目经验、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要求,新进入者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后才能获得较高资质。

虽然目前国家已经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但环境服务业中环境工程设计、司法鉴定、环境工程承包等业务的开展均需具备相应资质。取得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执业。

## (2) 人才壁垒

环境服务业是技术密集、人力资源密集、资本密集的行业,对专业人才尤其环境技术服务所需的人才数量多、专业领域宽泛,涉及环境、生态、化学、水利、大气、地理、地质等领域,部分学科甚至属于相对冷门的学科,人才供给数量有限。

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员需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丰富的业务经验以及可以多学科融合、解决问题的开阔思路,因而人才壁垒始终是环境服务业的重要进入障碍。同时,部分领域对技术人员本身也有专业资质的要求。技术人员是环境服务技术和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业务开展、质量控制的重要载体,也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 (3) 技术壁垒

对于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业务而言,业务开展涉及的专业技术广泛而复杂,污染治理过程本身也有着很大的难度,需要建立在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研究基础之上,业务开展对实用性环保技术有着很高的依赖性,行业本身具有高新技术属性。环境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其技术范围涉及工程建设、材料学、微生物学、化学、物理学和工业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专业的污染处理技术需要较高的积累、沉淀,并在丰富的项目经验基础上持续改进、优化,形成实用的技术体系,环境服务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 (4) 资本壁垒

环境技术服务竞争核心是技术、服务能力和设计成熟度,但环境工程业务在前者的基础上还要加上资本实力。以工程建设以及大型工业设备为主的环境工程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尤其在与业主方项目结算周期长,付款节奏受业主方财政水平、项目进度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况下,部分环境工程业务会涉及到大规模、高技术含量的专用设备的引入和维护,基础设施类项目还要在施工期内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项目投资的回收期长,环境工程服务具有明显的资金壁垒。

### (5) 品牌壁垒

环保规划、环境政策等业务对政府客户而言直接影响到地方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环评、环保工程设计直接影响到建设单位项目可行性、工程投入及处理效果，进而对建设单位的经济效益产生直接影响；污染场地调查、土壤修复业务决定一个特定地块的未来用途及可能的经济价值；环境工程服务的作业质量则直接影响到污染物处理效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高低。环境服务业者的执业水平对居民、地方政府、建设单位都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作业质量对客户而言重要性极强，在全社会环保维权意识增强、环保执法部门严格执法的大背景下，业主方选择环境治理服务商会更加慎重，综合评判企业的技术实力、资金实力、业务经验、既往案例等因素，这些因素很大程度上会集中体现在从业者品牌的社会公信力上。

### (6) 市场壁垒

环境服务业务是一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工作，对人才、设备等因素要求较高，业内客户非常注重业务成果的时效性和权威性，如果企业在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行业品牌，赢得了客户口碑，那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就会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本行业企业业务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绝大多数企业主营业务集中于本地市场。这一方面是基于行业受历史体制因素影响仍呈现出一定的区域分割特征，部分地方政府还存在区域保护性观念，为促进本地企业发展，对其他非本土企业进入设定诸多限制，增加业务扩张的难度。此外，本地企业对当地市场长年累月的精细化耕作，本地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更高，业主已经对其产生品牌依赖，加之企业异地化开拓对其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因此其他非本地企业要想抢占异地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

## (六) 环境服务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主要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类似于其他技术服务业务，环境技术服务主要通过开展分析调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方式，出具满足客户需求的报告，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而环境工程服务相较于传统行业，根据经营服务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建设期服务、运营期服务和投资运营服务三大类型。以水处理工程业务为例，行业内比较常见且特有的经营模式有：

经营服务类别	经营模式	实施方式
建设期服务	EPC 模式	指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环境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服务,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运营期服务	OM 模式	指由客户建设污水处理等环境处理设施,建成后委托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并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降低了客户运营成本,同时降低企业前期资金投入风险
投资运营服务	BOT 模式	指由企业与其政府或其授权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企业新设项目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由项目公司承担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此来支付营运成本并获取投资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无偿移交给政府
	TOT 模式	指由政府或其授权方将建设好的污水处理设施在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企业进行运营管理。企业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此来支付营运成本并获取投资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企业将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
	BT 模式	指企业作为项目的投资商及建设承包商,在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将项目整体移交给政府,移交后政府分期支付项目投资款及相应的投资回报

## 2、行业具有的主要特征

### (1) 行业周期性特征

环境服务业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和投资驱动特征,其发展与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政府干预、引导密切相关。从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增速与 GDP 增速的相关性分析来看,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正相关。从细分领域来看,环境研究与规划业务中的规划类业务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特征(基本每 5 年周期波动),与国家历次的环保规划基本相对应,存在一定的政策依赖性与驱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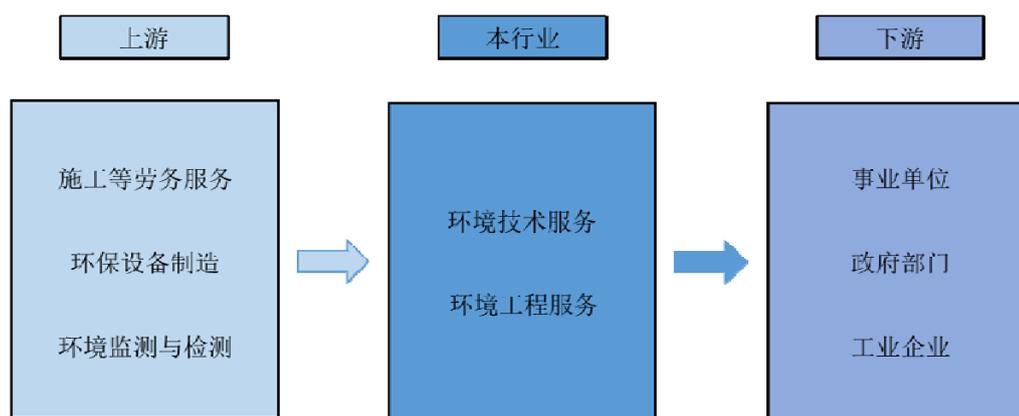
同时,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政策的波动会对其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业务(环境工程设计、监理、承包业务,建设项目环评等)具有典型的投资驱动特征,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波动会引起该行业波动。但整体上看,随着近年来政府投资的不断增加,从长期来看,行业将保持持续上升态势。其他与项目建设无显著联系的业务(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不存在周期性。

## (2) 行业区域性特征

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传统企业多为国家或地方事业单位，业务局限于单位所属地方或系统内，具有很强的行业、区域、专业壁垒。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对环保的不断重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当前，转型的专业类企业、新兴的民营企业、改制企业等纷纷参与到行业竞争中，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改善，但行业区域性特征并未完全消除，仅有部分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取得了一定的外部区域市场份额。

## (七) 上下游行业对环境服务业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调查鉴定、环评、研究规划等技术服务处于环境服务业的前端，具备一定的导流效果；而环境工程承包、第三方污染治理等业务是环境服务业产业链条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最终面向下游客户。



###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劳务服务、环保设备制造以及环境监测与检测服务。

在从事环境技术及工程服务时，需要采购环境监测服务、环保设备、技术劳务等产品。劳务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应充足；环境监测检测服务、环保设备本身也属于环保产业范畴，都面临着环保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同时由于市场、技术发展成熟，可选供应商及产品较为丰富，通常不会出现供给约束的情况。

整体来看，上游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随着国内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企业

技术水平的提高,环保设备行业呈现出国产化、集成化的特征,为本行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普及行业应用带来了有利条件。

##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环境服务业涉及的下游客户范围相对广泛,凡是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单位理论上都是环境服务业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因此本行业的下游市场呈现出客户群体面广量大等特点,所有组织、业态都可以是客户且客户不集中。

目前,本行业主要服务地方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工业企业等,随着国内环保政策趋严,环保执法力度提升,环保督查及问责机制日趋常态化,下游客户对环保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且潜在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很大,不会出现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或者受到行业景气与否的影响。

### (八) 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相关规划、战略的落实将为行业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

环境服务业是受环保法规、产业政策影响很大的产业。在法律监管趋于严格,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环境服务业将迎来快速增长期。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环境污染问题日益成为影响全体国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问题。水污染、雾霾问题、毒地事件的屡屡发生大大刺激了民众对良好环境的强烈需求,国家各部门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十三五”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新高度,相关的具体环保政策、法规陆续落地,从顶层设计到具体政策措施都明确了环境服务业的发展方向,环境服务业的市场空间将保持乐观上升的态势。

以水环境服务项目为例,我国水环境服务市场需求巨大,公司的业务板块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会。一方面,遏制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已成为当前中国社会强烈的呼声和愿望,也成为环境保护最紧迫的任务,下游行业将对水环境服务产生巨大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的推出和落地,为环境保护进一步建立了新的市场规划和管理标准,并提出了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为发展以技术和资本为依托的水环境综合

服务奠定了基础,为具有技术和资本优势的水环境服务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 (2) 国家环境执法和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

2014年11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部署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环保部以新环保法出台为契机,把2015年确定为新环保法实施年,专门出台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举措,制定实施细则,为基层环境执法提供指导和规范,如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等都持续推进了环境执法力度,严查偷排、漏排事件,加大排污企事业单位环境违法成本,推进环境监管效率的提升。

此外,环境司法取得重大进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建立起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配合机制。

随着环境监管执法趋严、趋实,环保守法的新常态正在逐步形成,地方政府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排污企业的守法意识、公众的监督意识都有了较大提升。

### (3) 环境技术服务市场化程度持续提升

环保部门已经初步形成对环境技术服务实施专业第三方购买的意识,在环境评价与评估、环境监测等环境服务领域,政府不断推进对第三方机构专业化服务的采购,以借助市场化手段,加强行业的监督管理能力,并提升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在环境技术服务业中,环评与审批部门的脱钩工作已经完成,行业市场化程度快速提高,这使得资源、人才、市场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了行业集中度,促进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 (4) 公众环保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国家环保宣传力度的加大,

“美丽中国”概念日益深入人心,公众环保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逐渐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作为自己目标之一,越来越多的企业追求更加专业化的环境服务,这将推动企业环保投资的进一步增长。

#### (5) 市场参与方式不断创新

随着《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出台,政府部门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包括城市水环境、工业水环境、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等在内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运营,社会资本参与方式从主要服务于单一水处理项目的 EPC、BOT、TOT 方式逐步延伸至服务于多个水处理项目的 PPP 方式。PPP 方式总体上对规范政府、社会资本和其他参与方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等活动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设定。政府通过 PPP 方式进一步打破垄断,放宽环保市场准入标准,创新性的利用社会资本促进公共服务转型升级,充分释放环保市场活力,给具有技术和资本优势的环境服务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行业供需两端还存在矛盾之处

环境服务业市场供需两侧还没有很好的对接。一方面,环境服务的潜在需求没有被完全激发出来,大量环境问题的爆发显示国内环境服务业市场还存在诸多空白之处;另一方面,目前环境服务企业的供给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和结构不合理,少数具备较强资金、技术、运营管理实力的大型环境服务集团通过资本手段开展了一定程度的资源整合,但在环境修复、流域治理等领域,以现有的集成服务能力还远不能满足需求。

### (2) 环境服务业部分业务领域行业规范有待完善

目前,环境服务部分领域行业规范尚不健全,如以土壤(地下水)修复、农村水环境治理、VOCs 治理等为代表的新兴环境治理服务领域,还缺少相应的技术政策、环境技术标准体系、工程技术规范。此外,部分业务价格形成机制还没有完全理顺,特别是在污泥处理处置、餐厨垃圾处理等领域,这些都在一定程度

上制约了环境服务业的发展。

### (3) 市场集中度低，整体技术水平不高

环境服务业还存在无序竞争、恶性竞争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市场机制的健康运行造成了不利影响。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缺乏骨干企业，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技术水平不高。

## 三、发行人竞争状况

###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硕士、博士研究生 169 人，各类高水平执业资格人员 167 人次，国家级、省市级专家库成员 115 人次，是国内在该领域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公司之一。在具备一流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公司长期以来深耕江苏市场，目前已成为区域内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并且基于自身积累的品牌、技术、客户资源，当前市场地位较为稳固。

为适应新的竞争环境以及拓展区域外市场，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通过进一步增加人才储备、技术革新、产业链延伸等手段，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与区域主要企业形成生产服务能力、专业服务方面的协同；依靠经验丰富的高素质行业专家团队，提升项目响应度和客户满意度；凭借轻资产、优质现金流和核心技术优势逐步实现业务扩张；积极外延，不断完善业务链条、实现跨区域发展，将自身打造为集咨询、设计、工程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类企业。

近年来公司及核心技术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果，部分所获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奖项荣誉
1	2019 年度	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站
2		江苏省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3	2018 年度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4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发明奖
5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序号	时间	奖项荣誉	
7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8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三星级)	
9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1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11		南京市瞪羚企业	
12		南京市江北新区二星级灵雀企业	
13		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和理化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14		江苏省科技企业家	
15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	
16		2017 年度	2017年江苏省优秀报告书成果奖2项
17			2017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
18			南京市江北新区一星级灵雀企业
19			南京市优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南京创新型企业企业家
21			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
22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3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24	2016 年度	2016年江苏省优秀报告书成果奖4项	
25		2016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	
26		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27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8	2015 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9		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 (二)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00145.SZ)(以下简称“中金环境”)

中金环境前身为南方泵业,主营各类水泵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15 年该公司先后收购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该公司业务切入环保产业,目前在环保领域的业务包括环境咨询、工程设计、污水及污泥处理、危废处置等。中金环境 2018 年末总资产 988,253.16 万元,净资产 490,882.0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818.00 万元。

## 2、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22.SZ)(以下简称“博世科”)

博世科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广西南宁，是一家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成熟全产业链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其核心业务包括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供水工程、固废处置、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环保方案设计、咨询、环境评价、环境检测、环保管家等为主的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以及自来水厂等的运营业务。该公司在全国拥有 22 家子公司及 9 个分支机构，其技术与产品在海外市场亦有一定知名度。博世科 2018 年末总资产 652,550.60 万元，净资产 171,927.4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50.04 万元。

## 3、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187.SZ)(以下简称“永清环保”)

永清环保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环保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土壤修复、固废处置，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咨询、新能源开发等。永清环保目前拥有工程设计甲级和工程咨询甲级等资质，拥有各项专利 60 余项。永清环保 2018 年末总资产 333,078.15 万元，净资产 153,677.6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17,313.33 万元。

## 4、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8.SZ)(以下简称“国祯环保”)

国祯环保成立于 1997 年，其主营业务涉及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大业务领域。该公司持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环保领域资质证书，曾获得“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等称号。国祯环保 2018 年末总资产 1,014,506.51 万元，净资产 256,590.5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074.34 万元。

###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竞争优势

(1) 公司产业链完整，前端技术服务可为后端工程业务导流优质项目

在从事环境技术业务过程中，公司每年接触大量存在环境治理需求的政府或事业单位、工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为超过 2,500 家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

前端的环境技术服务第一时间掌握客户进一步的环境治理需求,具有其他环境工程企业缺少的信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可以从中挑选毛利高、现金流优质的项目,导流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业务。公司的商业模式区别于纯粹的环境技术服务商及环境工程服务商,通过产业链整合可以深挖产业价值。

### (2) 技术和人才优势明显,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非常重视专业人员技能的培养提高,注重高素质人才的引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 347 人,其中技术人员 238 人,占比 68.59%。公司拥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高级执业人员 167 人次,雄厚的技术力量储备使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专业技术能力。在高水平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成熟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与南京大学、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瑞典吕勒奥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开展深入合作交流,各取所长,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优势。

在公司的传统强项业务环境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基于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形成了专业的行业案例数据库。自成立以来,公司负责的项目数量已超过 5,000 个,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承担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科研课题,在工业园区环境建模与环境风险预警技术、重污染天气复合污染预报预警技术、复杂固废性质鉴定与土壤污染事故影响评估技术、野生动物活动红外跟踪识别技术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在环境工程服务方面,公司建有江苏省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挥发性有机废气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并被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优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已形成众多核心工艺和技术,已获得授权专利 45 项,主要体现在 VOCs 高效去除、含毒害性离子废水处理及村镇污水高效低耗脱氮除磷技术等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并运用于各项业务中,在环境工程项目中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 (3) 发行人拥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

公司深耕环境服务业务多年,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资质甲级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许可证等多项核心资质。在环境调查与鉴定领域，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获颁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企业，是南京市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协会的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拥有由一流专家组成的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目前，公司拥有 22 名“司法鉴定人”，在该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环境影响评价领域，公司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单位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拥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甲级证书，公司在该领域多次获得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优秀成果奖，拥有 44 名注册环评工程师，是国内在该领域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公司之一；在环境工程领域，公司拥有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可以承接相应的环境工程领域的设计、工程总承包、施工等业务，依托于自身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迅速提升。

#### (4) 国有控股、核心员工持股的混合股权结构兼顾规范性与经营活力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是一个混合所有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治理机构及运行机制即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接受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公司的运行规范保障了公司稳健成长。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运行机制。同时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比例也较高，核心员工的持股结构保证了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核心人员流失较少，多元化股权结构助力公司拥有较强的创新活力。

#### (5) 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公信力

公司凭借高效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快速有效的成果转化、成熟的方案设计、专业的咨询规划服务等优势，近年来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和辐射范围，完成了自身的品牌塑造，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相继荣获南京市瞪羚企业、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称号或奖项，并被评选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等，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拥有较强的公信力，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与认可度持续提升，得到客户广泛认同。

## 2、竞争劣势

### (1) 资本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为典型的轻资产运营型企业，固定资产的整体规模较小，加之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基本依靠自有经营积累增加资本实力，使得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小。随着公司在环境工程方面的业务量不断增大，对资本规模提出了新要求，资本规模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自有积累迅速扩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在环境工程业务方面，公司部分竞争对手为上市公司，具有较丰富的融资渠道，能通过股东投入、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获取发展所需长期资金。公司业务转型及扩展时获取长期资金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或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 (2) 经营管理能力需持续提升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技术人员数量的持续增多，未来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组织架构相应亦将趋于复杂，因此公司需要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适应未来的持续发展。

### (3) 省外区域市场仍需拓展

公司传统市场领域在江苏省内，业务已涵盖至环境调查、规划、环境工程等领域，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近年来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公司在上海、浙江、广东、安徽等国内主要省市均进行了业务拓展，并取得了一定的业务规模。但总体来说，公司在江苏省外业务占比较少，2018年度公司江苏省外业务收入占比为 24.83%。

##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一)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55.53 万元、18,274.21 万元和 31,814.82 万元。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调查与鉴定	9,543.51	30.00%	3,309.46	18.11%	1,475.79	14.82%
建设项目环评	3,037.40	9.55%	3,805.19	20.82%	2,355.57	23.66%
环境研究与规划	4,703.52	14.78%	3,428.85	18.76%	2,838.59	28.51%
其他技术服务	1,524.24	4.79%	1,003.79	5.49%	634.40	6.37%
<b>环境技术服务小计</b>	<b>18,808.67</b>	<b>59.12%</b>	<b>11,547.29</b>	<b>63.19%</b>	<b>7,304.35</b>	<b>73.37%</b>
环境工程承包	9,762.50	30.69%	4,248.94	23.25%	1,380.50	13.87%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2,413.88	7.59%	1,813.12	9.92%	1,270.68	12.76%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829.76	2.61%	664.86	3.64%	-	0.00%
<b>环境工程服务小计</b>	<b>13,006.15</b>	<b>40.88%</b>	<b>6,726.92</b>	<b>36.81%</b>	<b>2,651.18</b>	<b>26.63%</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31,814.82</b>	<b>100.00%</b>	<b>18,274.21</b>	<b>100.00%</b>	<b>9,955.53</b>	<b>100.00%</b>

报告期内，按区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江苏省外	23,914.08	75.17%	16,567.18	90.66%	8,878.07	89.18%
江苏省内	7,900.75	24.83%	1,707.04	9.34%	1,077.46	10.82%
<b>合计</b>	<b>31,814.82</b>	<b>100.00%</b>	<b>18,274.21</b>	<b>100.00%</b>	<b>9,955.53</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b>2018 年度</b>				
1	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38.72	9.55%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8.52	7.16%	环境工程服务
3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929.64	2.92%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4	南京大学	813.14	2.56%	环境工程服务
5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0.66	2.36%	环境工程服务
<b>合计</b>		<b>7,810.68</b>	<b>24.55%</b>	-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b>2017 年度</b>				
1	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77.59	6.44%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2	南京大学	809.58	4.43%	环境工程服务
3	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58.44	2.51%	环境工程服务
4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9.84	1.75%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5	南通福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18.87	1.74%	环境工程服务
<b>合计</b>		<b>3,084.31</b>	<b>16.88%</b>	-
<b>2016 年度</b>				
1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656.50	6.59%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2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4.41	2.66%	环境工程服务
3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41.86	2.43%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4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32.68	2.34%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5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8.78	2.20%	环境工程服务
<b>合计</b>		<b>1,614.23</b>	<b>16.21%</b>	-

注：上表中，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大学以及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除南京大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与各年度其他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一)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公司的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的采购内容不同。环境技术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是检测、监测及其他技术服务，环境工程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环保设备采购及安装、土建施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工程业务逐渐增多，在采购上体现为环保设备采购及安装、土建施工的增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技术服务	4,499.90	32.03%	2,249.42	33.71%	1,277.74	41.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程施工及材料	7,644.43	54.41%	3,329.76	49.89%	1,021.45	33.51%
其他采购	1,904.95	13.56%	1,094.53	16.40%	749.37	24.58%
<b>合计</b>	<b>14,049.27</b>	<b>100.00%</b>	<b>6,673.71</b>	<b>100.00%</b>	<b>3,048.57</b>	<b>100.00%</b>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b>2018 年度</b>				
1	江苏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6.80	7.45%	工程施工及材料
2	江苏万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52.33	6.78%	工程施工及材料
3	张家港市宏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80.77	4.85%	工程施工及材料
4	金华尚和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633.46	4.51%	工程施工及材料
5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67.02	3.32%	技术服务
	<b>合计</b>	<b>3,780.39</b>	<b>26.91%</b>	-
<b>2017 年度</b>				
1	江苏万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49.55	11.23%	工程施工及材料
2	张家港市宏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30.85	4.96%	工程施工及材料
3	无锡市宇辉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305.97	4.58%	工程施工及材料
4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241.63	3.62%	工程施工及材料
5	江苏瑞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3.25	3.20%	工程施工及材料
	<b>合计</b>	<b>1,841.26</b>	<b>27.59%</b>	-
<b>2016 年度</b>				
1	南京悦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9.29	13.75%	工程施工及材料
2	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176.71	5.80%	技术服务
3	南京捷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5.50	2.80%	其他采购（租车服务）
4	南京市玄武区磊安汽车租赁中心	85.39	2.80%	其他采购（租车服务）
5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5.23	2.80%	技术服务
	<b>合计</b>	<b>852.13</b>	<b>27.95%</b>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六、主要资产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11.60	3,511.60	100.00%
机器设备	95.62	89.57	93.67%
运输设备	317.78	212.37	66.83%
其他设备	909.31	201.86	22.20%
<b>合计</b>	<b>4,834.31</b>	<b>4,015.40</b>	<b>83.06%</b>

其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产权来源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南大环境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39974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2004室	买受	153.2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53/7/24	无
2	南大环境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39960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2008室	买受	320.8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53/7/24	无
3	南大环境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39989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2009室	买受	153.7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53/7/24	无
4	南大环境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39971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2010室	买受	159.8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53/7/24	无
5	南大环境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39972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2011室	买受	188.4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53/7/24	无
6	南大环境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40013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2012室	买受	372.8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53/7/24	无

### (二) 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公司为技术服务型企业, 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拥有的授权专利 45 项, 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实用新型 39 项,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一种中低浓度二甲胺废气多级梯度吸收装置及其吸收方法	发明	ZL201410048065.3	南大环境	2014/02/12	2034/02/12	自主研发
2	一种含氟废水处理及其产生的含氟污泥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116814.1	南大环境	2014/03/26	2034/03/26	自主研发
3	一种以自催化氧化为核心的PCB含铜废水处理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134380.8	南大环境	2014/04/03	2034/04/03	自主研发
4	一种含氟废水高效沉淀与泥水分离一体化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410599225.3	南大环境	2014/10/30	2034/10/30	自主研发
5	一种气流节能干燥设备与气流节能干燥方法	发明	ZL201510587117.9	南大环境	2015/09/15	2035/09/15	自主研发
6	一种低浓度、大风量、高异味废气浓缩资源化设备及其工艺	发明	ZL201610258218.6	南大环境	2016/04/22	2036/04/22	自主研发
7	一种含氟废水处理及含氟污泥资源化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196.3	南大环境	2014/09/02	2024/09/02	自主研发
8	一种PCB含铜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12524.4	南大环境	2014/09/05	2024/09/05	自主研发
9	一种含氟废水高效沉淀与泥水分离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9206.4	南大环境	2014/10/30	2024/10/30	自主研发
10	一种气流节能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14691.1	南大环境	2015/09/15	2025/09/15	自主研发
11	一种污泥节能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13172.3	南大环境	2015/09/15	2025/09/15	自主研发
12	一种吸附脱附小试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35050.7	南大环境	2015/12/31	2025/12/31	自主研发
13	一种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24456.0	南大生态	2016/03/22	2026/03/22	自主研发
14	一种低浓度、大风量、高异味废气浓缩资源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48068.3	南大环境	2016/04/22	2026/04/22	自主研发
15	一种节能型汽车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47461.x	南大环境	2016/11/17	2026/11/17	自主研发
16	一种再生型汽车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297.6	南大环境	2016/11/17	2026/11/17	自主研发
17	一种汽车用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34191.9	南大环境	2016/11/17	2026/11/17	自主研发
18	一种工业吸附器用惰性气体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33626.8	南大环境	2016/11/17	2026/11/17	自主研发
19	一种实验室混合废气一体化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326561.1	南大环境	2016/12/06	2026/12/06	自主研发
20	一种生活废水循环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457507.0	南大生态	2016/12/28	2026/12/28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21	一种污水排放管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57500.9	南大生态	2016/12/28	2026/12/28	自主研发
22	一种水污染二次循环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56634.9	南大生态	2016/12/28	2026/12/28	自主研发
23	一种小型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55203.0	南大生态	2016/12/28	2026/12/28	自主研发
24	一种工业废水重金属离子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454906.1	南大生态	2016/12/28	2026/12/28	自主研发
25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54899.5	南大生态	2016/12/28	2026/12/28	自主研发
26	一种用于工业园区的水污染预防和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57508.5	南大生态	2016/12/28	2026/12/28	自主研发
27	一种臭氧分解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00318.6	南大环境	2017/01/24	2027/09/26	自主研发
28	一种污水处理风能充气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14411.X	南大生态	2017/03/07	2027/03/07	自主研发
29	一种反渗透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214235.X	南大生态	2017/03/07	2027/03/07	自主研发
30	一种电解连续再生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的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214193.X	南大生态	2017/03/07	2027/03/07	自主研发
31	一种平板式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14195.9	南大生态	2017/03/07	2027/03/07	自主研发
32	一种连接过滤筒的生物转盘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214194.4	南大生态	2017/03/07	2027/03/07	自主研发
33	一种装修空间异味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08641.4	南大环境	2017/05/27	2027/05/27	自主研发
34	一种打印室臭氧净化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08061.5	南大环境	2017/05/27	2027/05/27	自主研发
35	一种废气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4165.3	江苏公司、南大环境	2017/12/29	2027/12/29	自主研发
36	一种工业废气循环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09158.6	江苏公司、南大环境	2017/12/29	2027/12/29	自主研发
37	一种连续式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9139.3	江苏公司、南大环境	2017/12/29	2027/12/29	自主研发
38	一种工业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282.5	江苏公司、南大环境	2017/12/29	2027/12/29	自主研发
39	一种处理工业废水用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1958.3	江苏公司、南大环境	2017/12/29	2027/12/29	自主研发
40	一种洗舱废水收集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901764.3	江苏公司、南大环境	2017/12/29	2027/12/29	自主研发
41	一种用于无机废气的旋向逆流吸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01755.4	江苏公司、南大环境	2017/12/29	2027/12/29	自主研发
42	一种用于无机废气的特种填料吸	实用新型	ZL201721923984.6	江苏公司、南大	2017/12/29	2027/12/29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收设备			环境			
43	一种有机废气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23920.6	江苏公司、南大环境	2017/12/29	2027/12/29	自主研发
44	一种工业废水清理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909150.X	江苏公司、南大环境	2017/12/29	2027/12/29	自主研发
45	一种高盐废水回收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457510.2	南大生态	2018/01/24	2027/12/29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目前均处于实际使用状态,是公司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重要技术基础。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4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系统 V1.0	2018SR786783	软著登字第3115878号	南大环境	2018/06/09	原始取得
2	工业园区环境综合监管信息化系统 V1.0	2018SR786774	软著登字第3115869号	南大环境	2018/03/23	原始取得
3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系统 V1.0	2018SR786765	软著登字第3115860号	南大环境	2018/06/22	原始取得
4	工业园区大气排放清单管理系统 V1.0	2018SR782564	软著登字第3111659号	南大环境	2018/06/08	原始取得

### (三) 资质许可

环境服务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部分核心业务的开展需要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持有主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甲级	国环评证甲字第1906号	2022.12.20	生态环境部	南大环境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A132041060	2021.3.30	住建部	南大环境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32041067	2019.7.24	江苏省住建厅	南大环境

序号	资质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持有主体
4	军工涉密咨询 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	16195001	2022.4.7	国家国防 科技工业局	南大环境
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	171012050346	2023.7.18	江苏省质 监局	南大环境
6	重点企业清洁 生产审核咨询 机构	-	-	-	江苏省生 态环境厅	南大环境
7	水资源论证单 位资质	乙级	320218180	2023.11.11	中国水利 水电勘测 设计协会	南大环境
8	水文、水资源调 查评价单位资 质证书	乙级	32218246	2023.11.11	中国水利 水电勘测 设计协会	南大环境
9	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证书	乙级(业务: 生态建设和 环境工程)	91320116598034087A-1 8ZYY18	2021.9.29	江苏省工 程咨询协 会	南大环境
10	司法鉴定许可 证	-	-	2023.11.13	江苏省司 法厅	南大环境
11	建筑业企业资 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 业承包叁级	D332242156	2024.5.16	南京市城 乡和建设 委员会	南大环境
12	建筑业企业资 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环 保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	D332116039	2021.5.6	南京市城 乡和建设 委员会	南大生态
13	安全生产许可 证	-	(苏)JZ安许证字 (2011)012004-1	2019.11.19	江苏省住 建厅	南大生态

注:标“-”表示该类资质未划分级别,或未约定有效期

#### (四)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自有房产以外,还通过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金标准 (含税)
1	南大环境	南京大学房地产管 理处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逸夫管理科学 楼 16 层部分	2018/09/01-2019/08/31	658.46	42.40 万元/ 年
2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科学楼 7 层	2019/01/01-2019/12/31	685.00	44.14 万元/ 年
3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科学楼 8 层部 分	2019/01/01-2019/12/31	398.43	25.67 万元/ 年
4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逸夫管理科学 楼 14 层	2019/01/01-2019/12/31	981.20	63.23 万元/ 年
5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逸夫管理科学 楼 15 层	2019/01/01-2019/12/31	987.80	63.65 万元/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标准 (含税)
6	南大环境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23-1 栋 512-522（双数）房	2018/01/01-2019/12/31	196.80	1.69 万元/月
7	南大环境	李怀文	芜湖市万达广场二期三号楼十五层	2017/08/05-2020/08/04	195.00	0.59 万元/月
8	南大环境	无锡名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855 号 2002 室	2018/06/01-2021/05/30	500.00	无偿使用
9	南大环境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数据大厦 B 幢 1300 室）	2018/12/10-2023/12/09	308.00	无偿使用
10	南大环境	赵慧源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 1 号楼 0703 室部分	2018/07/01-2019/12/31	65	26.25 万元/年
11	南大生态	占小红、刘庚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20 号翠屏国际城 6-708 室	2019/01/01-2019/12/31	62.09	6.00 万元/年
12	南通公司	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星湖大道 1101 号星湖 101 广场 8 号楼 6 层	2016/08/01-2021/07/31	773.06	无偿使用
13	江苏公司	淮安市科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3 号楼 508	2018/03/01-2021/03/01	80.00	无偿使用
14	南大马钢	欣创环保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主楼 5 层办公室	长期使用	280.00	0.28 万元/月
15	淮安分公司	淮安市科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3 号楼 505	2017/05/27-2020/05/27	120.00	无偿使用
16	南大马钢天长分公司	张宏山	天长市石街社区梁城一品 2 号楼 403 室	2019/01/01-2020/12/31	50.00	0.72 万元/年
17	建湖分公司	唐慧东、李春艳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东杨锦苑 2-114、214、215	2019/01/01-2019/12/31	217.90	7.20 万元/年
18	大丰分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7 号楼 502-503 室	2019/05/01-2020/04/30	350.00	6.30 万元/年

上述租赁房产中，南大环境租赁自南京大学的科学楼和逸夫管理科学楼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无证房产性质为办公用房。鉴于发行人为轻资产公司，不存在复杂的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南京市鼓楼区购置自有办公用房，该地区可购办公用房较多，选择余地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购置 1,348.91 平方米自有办公用房，即使日后上述租赁房产不能够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已出具承诺函：

“本单位合法拥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内的逸夫管理科学楼、科学楼，系我校经批准建设而成，两幢楼已分别取得土地证，土地证号为宁鼓国用（2001）字第 14373 号、宁鼓国用（96）字第 2379 号。由于历史原因，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和南京大学科学楼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本单位确认，该两幢楼在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范围内，所占用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两幢楼系南京大学合法所有，非违法违规建筑，南京大学对其拥有唯一、排他的所有权；该两幢楼未被列入违章建筑范围内，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内。

本单位确认，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处就上述房产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的所有公用房有偿使用协议均合法有效，经过本单位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出租行为合法有效，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之处罚。若未来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本单位承担，确保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不因此承受任何损失。”

##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拥有被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及优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环境服务业，以向客户提供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公司的两大业务之间相互促进，主要体现在环境技术服务对环境工程服务的前端导流作用。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秉持“责任、诚信、公益、创新”的价值理念，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形成了高水平的人才队伍、高层次的研发平台以及成熟的产学研合作机制等核心技术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逐步形成了拥有行业内较为齐备的案例数据库和关键技术前瞻性的研发创新

能力等竞争优势。

### (1) 公司业务基础

环境服务业主要依赖高素质的人力资源进行服务,行业特性决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性。公司在人才的储备、培养、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健全的体系,实践经验也体现了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成熟与先进。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人才库对员工进行统筹管理。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按照中高层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和应届大学生等类别分层次进行引入与培训。在人员晋升方面,公司采用内部提升为主,外部引入为辅的原则量材而用,有利于员工专业技能的挖掘与培养,提高员工的积极性。

在高水平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项目经验逐步搭建起高层次的研发平台,对行业内高精尖技术和重难点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成熟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与南京大学、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瑞典吕勒奥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开展深入合作交流,各取所长,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优势。

### (2) 公司竞争优势

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形成了专业的行业案例数据库。自成立以来,公司负责的项目数量已超过 5,000 个,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服务对象多样化,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工业园区,也包括各行各业的工业企业。虽然环境服务业通常是按照客户的需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服务,每个项目之间各不相同,但在流程与管理模式上具有可复制性。经过数千个项目的检验,公司已建立一套具有灵活性与可持续性的服务体系。

另一方面,齐备的行业案例数据库对关键技术的研发具有指导作用。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扩充行业案例数据库,探索行业热点和行业发展方向,既有利于公司对在手项目和技术研发的执行和开展,也有利于公司提前布局前瞻性的关键技术研发,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做到比竞争对手“多走一步”。

在行业案例数据库和关键技术研发两大竞争优势下,公司在未来向其它地区拓展业务时,可以借鉴原有的项目经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降低项目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 公司核心技术

在公司的传统强项业务环境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承担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科研课题，在工业园区环境建模与环境风险预警技术、重污染天气复合污染预报预警技术、复杂固废性质鉴定与土壤污染事故影响评估技术、野生动物活动红外跟踪识别技术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已经发展为这些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链的不断延伸，公司在传统的环境技术服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环境工程服务市场。在工程技术方面，公司承担南京市重大成果转化专项，设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南京市评为优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经形成了众多核心工艺和技术，主要体现在 VOCs 高效去除、含毒害性离子废水处理及村镇污水高效低耗脱氮除磷技术等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并运用于各项业务中，在环境工程项目中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核心技术及相应专利成果情况如下：

技术	技术概况	技术特点	对应的主要专利/软著
毒害性有机废气中 VOCs 高效去除技术	针对当前 VOCs 处理难度，公司自主研发了新型的吸附和吸收工艺以及核心设备和材料的制造，并将之与催化燃烧、冷凝回收等技术相组合，在净化 VOCs 废气的同时，回收利用能源或物质。已应用于制药、电子、研发实验室等行业的 VOCs 治理等领域	吸附材料选择性高，处理效果好； 系统阻力小，换热效率高，能量利用率高，运行成本低； 智能化控制，自动化程度高，运行可靠性高	一种中低浓度二甲胺废气多级梯度吸收装置及其吸收方法； 一种低浓度、大风量、高异味废气浓缩能源化设备及其工艺； 一种工业吸附器用惰性气体保护系统； 一种实验室混合废气一体化净化设备
危险性污泥固废的减量化与资源化技术	公司开发了减量化、资源化的技术，对污泥进行浓缩、消化、脱水、干燥等预处理和资源化处置，使危险性污泥实现减量化、资源化	无需安装除臭装置，热量回收技术节省能耗； 全过程减容减量，全自动运行，基本不添加药剂； 占地面积小，使用寿命长，运行过程机械磨损小	一种含氟废水处理及含氟污泥资源化利用系统； 一种含氟废水处理及其产生的含氟污泥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一种气流节能干燥设备； 一种污泥节能干燥装置
含毒害性离子废水与污泥的协同处理技术	公司创造性地利用金属离子的催化性能，综合运用吸附、沉淀、膜分离等技术，以实现不同离子和有机污染物的同步去除，同时利用设计精巧的设备，实现水处理与污泥分离的协同	有毒有害物质去除效果好、工艺运行稳定； 减少外部药剂的投加量，成本有优势； 污泥分离速度快，设备占地面积小	一种以自催化氧化为核心的 PCB 含铜废水处理方法； 一种用于工业园区的水污染预防和治理装置； 一种工业废水重金属离子处理设备；

技术	技术概况	技术特点	对应的主要专利/软著
			一种含氟废水高效沉淀与泥水分离一体化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小城镇及农村污水高效低耗脱氮除磷技术与装备	公司自主研发精密脱氮除磷、高效降解有机物的污水处理技术和高度集约化的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装置,该技术通过一整套精密的控制对污水处理过程中COD、TN和TP进行实时监测,根据监测指标来控制生化反应中内回流流量、曝气量、投药量等参数,实现全过程高效运行	实现无人值守模式;精确控制污水处理厂电耗、药耗,节约能耗;适应镇村水质、水量不均匀的特点,在较低建造成本条件下,使各污水指标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一种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 一种生活废水循环处理设备; 一种平板式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 一种小型污水处理装置; 一种污水排放管过滤机构
工业园区环境建模与风险预警技术	公司研发了针对工业园区的环境建模与环境风险预警系统。主要研究污染物在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因素的迁移转化规律,利用GIS等环境调查与数字化等技术,对环境风险进行科学预测,并采用水质水量联合调度技术和精密气象场实时预报技术,为恶劣环境条件下和事故现场风险应急管理提供支撑	大部分情况下,分辨率可达10米以下级,实用性强;时效性强,可为恶劣环境条件下和事故现场风险应急管理提供实时支撑	标准化的化工园区环境污染与风险防控体系构建技术研究;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系统V1.0;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系统V1.0; 工业园区大气排放清单管理系统V1.0; 工业园区环境综合监管信息化系统V1.0

## 2、科研项目开展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注重技术的实践应用,目前公司的在研项目均立足于在实际业务中解决问题、优化方案、提升技术,并充分考虑未来国家环保标准及政策的演变趋势,具有一定的提前量和技术的前瞻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1	含油废液最佳实用处理工艺技术研究	目前废乳化液大多采用“隔油+化学破乳+气浮”的传统落后工艺,或存有一定局限性的“超滤膜浓缩”技术,但随着危废处理处置规范、政策的健全,将很快被强制淘汰。本研究将开发新型绿色破乳剂,在保证破乳效果的同时,提升出水的品质。同时考虑油品的回收工艺,以进一步控制成本	危险废液的处置与资源化	工程试验阶段
2	大气环境综合模拟系统开发	本项目以提升环境模拟的精度与及时性为目标,将建立基于Linux软件系统和MPICH的并行计算系统,开发中小尺度气象模型,实现包括多重区域、从几米、	环境模拟与预警、环境影响评价、环	初步试验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几公里到数千公里的灵活分辨率、多重嵌套网格, 以及与之协调的三维变分同化系统 3DVAR 等。对环境大气中的物理、化学过程以及不同物种的相互作用过程进行周密的考虑, 适用于光化学烟雾、区域酸沉降、大气颗粒物污染等多尺度多物种的复杂大气环境问题的模拟, 为空气质量预报、区域环境规划及调控提供更高效的支持	境规划	
3	VOCs 低温催化反应高效催化剂研发	研发多金属活性组分催化剂, 利用贵金属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 提高催化剂的低温活性, 降低起燃温度; 采用特定组分的稀土材料作为催化剂涂层, 降低有害物质对贵金属的影响, 提高催化剂的催化效率和使用寿命	VOCs 处理	理论研究和初步试验阶段

报告期内, 公司受托开展的部分科研项目和课题情况如下:

序号	启动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委托/协同单位
1	2018年度	长江(江苏段)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响应体系建设项目	江苏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		船舶低浓度化学品废液资源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		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机制创新体系研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4		江苏省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制订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场地土壤污染物原位表征和生物有效性的标准化测试方法研究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6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控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		南京市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长效蓄热式燃烧VOCs处理技术与装备的合作研发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2017年度	长江经济带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地图绘制试点研究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9		农药、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技术方法研究与应用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10	2016年度	全国火电行业大气排放清单管理系统开发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研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12		江苏省环保行政权力清单标准化和规范化文件审查管理研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13		江苏省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研究	江苏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4		试点区域海绵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及其生态效益研究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15		江苏省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江苏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3、研发组织机制及激励保障

#### （1）研发组织机制

由于研发过程通常涉及到公司管理、咨询、设计等多个部门和多家子公司，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建立了以总师办为龙头、工程技术中心为主体、协同创新中心为侧翼，并与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无缝衔接的研发体系。总师办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需求调研、研发项目立项、技术成果审查和知识产权管理；工程技术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引进、研发方案、核心产品和工艺的开发与试验等工作。在此基础上，辅以各部门配备的专职研发人员，开展整体的研发工作。

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相关工作制定有完整的管理制度，特别是明确了公司的研发目标应依据市场需求，确保研发工作与行业发展新趋势及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相契合。

近年来，公司不断取得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成果，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和技术领先提供了保障。

#### （2）激励保障措施

公司各业务、技术部门将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动态收集、客户需求分析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研发工作以客户的需求为起点。在具体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研发团队负责人确定研发思路，并通过可行性分析及专业判断，确定研发的具体方案，再由各领域的专业人才，如工艺研发师、材料研发师、设备工程师、控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具体实施。公司对于业绩考核成绩突出、在研发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给予奖励，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在市场应用方面，对于采用了相应新技术、新产品的的项目，公司对参与研发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设计人员、工艺人员、集成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给予一定的奖励。

#### （3）产学研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非常注重外部专业研发力量。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高校专业研发平台等外部资源，为自身的业务开展提供智力支持；另一方面，

公司积极与高校和研究机构对接，双方形成产学研合作平台，共同开发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清华大学苏州研究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瑞典吕勒奥工业大学等高校和机构组织就 VOCs 的污染控制技术及相关装备研发、PM2.5 监测分析及源解析技术开发、场地调查修复等项目实施研发合作。

公司所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协议通常会约定研发内容、双方的分工与协作、合作期限、研发经费及支付方式、技术成果归属、保密责任等事项。对于与公司所开展项目直接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成果通常归属于公司；对于纯粹的储备技术研发，研发成果通常由研发双方共享。合作协议通过明确约定保密条款的方式确定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合作研发的相关技术不会流向第三方。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56 名，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6.14% 和 2.02%，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31 人，占比达到 55.36%，高学历背景的技术人员为公司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提供保障。

近两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无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二)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2,149.14	1,388.53	924.49
营业收入	31,815.15	18,274.21	9,955.53
占比	6.76%	7.60%	9.29%

####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1,814.82	18,274.21	9,955.53
主营业务收入	31,814.82	18,274.21	9,955.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亦不存在在境外经营情况。

##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 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

#### 1、企业愿景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致力于用智慧和技术推动客户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环境服务业令人尊敬的行业领导者。

公司坚持创新创业，致力于成为全国一流的环境工程及技术服务机构，成为高层次环保技术服务与管理人才的集聚高地；成为具有卓越影响力的政产学研用联合创新平台。

#### 2、经营理念

通过自主研发和消化吸收掌握先进的核心技术，通过优化流程提升业务运行效率，通过加强管理促使服务水平的提升，从而赢得地方政府和企业客户的满意与尊重，进而促使企业价值提升。

#### 3、发展战略

以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培养和引进尖端人才为主要手段，做大做强做优环境技术服务，并通过产业前端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提升环境工程服务的品质和规模，并适度向其他环保服务领域延展，从而带动整个产业链条的协调、快速、持续发展。

### (二) 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 1、一年内发展计划

公司将稳步推进环境技术服务业务，进一步抓住当前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强烈和环境标准进一步提高的机遇，充分利用前期积累的良好品牌口碑和优质人才队

伍，做大市场规模，市场范围向华东地区其他省份扩展，服务品类向新兴环境技术服务领域延展，以充分满足政府、企业的环境技术需求，进一步提升环境技术服务品质，进而提升整体市场规模。

此外，公司将着力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大力开拓环境工程类业务，抓住与优质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的机遇，做大做强子公司南大生态、南大马钢；把握产业前端环境技术服务导流后端环境工程业务的商业契机，筛选优质项目，继续提升工程业务的品质与规模。

## 2、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 (1) 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目前公司市场区域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和周边省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实力增强，公司将积极争取其他省份（以华东地区为主，适度向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延展）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而环境工程业务将主要通过产业前端的导流向优质市场延伸。另外，PPP模式的兴起激发了环保产业新的市场活力，公司将紧抓市场战略性机遇，在审慎评估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在所服务区域开展有关业务，实现公司业务高速发展。

随着环境技术标准和环保执法力度的提升，公司将牢牢把握环境技术服务的主线，适度拓展环境工程领域相关业务，将技术含量更高、盈利性更强的优质项目作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形成多元化业务发展体系。

### (2) 研发及技术管理方面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形成应用型研究成果并积极申请专利。

同时，公司将增强与科研院校、研究所的交流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科研平台，大规模引进相关研发人才，保持自身技术先进性；始终紧跟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发展方向，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

术,为公司业务发展服务。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将得到很大改善。公司将加大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关键技术特别是高毒性污染物控制及低耗高效环保技术的研发,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环保装备,积极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3) 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一方面加强人才的内部培养,另一方面通过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和企业文化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加盟,聚集一批环保、化工、生物、机械、电气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外聘人才力度,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4) 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需要,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在适当时机采用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配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合理调度资金,盘活公司资产,减少资金沉淀,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在环境工程业务存在较高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积极争取有利的银行信贷政策,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

公司将加强财务审计,依托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各子公司财务管控,确保财务运行安全;确立以财务管控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全方位跟踪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收入、支出、成本等,实现资金有效控制。

### (5) 适时推进产业并购

随着环境服务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在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下,会不断涌现出良好的并购机会,尤其是在各地方或某一细分行业有一定业务资源和特色优势企业,并购也会成为环境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的一条重要道路。未来,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和审慎评估的基础上,适时对合适的标的实施并购,以快速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业务实力。

### (三) 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采用的方法及声明

####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 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济和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2) 国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并取得预期收益;
-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 发行人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 不会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2、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 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支持上述发展目标。所以公司急需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进行多渠道融资, 以解决可能面临的资金困难。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快速扩张, 公司需要更多的管理人员与研发技术人员, 若人才培养与招聘速度无法匹配, 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发展。另外, 业务的大幅扩张也对公司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 (1) 大力发展环境技术服务业务, 为公司业务延展提供更多的信息资源;
- (2) 运用上下游产业链的完整商业模式扩展盈利空间;
- (3)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
- (4) 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 扩大公司业务, 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提升盈利能力。

### (四) 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托公司在环境技术服务业的综合实力, 以及与环境技术服务形成良性互动的环境工程类业务, 以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为基础

而作出的战略规划,可实现公司主体业务的规模扩张和服务品质的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发展计划如果能顺利实施,有利于继续拓展公司环境综合服务的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提升公司在环境综合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南大环境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南大环境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东南大资产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授权南京大学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南京大学是其唯一出资人。南大资产主营业务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为事业单位法人，拥有事业单位法人财产权，主要从事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江苏中宜金大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与公司有所重合。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研究院”）主要从事湿地生态与水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工作，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江苏中宜金大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

称“中宜金大”）主要从事分析检测、反硝化技术研发以及电子商务等业务，其中分析检测业务属于发行人从事的环境服务业务的上游产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中宜金大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目前，公司控股东南大资产拟通过转让股权或增资扩股的途径退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地位。南大资产转让常熟研究院 50% 股权的事宜正在履行法定程序，2019 年 4 月 24 日已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告；南京大学关于中宜金大拟进行增资扩股事项的评估备案的请示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提交至教育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东南大资产和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行政事业单位不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本单位承诺，不支持、不批准本单位下属的除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或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

本单位承诺将促使本单位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保持对发行人之控制地位期间有效。”

### 2、控股东南大资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支持、不批准本公司下属的除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现

有业务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或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

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保持对发行人之控制地位期间有效。”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大资产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0%
2	南京大学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40%

#### 2、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环投资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35.91%
2	南高合伙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12.26%
3	两江合伙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11.83%

#### 3、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情况”。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凤凰南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49%股权
2	南京南大万和科技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20%股权
3	南京南大悦谷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25%股权
4	南京南大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20%股权
5	江苏南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20%股权
6	南京南大普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35%股权
7	南京鸿宾微弱信号检测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20%股权
8	江苏南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20%股权
9	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21%股权
10	南京神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44%股权
11	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39%股权
12	金丹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30%股权
13	深圳市南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40%股权
14	浙江永强石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直接控制 20%股权
15	南京南大仪器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直接控制 44%股权
16	南京南大腾龙软件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直接控制 30%股权
17	南京南大天尊电子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直接控制 31%股权
18	盐城德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30%股权
19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直接控制 30%股权

### 6、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东南大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7、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句容南大创新创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董事长尹建康担任董事
2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董事长尹建康、监事王涛担任董事
4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董事李友根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董事姚根元担任董事长
7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大资产董事姚根元担任董事
8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	江苏南大紫金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苏南大耐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	江苏南大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2	江苏南大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苏汇文软件有限公司	
14	南京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监事杨思军担任董事
15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监事王涛担任副董事长
16	江苏南大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监事王涛担任董事
17	顾文柳	子公司少数股东
18	欣创环保	
19	南京大学(苏州)高新技术研究院	南京大学与苏州工业园区共建的政产学研平台
20	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	南京大学与淮安市人民政府共建的政产学研平台
21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南京大学发起并经江苏省民政厅核准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
22	南京大学幼儿园	南京大学下属单位
23	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南京大学	提供服务、采购技术服务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欣创环保	提供服务
	江苏中宜金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南京大学(苏州)高新技术研究院	采购技术服务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公益捐赠
	南京大学幼儿园	公益捐赠
	南京大学	房屋租赁
	欣创环保	房屋租赁及相关费用
	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	仪器租赁
	江苏兰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南京大学、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欣创环保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欣创环保	环境技术服务	8.49	-	-
小计		<b>8.49</b>	-	-
占同类销售金额比例		<b>0.05%</b>	-	-
南京大学	环境工程服务	813.14	809.58	-
欣创环保	环境工程服务	390.18	-	-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服务	12.51	-	-
小计		<b>1,215.82</b>	<b>809.58</b>	-
占同类销售金额比例		<b>9.35%</b>	<b>12.03%</b>	-
提供服务金额合计		<b>1,224.31</b>	<b>809.58</b>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3.85%</b>	<b>4.43%</b>	-

报告期各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09.58 万元和 1,224.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43% 和 3.85%，占比较低。

公司向南京大学提供的服务为实验室废气治理设计方案、废气处理工程，向欣创环保提供的服务为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污水处理工程，向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为环境工程监理。

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 (2) 采购产品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大学	技术服务	11.65	-	37.56
南京大学(苏州)高新技术研究院	技术服务	23.75	-	23.75
合计		<b>35.40</b>	-	<b>61.31</b>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b>0.79%</b>		<b>4.80%</b>
江苏中宜金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4.87	4.36	-
合计		<b>4.87</b>	<b>4.36</b>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0.06%	0.13%	
采购产品及服务金额合计		40.27	4.36	61.3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21%	0.04%	1.18%

报告期各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61.31 万元、4.36 万元和 40.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0.04%和 0.21%，占比较低。

公司向南京大学的采购内容为委托研发、技术咨询，向南京大学（苏州）高新技术研究院的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向江苏中宜金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工程材料。

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 548.90 万元、606.75 万元和 731.16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捐赠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公益捐赠	110.00	13.00	10.00
南京大学幼儿园	公益捐赠	1.57	-	-
合计		111.57	13.00	10.00

为履行社会责任，奖励和资助南京大学环境相关院系学生的学术科创活动，2014 年公司与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捐赠协议，设立了“南大环规院·绿动未来”环境奖学金等奖项，每年捐赠 10 万元。2017 年，恩洁优环境向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3 万元。2018 年，为了支持南京大学教育事业，推动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公司参与“紫金全兴环境基金”的捐赠计划，向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还向南京大学幼儿园捐赠电脑等办公用品，共计 1.57 万元。

上述公益捐赠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大学	房屋租赁	200.63	187.17	64.47
欣创环保	房屋租赁	3.20	-	-
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	仪器租赁	-	-	2.52
江苏兰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会场租赁	7.20	5.24	4.64
<b>合计</b>		<b>211.03</b>	<b>192.42</b>	<b>71.63</b>

报告期内，因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分别向南京大学和欣创环保租赁办公用房，并向江苏兰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会场租赁费。2016 年度，公司临时向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租赁仪器设备用于项目研究。

上述关联租赁根据评估价格或市场价决定，用途合理，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3、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款项性质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26	11.26	应收项目款
		南京大学	151.75	-	-	应收项目款
		欣创环保	57.55	-	-	应收项目款
	其他应收款	顾文柳	-	-	11.00	预支项目保证金
<b>合计</b>			<b>209.30</b>	<b>11.26</b>	<b>22.26</b>	<b>-</b>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南京大学	13.46	-	23.96	应付租金
		江苏兰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	-	-	物业费
		欣创环保	3.20	-	-	应付租金
	其他应付款	顾文柳	-	-	3.40	代垫税费
		欣创环保	750.00	750.00	750.00	履约保证金
<b>合计</b>			<b>767.84</b>	<b>750.00</b>	<b>777.36</b>	<b>-</b>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

响。

#### （四）南大环境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关于报告期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情况属实，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2、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内容系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预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为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的控股东南大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做出如下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并减少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赔偿因此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尹建康	董事长
2	刘建萍	董事
3	陆朝阳	董事、总经理
4	姚琪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以飞	董事、副总经理
6	董迎雯	董事、总工程师
7	贾锁宝	独立董事
8	朱建明	独立董事
9	徐兴明	独立董事

**尹建康**，男，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631124\*\*\*\*，本科学历，研究员，198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历任南京大学大地海洋系团总支书记，生活服务中心副主任，后勤服务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基建处处长；现任南大资产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建萍**，女，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660129\*\*\*\*，本科学历，副研究员，2009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历任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人事秘书、学工办主任，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现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党委书记。

**陆朝阳**，男，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1119801118\*\*\*\*，博士研究生学历，产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2 年 9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朝阳所获奖项及荣誉（部分）**

序号	时间	奖项荣誉
1	2018 年度	江苏省科技企业家
2		南京大学创新创业导师
3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
4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人才
5	2017 年度	南京创新型企业企业家
6		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
7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9	2016 年度	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10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1	2015 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12		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姚琪，女**，198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419830727\*\*\*\*，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8 年 3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咨询中心副主任，公司咨询评价二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以飞，男**，198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32319820524\*\*\*\*，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8 年 3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咨询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咨询评价一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迎雯，女**，196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2619670401\*\*\*\*，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盐城市大丰区环境监测站总工程师，南京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贾锁宝，男**，195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0219520918\*\*\*\*，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8 年毕业于河海大学陆地水文专业。先后任职于江苏省三河闸管理处、江苏省淮阴水文分站、江苏省南京水文水资源勘测处、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2012 年 10 月退休。

**朱建明**，男，195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3019590913\*\*\*\*，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先后任职于江苏省国营三河农场、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徐兴明**，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800514\*\*\*\*，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2005年10月至今任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二) 监事

本届监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钱新	监事会主席
2	周文强	监事
3	王丹	职工监事

**钱新**，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640101\*\*\*\*，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3月毕业于东京工业大学环境物理工学专业。历任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助教、讲师；现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环境规划与管理系主任。

**周文强**，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8219870418\*\*\*\*，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2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历任公司规划员；现任公司规划师、监事。

**王丹**，女，199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32319900701\*\*\*\*，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徐州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历任淮安顶津饮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公司淮安分公司行政专员，公司财务专员；现任公司审计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陆朝阳	董事、总经理
2	吴俊锋	常务副总经理
3	姚琪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以飞	董事、副总经理
5	董迎雯	董事、总工程师
6	余雁翎	财务总监
7	李良	董事会秘书

**陆朝阳，男**，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吴俊锋，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90212\*\*\*\*，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主任、主任、所长、副院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姚琪，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张以飞，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董迎雯，女**，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余雁翎，女**，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00219830926\*\*\*\*，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历任南京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咨询评价所长助理、副所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良，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8119820615\*\*\*\*，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10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历任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南京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陆朝阳	董事、总经理
2	姚琪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以飞	董事、副总经理
4	董迎雯	董事、总工程师
5	徐遵主	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6	樊健	设计师
7	李明	工程师

**陆朝阳，男**，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姚琪，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张以飞，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董迎雯，女**，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徐遵主，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20219870124\*\*\*\*，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现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樊健，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8119821110\*\*\*\*，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历任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南京鲸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主任；现任公司设计师。

**李明，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62119861101\*\*\*\*，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年6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历任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

分厂副段长；现任公司工程师。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尹建康先生、刘建萍女士、陆朝阳先生、姚琪女士、张以飞先生、董迎雯女士、贾锁宝先生、朱建明先生、徐兴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建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钱新先生、周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辅导，自身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陆朝阳	董事、总经理	831.4839	23.10%	通过国环投资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2	姚琪	董事、副总经理	133.4522	3.71%	通过国环投资、南高合伙间接持有
3	张以飞	董事、副总经理	186.1664	5.17%	通过国环投资、两江合伙间接持有
4	董迎雯	董事、总工程师	70.1809	1.95%	通过国环投资、南高合伙间接持有
5	周文强	监事	12.9411	0.36%	通过两江合伙间接持有
6	王丹	职工监事	0.5680	0.02%	通过南高合伙间接持有
7	吴俊锋	常务副总经理	71.9993	2.00%	通过国环投资、南高合伙间接持有
8	余雁翎	财务总监	61.5686	1.71%	通过国环投资、南高合伙间接持有
9	李良	董事会秘书	20.5277	0.57%	通过南高合伙、两江合伙间接持有
10	徐遵主	核心技术人员	21.7769	0.60%	通过两江合伙间接持有
11	李明	核心技术人员	2.1176	0.06%	通过两江合伙间接持有
12	樊健	核心技术人员	9.4602	0.26%	通过两江合伙间接持有
13	余文敬	员工	2.3759	0.07%	通过两江合伙间接持有

其中，徐遵主、余文敬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所在岗位、执业资质以及工作内容及强度等因素，并参照同类地区同行业工资水平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发放董事、监

事津贴，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由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

##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公司董事尹建康、刘建萍以及监事钱新均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近三年薪酬总额	731.16	606.75	548.90
利润总额	8,397.97	4,773.74	2,407.91
占 比	8.71%	12.71%	22.80%

## （三）最近一年领取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在公司任职	2018 年度	备注
1	尹建康	董事长	-	未在公司领薪
2	刘建萍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3	陆朝阳	董事、总经理	142.12	领薪
4	姚 琪	董事、副总经理	70.03	领薪
5	张以飞	董事、副总经理	90.99	领薪
6	董迎雯	董事、总工程师	63.80	领薪
7	贾锁宝	独立董事	3.60	独立董事津贴
8	朱建明	独立董事	3.60	独立董事津贴
9	徐兴明	独立董事	3.60	独立董事津贴
10	钱 新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公司领薪
11	周文强	监事	37.94	领薪
12	王 丹	职工监事	9.73	领薪
13	吴俊锋	常务副总经理	62.22	领薪
14	余雁翎	财务总监	61.36	领薪
15	李 良	董事会秘书	56.90	领薪
16	徐遵主	核心技术人员	60.87	领薪
17	李 明	核心技术人员	33.12	领薪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8 年度	备注
18	樊 健	核心技术人员	31.28	领薪

上述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金收入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待遇。

####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尹建康	董事长	南大资产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句容南大创新创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南京大学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刘建萍	董事	江苏中宜金大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	环境学院党委书记			实际控制人的下属院系
姚琪	董事、副总经理	南高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张以飞	董事、副总经理	两江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董迎雯	董事、总工程师	国环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贾锁宝	独立董事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
朱建明	独立董事	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
徐兴明	独立董事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钱新	监事会主席	南京大学	环境学院教授、环境规划与管理系主任	实际控制人的下属院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一）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017 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和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	尹建康、陆朝阳、洪胜菁、余洋、姚琪、张以飞、董迎雯	-
2017 年 5 月至今	尹建康、刘建萍、陆朝阳、姚琪、张以飞、董迎雯、贾锁宝、徐兴明、朱建明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刘建萍为公司董事，聘任贾锁宝、徐兴明、朱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洪胜菁、余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钱新、丁建、钱青	-
2017 年 5 月至今	钱新、周文强、王丹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周文强、推选王丹为监事会成员；丁建、钱青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陆朝阳、张以飞、董迎雯、姚琪、余雁翎	-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陆朝阳、张以飞、董迎雯、姚琪、余雁翎、李良	新聘任李良为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7 月至今	陆朝阳、张以飞、董迎雯、姚琪、吴俊锋、余雁翎、李良	新聘任吴俊锋为常务副总经理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 2017 年 5 月股改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先后增选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以及常务副总经理 1 名。上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增加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增加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建设均得到提升。

## (二)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9次股东大会,代表100%股权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召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11次董事会。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四) 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8次监事会。根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五) 独立董事的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

发行人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公司有关章程、规则的要求,严格行使了其应尽职责,并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

益。对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专项审查，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 (六) 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并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尹建康	尹建康、陆朝阳、贾锁宝
提名委员会	贾锁宝	贾锁宝、徐兴明、刘建萍
审计委员会	朱建明	朱建明、徐兴明、陆朝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兴明	徐兴明、朱建明、姚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

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整体运行是有效的。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天衡专字[2019]002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它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一)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 1、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了规范。

在日常资金的使用方面，公司依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主要包括了资金收付业务管理、资金（预算）计划、资金控制、资金决策等内容，并从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采购环节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销售环节的管理与控制、款项回笼环节的管理与控制、对外担保的管理和控制、强化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控制、财务监督环节的管理与控制等环节，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及资金的安全性。

## 2、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的决策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该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对外担保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情形。

## （二）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上述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未存在违规情况。

##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该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和互动沟通原则。

###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披露的相关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其他涉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

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章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0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南大环境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大环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736.41	5,451.94	5,072.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21.79	2,754.06	2,760.47
其中：应收票据	242.10	484.87	292.56
应收账款	6,779.69	2,269.19	2,467.91
预付款项	318.11	297.40	794.82
其他应收款	2,430.59	1,948.88	1,781.35
其中：应收利息	-	18.81	11.34
存货	3,244.36	2,294.73	378.52
其他流动资产	77.12	6,647.26	2,525.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828.38</b>	<b>19,394.27</b>	<b>13,312.68</b>
<b>非流动资产：</b>			

资 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4,015.40	349.82	321.78
无形资产	56.14	40.44	42.83
长期待摊费用	217.47	73.66	3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60	71.60	216.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03.60</b>	<b>535.52</b>	<b>611.97</b>
<b>资产总计</b>	<b>30,431.98</b>	<b>19,929.79</b>	<b>13,924.65</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15.59	2,484.45	1,204.57
预收款项	5,033.78	3,559.77	3,623.97
应付职工薪酬	3,820.67	2,729.35	2,118.34
应交税费	1,171.29	143.00	328.97
其他应付款	1,095.92	927.47	856.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137.26</b>	<b>10,844.05</b>	<b>8,132.61</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2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00</b>	<b>2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6,262.26</b>	<b>10,864.05</b>	<b>8,132.6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00.00	3,600.00	2,800.00
资本公积	431.25	431.25	309.98
盈余公积	1,049.55	363.17	247.57
未分配利润	7,327.26	3,178.79	1,46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8.07	7,573.21	4,823.14
少数股东权益	1,761.66	1,492.53	968.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169.72</b>	<b>9,065.74</b>	<b>5,792.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431.98</b>	<b>19,929.79</b>	<b>13,924.65</b>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15.15	18,274.21	9,955.53
二、营业总成本	24,481.10	13,778.00	7,810.77
其中: 营业成本	18,892.38	9,920.04	5,207.0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90.87	127.77	65.76
销售费用	194.95	92.25	83.04
管理费用	2,703.05	2,233.74	1,482.48
研发费用	2,149.14	1,388.53	924.49
财务费用	12.72	-14.90	-18.09
其中：利息费用	41.26	2.78	-
利息收入	31.89	21.41	19.48
资产减值损失	337.99	30.59	66.04
加：其他收益	1,002.97	201.07	-
投资收益	191.81	108.70	83.88
资产处置收益	-	0.82	-
<b>三、营业利润</b>	<b>8,528.83</b>	<b>4,806.80</b>	<b>2,228.64</b>
加：营业外收入	5.09	6.97	196.33
减：营业外支出	135.95	40.03	17.07
<b>四、利润总额</b>	<b>8,397.97</b>	<b>4,773.74</b>	<b>2,407.91</b>
减：所得税费用	1,033.98	589.43	329.86
<b>五、净利润</b>	<b>7,363.99</b>	<b>4,184.31</b>	<b>2,078.05</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363.99	4,184.31	2,078.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69.13	-5.76	9.7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4.86	4,190.07	2,068.3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363.99</b>	<b>4,184.31</b>	<b>2,078.0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4.86	4,190.07	2,06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13	-5.76	9.74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16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5.72	17,448.03	9,74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73	315.16	992.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409.45</b>	<b>17,763.19</b>	<b>10,741.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2.46	5,152.71	2,716.92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9.70	5,498.57	3,1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4.45	1,666.98	70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46	1,380.96	2,227.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967.07</b>	<b>13,699.21</b>	<b>8,789.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42.38</b>	<b>4,063.98</b>	<b>1,951.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62	101.22	7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0.00	16,227.50	11,082.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940.62</b>	<b>16,332.68</b>	<b>11,155.3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9.27	411.61	386.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0.00	19,700.00	12,527.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439.27</b>	<b>20,111.61</b>	<b>12,914.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01.35</b>	<b>-3,778.93</b>	<b>-1,759.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9.00	2,691.6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9.00	44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539.00</b>	<b>2,691.6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1.26	1,442.78	4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1.26</b>	<b>1,452.38</b>	<b>44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01.26</b>	<b>86.62</b>	<b>2,251.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42.47</b>	<b>371.66</b>	<b>2,444.30</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4.06	5,012.40	2,568.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026.53</b>	<b>5,384.06</b>	<b>5,012.4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资 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59.75	2,118.35	2,663.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12.65	1,386.77	1,701.67
其中: 应收票据	141.00	90.87	252.56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5,371.65	1,295.90	1,449.11
预付款项	50.12	582.88	71.92
其他应收款	2,202.24	1,880.84	1,745.37
其中：应收利息	-	18.81	11.34
存货	1,933.06	1,397.49	199.09
其他流动资产	26.61	5,810.55	2,5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984.43</b>	<b>13,176.88</b>	<b>8,881.9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881.00	2,881.00	2,422.00
固定资产	3,813.36	248.70	217.87
无形资产	55.60	39.86	42.83
长期待摊费用	212.82	63.73	3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40	42.88	198.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88.19</b>	<b>3,276.17</b>	<b>2,911.37</b>
<b>资产总计</b>	<b>26,172.63</b>	<b>16,453.05</b>	<b>11,793.28</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60.31	1,598.54	507.59
预收款项	4,462.93	3,101.97	3,383.03
应付职工薪酬	3,562.11	2,505.94	2,076.92
应交税费	918.35	75.62	190.55
其他应付款	1,092.66	923.57	852.2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196.37</b>	<b>9,205.64</b>	<b>7,010.38</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25.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0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321.37</b>	<b>9,205.64</b>	<b>7,010.3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00.00	3,600.00	2,800.00
资本公积	431.25	431.25	309.98
盈余公积	1,049.55	363.17	247.57
未分配利润	6,770.45	2,852.98	1,425.3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851.26</b>	<b>7,247.40</b>	<b>4,782.9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6,172.63</b>	<b>16,453.05</b>	<b>11,793.28</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738.13</b>	<b>16,276.70</b>	<b>9,464.27</b>
减：营业成本	17,143.49	8,786.92	4,909.32
税金及附加	153.29	111.71	62.22
销售费用	191.66	92.25	82.91
管理费用	2,279.38	1,820.93	1,381.55
研发费用	1,757.57	1,203.25	888.03
财务费用	19.51	-9.08	-13.97
其中：利息费用	41.26	2.78	-
利息收入	24.22	14.35	15.08
资产减值损失	258.48	13.41	56.56
加：其他收益	929.15	195.39	-
投资收益	127.16	30.99	82.85
资产处置收益	-0.70	-	-
<b>二、营业利润</b>	<b>7,990.36</b>	<b>4,483.70</b>	<b>2,180.51</b>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20	184.27
减：营业外支出	134.08	33.57	17.01
<b>三、利润总额</b>	<b>7,856.31</b>	<b>4,450.33</b>	<b>2,347.77</b>
减：所得税费用	992.45	545.83	319.69
<b>四、净利润</b>	<b>6,863.85</b>	<b>3,904.50</b>	<b>2,028.0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863.85	3,904.50	2,028.0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863.85</b>	<b>3,904.50</b>	<b>2,028.08</b>
<b>七、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30.98	15,794.39	9,24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81	296.23	983.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378.79</b>	<b>16,090.62</b>	<b>10,228.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7.82	4,511.21	2,448.4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2.55	5,060.58	3,08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8.56	1,484.23	68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30	1,112.38	2,145.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87.23</b>	<b>12,168.40</b>	<b>8,358.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91.56</b>	<b>3,922.21</b>	<b>1,870.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97	64.52	7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0.00	9,000.00	10,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85.88</b>	<b>9,074.51</b>	<b>10,371.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6.78	297.34	28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00	2,42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0.00	12,300.00	11,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76.78</b>	<b>13,107.34</b>	<b>14,009.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9.10</b>	<b>-4,032.82</b>	<b>-3,637.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42.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00.00</b>	<b>2,242.6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1.26	1,442.78	44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1.26</b>	<b>1,442.78</b>	<b>44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01.26</b>	<b>-442.78</b>	<b>1,802.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99.40</b>	<b>-553.39</b>	<b>35.76</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0.47	2,603.86	2,568.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549.87</b>	<b>2,050.47</b>	<b>2,603.86</b>

###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的资质及技术服务能力,新业务、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拓情况等。

公司依托自身拥有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各级政府、事业

单位、工业企业提供各领域的环境技术服务，同时结合公司在 VOCs 高效去除、村镇污水处理、含毒性离子废水处理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业务领域已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全国及江苏区域环境服务业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竞争优势，在巩固环境技术服务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向环境工程服务领域渗透，同时逐步拓宽市场服务范围及服务半径，开拓江苏省外区域市场，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快速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吸引优秀人才，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技术水平，利用现有市场及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市场，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及技术密集型行业，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设备、施工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对于具有复合专业及业务背景的人才需求逐步提升，未来人工成本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为维持较高的业务运营效率，公司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需要采购一定规模的检测、监测等技术服务，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提升也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此外，随着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规模增长，工程相关的设备、施工成本占比将显著上升。

##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期间费用率稳中有降，反映了公司较好的费用管理能力。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呈增长趋势，各期薪酬总额不断增加；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及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保持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市场和新业务领域的开拓，相关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规模将逐步提升。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 1、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955.53 万元、18,274.21 万元和 31,815.15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这一方面得益于环境服务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公司人才结构持续优化，环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领域也从环境技术服

务渗透至环境工程服务。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及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0%、45.72% 和 40.62%，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凭借多年来培养的人才队伍，在区域市场形成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影响力，构建了较为显著的竞争壁垒，从而获得了相对较高的服务溢价。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的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环境工程服务领域收入规模迅速增大。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映公司盈利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1.75 万元、4,063.98 万元和 7,442.38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质量较好，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与公司净利润金额基本持平。公司主要客户系政府部门及各级企事业单位，回款情况良好。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的变动情况可持续反映服务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而体现公司服务的盈利质量。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说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大生态	1,020.00	51.00%	51.00%	是	是	是	2016年8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公司	1,001.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2016年8月设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说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通公司	1,250.00	68.00%	68.00%	是	是	是	2016年9月设立
南大马钢	1,000.00	51.00%	51.00%	是	是	否	2017年5月设立
恩洁优港口	1,000.00	51.00%	51.00%	是	是	否	2017年11月设立
扬中公司	200.00	51.00%	51.00%	否	否	是	2016年7月设立， 2017年12月注销
恩洁优咨询	1,000.00	100.00%	100.00%	否	否	是	2016年6月设立， 2017年9月注销

##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

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 (1)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具有保证金、押金、履约金性质的款项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 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票据、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1、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项目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 2、存货项目的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工程施工及材料成本、其他成本等。

其中,符合建造合同核算标准的工程项目,按照建造合同核算。建造合同的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列示。

#### 3、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 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 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 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其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8%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 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扣除预计净残值后,一次性计提折旧。

###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非专利技术	10年
软件	10年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制定依据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或者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七)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十八) 收入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具体如下:

### (1) 环境技术服务

公司的环境技术服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建设项目环评、环境研究与规划、其他技术服务。环境技术服务根据业务流程可划分为若干个进度节点(包括:报告/方案送交业主、通过审查或业主认可、向业主提交正式报告或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在各个进度节点可以取得经业主认可的进度确认文件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具体进度节点划分如下:

进度标志	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报告/方案送交业主(初稿)	业务进度签收单	50%/30%
通过审查或业主认可	业务进度签收单	80%
提交正式报告或取得批复	批复文件或者业务进度签收单	100%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确定提供服务的收入总额,分别核算累计项目节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以及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累计项目节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大于或等于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按照累计项目节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

如果累计项目节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①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②累计已发生的项目

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累计项目节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金额较小的项目(即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不再进一步划分项目进度节点。具体如下:在公司向业主提交正式报告或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之前,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最多以合同收入金额为限),并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项目结束时,按照项目合同收入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一次性确认剩余收入。

## (2) 环境工程服务

公司的环境工程服务包括环境工程承包、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1) 环境工程承包

对于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于项目持续时间较长,单体合同金额较大,针对此类项目公司采用建造合同准则核算相关项目的收入及费用。公司根据项目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对于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公司采用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相关收入及费用。项目未验收前发生的支出计入工程施工,在存货项目列示。

### 2)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公司的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类业务含环境工程设计、环境监理。其中:环境工程设计业务按照项目进度节点确认收入,具体方法同“环境技术服务”;环境监理业务按照业主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确认的项目完工百分比(类似“项目进度节点”)确认收入,具体方法同“环境技术服务”业务。

### 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该类业务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确定提供服务的收入总额,按照已提供

服务工作量占总服务工作量的比例确认相应的收入。

###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

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一）租赁

### 1、经营租赁

####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

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 (10%)、17% (16%)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原适用17%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调整为10%

合并范围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5%	15%	15%
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5%	15%	25%
安徽南大马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未成立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5%	25%	未成立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恩洁优港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未成立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院(扬中)有限公司	已注销	10%	10%
江苏恩洁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25%	-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130，有效期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19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大生态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897，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 八、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来自中国境内，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环境服务业，不存在跨行业情况，业务存在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0272 号《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7.01	181.00	184.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产生的收益	-	-	10.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81	108.70	83.88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175.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4	-10.07	-9.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5	20.07	-
税前合计	1,086.33	300.52	94.1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9.44	5.95	0.11
所得税影响额	169.87	50.08	12.6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77.03</b>	<b>244.48</b>	<b>81.34</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资金理财收益、股份支付确

认的管理费用和捐赠支出。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地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拨付的奖励资金，公司在收到的当期计入损益，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公司不会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依赖。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0	1.79	1.64
速动比率（倍）	1.39	0.96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2%	55.95%	59.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4%	54.51%	58.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2	7.17	6.01
存货周转率（次）	6.82	7.42	18.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32.83	5,073.59	2,530.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4.86	4,190.07	2,068.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17.82	3,945.59	1,986.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52	1,718.6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07	1.13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5	0.10	0.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	2.10	1.7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0%	0.45%	0.74%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该处利息费用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二)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7%	71.77%	7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7%	67.58%	73.1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1.1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	1.10	不适用

注：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存在稀释每股收益。

## 十一、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60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分红款已派发完毕。除上述事

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三、股份支付

公司母公司层面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公司股东国环投资的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到股份支付的情况：国环投资 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3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计提相应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事项	涉及股东、人员	发行人企业价值 (元/出资额)	入股价格(元 /出资额)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备注
2015年9月，国环投资原股东姚琪转让7.06万元出资额	受让方：董迎雯、张以飞、余雁翎、林锋、杨道军	20.8527	1.8413	134.16	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2016年3月，国环投资原股东姚琪转让9.25万元出资	受让方：董迎雯、张以飞、余雁翎、林锋、杨道军、秦继华、芦昱、焦涛、张小娟	20.8527	1.8413	175.82	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31,815.15	74.10%	18,274.21	83.56%	9,955.53
毛利额	12,922.76	54.69%	8,354.18	75.93%	4,748.49
营业利润	8,528.83	77.43%	4,806.80	115.68%	2,228.64
利润总额	8,397.97	75.92%	4,773.74	98.25%	2,407.91
净利润	7,363.99	75.99%	4,184.31	101.36%	2,078.05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速较快，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工程承包等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遏制环境污染，

改善环境质量,已成为当前中国社会强烈的呼声和愿望,也成为环境保护行业最紧迫的任务,下游行业对环境服务需求巨大;另一方面,随着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的推出和落地,为环境保护进一步建立了新的市场规划和管理标准,并提出了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为具有技术和资本优势的环境服务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在此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14.82	99.9990%	18,274.21	100.00%	9,955.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32	0.0010%	-	0.00%	-	0.00%
合计	<b>31,815.15</b>	<b>100.00%</b>	<b>18,274.21</b>	<b>100.00%</b>	<b>9,955.53</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环境技术服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建设项目环评、环境研究与规划和其他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包括环境工程承包、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955.53 万元、18,274.21 万元和 31,815.15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所处环境服务行业正值高速发展期。自 2014 年起,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开始转型,传统高能耗、高污染的生产模式已不能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节能减排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和环境改善逐步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这也成为环境服务行业发展的原始驱动力。

(2) 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突出,行业口碑卓著。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环境服务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来的技术探索和积累,凭借丰富的服务案例积累、良好的技术创新优势和人才团队优势,不断拓展公司业务类型,成功实施了众多精品项目,赢得了广大客户及主管部门的认可,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报告期内, 公司从环境技术服务向环境工程服务逐步拓展, 利用公司积累的客户优势、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的业务类型不断增加, 业务线延长, 公司产品类型的不断增加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调查与鉴定	9,543.51	30.00%	3,309.46	18.11%	1,475.79	14.82%
建设项目环评	3,037.40	9.55%	3,805.19	20.82%	2,355.57	23.66%
环境研究与规划	4,703.52	14.78%	3,428.85	18.76%	2,838.59	28.51%
其他技术服务	1,524.24	4.79%	1,003.79	5.49%	634.40	6.37%
<b>环境技术服务小计</b>	<b>18,808.67</b>	<b>59.12%</b>	<b>11,547.29</b>	<b>63.19%</b>	<b>7,304.35</b>	<b>73.37%</b>
环境工程承包	9,762.50	30.69%	4,248.94	23.25%	1,380.50	13.87%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2,413.88	7.59%	1,813.12	9.92%	1,270.68	12.76%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829.76	2.61%	664.86	3.64%	-	0.00%
<b>环境工程服务小计</b>	<b>13,006.15</b>	<b>40.88%</b>	<b>6,726.92</b>	<b>36.81%</b>	<b>2,651.18</b>	<b>26.63%</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31,814.82</b>	<b>100.00%</b>	<b>18,274.21</b>	<b>100.00%</b>	<b>9,955.53</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两类。报告期内环境技术服务类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7%、63.19%和 59.12%, 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环境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 公司在该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 竞争优势明显, 业务能力突出。报告期内, 环境工程服务收入金额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 (1) 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分析

#### 1) 环境调查与鉴定

报告期内, 环境调查与鉴定收入分别为 1,475.79 万元、3,309.46 万元、9,543.51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2%、18.11%和 30.00%, 增速较快。公司的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涉及专业方向有十余种, 具体包括: 企业委托的环保核查、危险废物鉴别、环境污染损害鉴定、区域污染现状调查评估、政府委托的环保管家、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污染源达标排放评估等等, 业务覆盖水、气、土壤、生态、固废等诸多环境要素。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各项政策的落地执行, 来自客户的环境专业服务需求越来越多, 也越来越复杂, 公司在环境技术服务方

面的业务优势开始显现，使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迅速增长。

## 2) 建设项目环评

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环评收入分别为 2,355.57 万元、3,805.19 万元、3,037.4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6%、20.82% 和 9.55%。近年来，随着《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推进，环评机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另一方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成为我国近年来环评领域监管改革的主基调，事前审批大幅简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2016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 35 项环评类别由编制报告书调整为编制报告表，23 项环评类别由编制报告表调整为填报登记表，同时还取消了基础地质勘查等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项目类别，修订后的新规在 2017 年 9 月起实施。2018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进一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进一步简化。在此背景下，环评业务需求减少，2018 年度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收入也有所下降。

## 3) 环境研究与规划

报告期内，环境研究与规划收入分别为 2,838.59 万元、3,428.85 万元、4,703.5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1%、18.76% 和 14.78%。公司的环境研究与规划业务涉及领域较广，主要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具体包括：技术研发和课题研究、规划环境影响研究、大气源清单源解析和大气环境模拟专项、区域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生态工业园建设规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区域和流域性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及方案等等。以课题研究为例，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建立合作关系，受托进行船舶低浓度化学品废液资源化技术研究与应用、江苏省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制订、农药和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技术方法研究与应用、场地土壤污染物原位表征和生物有效性的标准化测试方法研究等。受益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良好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公司环境研究与规划业务报告期内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 4) 其他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634.40 万元、1,003.79 万元、1,524.2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5.49%和 4.79%。其他技术服务为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领域的其他业务，包括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委托的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方案、环保培训等等。受益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该类业务报告期内也呈稳定增长态势。

## (2) 环境工程服务收入分析

### 1) 环境工程承包

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从环境技术服务向下游环境工程服务拓展。报告期内，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0.50 万元、4,248.94 万元、9,762.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7%、23.25%和 30.69%，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以环境技术服务起家，自 2012 年设立以来，深耕行业多年，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培养了一大批环境工程服务潜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的工程分院和工程技术中心着力于高难度废水、挥发性有机物（VOCs）、村镇废水处理的技术研发工作，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为公司向环境工程领域拓展奠定了基础，该领域的业务规模也呈快速增长趋势。

### 2)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报告期内，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收入分别为 1,270.68 万元、1,813.12 万元、2,413.8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6%、9.92%和 7.59%，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服务包括三废治理设施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环境监理等类型的服务。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属于环境工程服务的组成部分，也是环境工程承包的前置业务，公司在高难度废水处理、VOCs 治理、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使得公司能够同时为客户提供三废治理的技术、设施及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这保障了公司的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业务规模逐年上升，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将持续增长。

### 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公司 2017 年开始切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报告期内该类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64.86 万元、829.7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3.64%和 2.61%，占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 推动我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健康发展。该文件指出,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公司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领域的业务包括环境工程运营和洗舱水处理两类业务, 目前该类业务尚处在起步阶段, 规模较小, 未来预计将持续增长。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23,914.08	75.17%	16,567.18	90.66%	8,878.07	89.18%
江苏省外	7,900.75	24.83%	1,707.04	9.34%	1,077.46	10.82%
合计	<b>31,814.82</b>	<b>100.00%</b>	<b>18,274.21</b>	<b>100.00%</b>	<b>9,955.5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性特征比较明显, 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江苏省是经济大省, 也是环境服务领域的主要市场区域。作为江苏省内知名度较高的环境服务企业, 公司在江苏省内具有品牌、资源、地域优势, 这使公司保持了在江苏省较大的业务量。报告期内, 公司在江苏省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878.07 万元、16,567.18 万元和 23,914.08 万元, 占比分别为 89.18%、90.66% 和 75.17%。2018 年度, 公司在江苏省内的收入占比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上海、安徽、天津等省外市场拓展方面卓有成效, 先后执行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VOCs 治理工程、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以及一系列江苏省外的环境调查与鉴定等业务, 使得江苏省外收入占比明显上升。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892.38	100.00%	9,920.04	100.00%	5,207.0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0.00%
合计	<b>18,892.38</b>	<b>100.00%</b>	<b>9,920.04</b>	<b>100.00%</b>	<b>5,207.04</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207.04 万元、9,920.04 万元和 18,892.38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调查与鉴定	5,312.08	28.12%	1,618.29	16.31%	852.67	16.38%
建设项目环评	1,495.02	7.91%	1,823.71	18.38%	1,149.23	22.07%
环境研究与规划	2,290.67	12.12%	1,700.17	17.14%	1,427.28	27.41%
其他技术服务	816.90	4.32%	435.41	4.39%	306.41	5.88%
<b>环境技术服务小计</b>	<b>9,914.67</b>	<b>52.48%</b>	<b>5,577.58</b>	<b>56.23%</b>	<b>3,735.59</b>	<b>71.74%</b>
环境工程承包	7,392.54	39.13%	3,083.97	31.09%	977.73	18.78%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975.34	5.16%	800.55	8.07%	493.72	9.48%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609.83	3.23%	457.93	4.62%	-	0.00%
<b>环境工程服务小计</b>	<b>8,977.71</b>	<b>47.52%</b>	<b>4,342.45</b>	<b>43.77%</b>	<b>1,471.46</b>	<b>28.26%</b>
<b>合计</b>	<b>18,892.38</b>	<b>100.00%</b>	<b>9,920.04</b>	<b>100.00%</b>	<b>5,207.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成本金额同步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90.51% 和 90.4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3.56% 和 74.10%，公司成本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130.86	21.87%	2,954.22	29.78%	1,858.89	35.70%
技术服务成本	4,067.10	21.53%	1,679.59	16.93%	1,217.17	23.38%
项目费用	1,716.70	9.09%	943.77	9.51%	659.53	12.67%
<b>环境技术服务小计</b>	<b>9,914.67</b>	<b>52.48%</b>	<b>5,577.58</b>	<b>56.23%</b>	<b>3,735.59</b>	<b>71.74%</b>
人工成本	1,117.91	5.92%	844.03	8.51%	502.98	9.66%
工程施工及材料	6,953.03	36.80%	2,775.25	27.98%	818.05	15.71%
其他服务成本	718.01	3.80%	572.93	5.78%	60.57	1.16%
项目费用	188.76	1.00%	150.25	1.51%	89.85	1.73%
<b>环境工程服务小计</b>	<b>8,977.71</b>	<b>47.52%</b>	<b>4,342.45</b>	<b>43.77%</b>	<b>1,471.46</b>	<b>28.26%</b>
<b>合计</b>	<b>18,892.38</b>	<b>100.00%</b>	<b>9,920.04</b>	<b>100.00%</b>	<b>5,207.04</b>	<b>100.00%</b>

公司的环境技术服务属于轻资产模式的业务，主要成本包括人员薪酬对应的人工成本，外协的检测、监测等技术服务成本，以及差旅费用、办公费用等项目费用。2016 年以来，公司环境工程服务快速发展，受环境工程服务工程施工及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影响，环境工程服务对应的成本金额和占比迅速提高。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 (1) 环境技术服务成本分析

人工成本是环境技术服务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1,858.89万元、2,954.22万元和4,130.86万元，占环境技术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76%、52.97%和41.66%。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人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58.92%和39.83%，与员工数量的增长较为匹配。

技术服务成本包括外协的检测、监测和现场调查等技术服务。公司从事环境技术服务时，需要从地方环境监测站采购或者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检测，公司在相应的报告中对环境监测中心和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数据进行采纳和引用，公司将该类服务的采购成本计入技术服务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从事部分项目时，会将项目一些背景信息调查服务进行外协，该类成本也计入技术服务成本。2016年、2017年、2018年技术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1,217.17万元、1,679.59万元和4,067.10万元，占环境技术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2.58%、30.11%和41.02%。2018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成本占环境技术服务总成本的比重较2017年度上升10.9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公司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规模增速较快，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规模占环境技术服务的比例分别为20.20%、28.66%和50.74%，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的成本构成具有外协技术服务占比相对较高的特点，从而使得2018年度技术服务成本大幅上升。

项目费用归集的内容包括项目人员的差旅费、会务费、打印费等。报告期内项目费用金额分别为659.53万元、943.77万元和1,716.70万元，占环境技术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7.66%、16.92%和17.31%，占比较为稳定。

### (2) 环境工程服务成本分析

人工成本占环境工程服务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502.98万元、844.03万元和1,117.91万元，占环境工程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18%、19.44%和12.45%，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环境工程服务中环境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增速较快，该类业务的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

工程施工及材料成本归集的内容包括环境工程承包业务中发生的设备采购、土建施工采购及其他辅助材料。对于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公司主要承担的工作是

设备运行的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采购及部分设备的非标改造或定制、设备的安装及运行调试等，公司利用其在环境工程设计领域较强的技术储备，在环保设备运行的设计、降本增效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及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818.05 万元、2,775.25 万元和 6,953.03 万元，占环境工程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59%、63.91%和 77.45%，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环境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增速较快，该类业务的工程施工及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其他服务成本包括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业务外协的监测、勘察等技术服务，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外协的储运和处置等服务。报告期内其他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60.57 万元、572.93 万元和 718.01 万元，占环境工程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12%、13.19%和 8.00%。2017 年以来公司开始从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该类业务外协服务成本占比较高，使得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其他服务成本金额和占比有所增加。

项目费用归集的内容包括项目人员的差旅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内项目费用金额分别为 89.85 万元、150.25 万元和 188.76 万元，占环境工程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1%、3.46%和 2.10%，占比相对较低。

### (三) 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1,815.15	74.10%	18,274.21	83.56%	9,955.53
营业成本	18,892.38	90.45%	9,920.04	90.51%	5,207.04
营业毛利	12,922.76	54.69%	8,354.18	75.93%	4,748.49
<b>综合毛利率</b>	<b>40.62%</b>	<b>-5.10%</b>	<b>45.72%</b>	<b>-1.98%</b>	<b>47.7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基本由主营毛利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0%、45.72%和 40.62%，呈下降趋势，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变化有关。2017 年以来公司承接的环境工程承包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该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贡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748.49 万元、8,354.18 万元和 12,922.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环境调查与鉴定	4,231.43	32.74%	1,691.17	20.24%	623.12	13.12%
建设项目环评	1,542.38	11.94%	1,981.47	23.72%	1,206.34	25.40%
环境研究与规划	2,412.85	18.67%	1,728.68	20.69%	1,411.31	29.72%
其他技术服务	707.34	5.47%	568.38	6.80%	327.99	6.91%
<b>环境技术服务小计</b>	<b>8,894.00</b>	<b>68.83%</b>	<b>5,969.71</b>	<b>71.46%</b>	<b>3,568.76</b>	<b>75.16%</b>
环境工程承包	2,369.96	18.34%	1,164.97	13.94%	402.77	8.48%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1,438.54	11.13%	1,012.57	12.12%	776.96	16.36%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19.94	1.70%	206.92	2.48%	0.00	0.00%
<b>环境工程服务小计</b>	<b>4,028.44</b>	<b>31.17%</b>	<b>2,384.46</b>	<b>28.54%</b>	<b>1,179.73</b>	<b>24.84%</b>
<b>合计</b>	<b>12,922.44</b>	<b>100.00%</b>	<b>8,354.18</b>	<b>100.00%</b>	<b>4,748.49</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环境技术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5.16%、71.46%和 68.83%,随着公司的业务类型的拓展,环境工程服务开始贡献毛利。

##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环境调查与鉴定	44.34%	-6.76%	51.10%	8.88%	42.22%
建设项目环评	50.78%	-1.29%	52.07%	0.86%	51.21%
环境研究与规划	51.30%	0.88%	50.42%	0.70%	49.72%
其他技术服务	46.41%	-10.22%	56.62%	4.92%	51.70%
<b>环境技术服务小计</b>	<b>47.29%</b>	<b>-4.41%</b>	<b>51.70%</b>	<b>2.84%</b>	<b>48.86%</b>
环境工程承包	24.28%	-3.14%	27.42%	-1.76%	29.18%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59.59%	3.75%	55.85%	-5.30%	61.15%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6.51%	-4.62%	31.12%	-	-
<b>环境工程服务小计</b>	<b>30.97%</b>	<b>-4.47%</b>	<b>35.45%</b>	<b>-9.05%</b>	<b>44.50%</b>
<b>合计</b>	<b>40.62%</b>	<b>-5.10%</b>	<b>45.72%</b>	<b>-1.98%</b>	<b>47.70%</b>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总体平稳,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深耕环境技

术服务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行业案例数据库，客户粘性高，专业竞争力较强；二是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强化在废气、废水方面的核心技术，并将技术成果转化到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承包等业务中，使得公司获取较高的毛利率；三是公司管理规范，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并建立了科学的激励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使得公司能够高效利用各项资源，降本增效；四是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专家和业务骨干，为公司完成技术难度大、利润率高的高端业务提供了保障。

### (1) 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 1) 环境调查与鉴定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22%、51.10% 和 44.34%，呈现先增后降的态势。2017 年度，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8.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7 年度自有员工数量快速增加，现场调查服务类外协成本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44.83% 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3.04%，同比下降 11.79 个百分点，使得该类业务毛利率上升。2018 年度，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6.7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该类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在公司自身员工工作量充分饱和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协出去，2018 年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外协成本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33.04% 再度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46.57%，同比上升 13.53 个百分点，使得该类业务毛利率下降。

#### 2) 建设项目环评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1.21%、52.07% 和 50.78%，较为稳定。建设项目环评属于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毛利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建设项目环评属于成熟业务，业务模式稳定，成本结构也比较稳定，受益于公司在该领域的多年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该类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 3) 环境研究与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研究与规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72%、50.42% 和 51.30%，较为稳定。环境研究与规划业务主要是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公司在该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毛利率一直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 4) 其他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1.70%、56.62% 和 46.41%。2016 年至 2018 年该类业务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但绝对金额相对较小，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成本结构变化的影响，2017 年度公司自有员工成本占比较高，外协技术服务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使得 2017 年度毛利率高于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

## (2) 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分析

### 1) 环境工程承包

随着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市场口碑建立，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公司导流了部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机会，2016 年公司逐步承接一些环境工程承包项目，2016 年 8 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了南大生态，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占比开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8%、27.42% 和 24.2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环境工程承包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1.76 和 3.14 个百分点，系因随着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扩张，公司承接的如皋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工程、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等项目相继确认收入，上述项目规模较大，毛利总额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该类业务整体毛利率。

### 2)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15%、55.85% 和 59.59%。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属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应用领域较多的项目，同时项目类型较多，报告期内各项目类型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有所变化。

### 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31.12% 和 26.51%。公司目前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主要为洗舱水处理业务，该类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其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当期处理成本变化的影响。

#### 4、产品结构的变化对不同年度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环境技术服务	环境调查与鉴定	30.00%	44.34%	13.30%	18.11%	51.10%	9.25%	14.82%	42.22%	6.26%
	建设项目环评	9.55%	50.78%	4.85%	20.82%	52.07%	10.84%	23.66%	51.21%	12.12%
	环境研究与规划	14.78%	51.30%	7.58%	18.76%	50.42%	9.46%	28.51%	49.72%	14.18%
	其他技术服务	4.79%	46.41%	2.22%	5.49%	56.62%	3.11%	6.37%	51.70%	3.29%
	<b>环境技术服务小计</b>	<b>59.12%</b>	<b>47.29%</b>	<b>27.96%</b>	<b>63.19%</b>	<b>51.70%</b>	<b>32.67%</b>	<b>73.37%</b>	<b>48.86%</b>	<b>35.85%</b>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承包	30.69%	24.28%	7.45%	23.25%	27.42%	6.37%	13.87%	29.18%	4.05%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7.59%	59.59%	4.52%	9.92%	55.85%	5.54%	12.76%	61.15%	7.80%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61%	26.51%	0.69%	3.64%	31.12%	1.13%	0.00%	0.00%	0.00%
	<b>环境工程服务小计</b>	<b>40.88%</b>	<b>30.97%</b>	<b>12.66%</b>	<b>36.81%</b>	<b>35.45%</b>	<b>13.05%</b>	<b>26.63%</b>	<b>44.50%</b>	<b>11.85%</b>
<b>合 计</b>		<b>100.00%</b>	<b>40.62%</b>	<b>40.62%</b>	<b>100.00%</b>	<b>45.72%</b>	<b>45.72%</b>	<b>100.00%</b>	<b>47.70%</b>	<b>47.70%</b>

整体而言，公司环境技术服务对毛利率的贡献度高于环境工程服务，但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其对毛利率的贡献度也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合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合计
环境技术服务	环境调查与鉴定	-2.03%	6.07%	4.05%	1.61%	1.39%	3.00%
	建设项目环评	-0.12%	-5.87%	-6.00%	0.18%	-1.45%	-1.27%
	环境研究与规划	0.13%	-2.01%	-1.88%	0.13%	-4.85%	-4.72%
	其他技术服务	-0.49%	-0.40%	-0.89%	0.27%	-0.45%	-0.18%
	<b>小计</b>	<b>-2.51%</b>	<b>-2.20%</b>	<b>-4.71%</b>	<b>2.19%</b>	<b>-5.37%</b>	<b>-3.18%</b>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承包	-0.96%	2.04%	1.07%	-0.41%	2.74%	2.33%
	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0.28%	-1.30%	-1.02%	-0.53%	-1.74%	-2.26%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0.12%	-0.32%	-0.44%	1.13%	0.00%	1.13%
	<b>小计</b>	<b>-0.80%</b>	<b>0.41%</b>	<b>-0.39%</b>	<b>0.20%</b>	<b>1.00%</b>	<b>1.20%</b>
<b>合计</b>		<b>-3.31%</b>	<b>-1.79%</b>	<b>-5.10%</b>	<b>2.39%</b>	<b>-4.37%</b>	<b>-1.98%</b>

注：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72%，较 2016 年度的 47.70% 下降 1.98 个百分点，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62%，较 2017 年度的 45.72% 下降 5.1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占比上升，相应地毛利率较高的建设项目环评、环境研究与规划以及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两类业务类型差异相对较大，下面分项目类型分别列示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同

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为：(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2) 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或包含环境技术服务或环保工程业务的公司；(3) 主营业务中包含环境技术服务或环境工程服务，且披露对应的明细收入和成本数据。结合上述标准，环境技术服务业务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永清环保、博世科、中金环境；环境工程服务业务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博天环境、博世科、中金环境、中环环保、中持股份、鹏鹞环保。

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永清环保	46.48%	55.38%	40.67%
博世科	37.34%	39.87%	37.54%
中金环境	48.20%	56.06%	59.31%
平均值	<b>44.01%</b>	<b>50.44%</b>	<b>45.84%</b>
发行人	<b>47.29%</b>	<b>51.70%</b>	<b>48.86%</b>

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博天环境	22.86%	20.86%	23.36%
博世科	28.51%	30.22%	27.85%
中金环境	18.65%	24.89%	35.00%
中环环保	15.82%	24.07%	36.02%
中持股份	22.59%	23.61%	21.85%
鹏鹞环保	26.37%	29.70%	37.76%
平均值	<b>22.47%</b>	<b>25.56%</b>	<b>30.31%</b>
发行人(含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b>30.97%</b>	<b>35.45%</b>	<b>44.50%</b>
发行人(剔除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	<b>24.45%</b>	<b>27.92%</b>	<b>29.18%</b>

注：上表及下文中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来源为巨潮资讯网及 WIND 数据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吻合。公司的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环境工程服务核算口径中包含了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相关的业务，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的业务模式类似于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也与环境技术服务接近。剔除环境设计与监理后，公司的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8%、27.92%、和 24.45%，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

####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4.95	0.61%	92.25	0.50%	83.04	0.83%
管理费用	2,703.05	8.50%	2,233.74	12.22%	1,482.48	14.89%
研发费用	2,149.14	6.76%	1,388.53	7.60%	924.49	9.29%
财务费用	12.72	0.04%	-14.90	-0.08%	-18.09	-0.18%
<b>合计</b>	<b>5,059.85</b>	<b>15.90%</b>	<b>3,699.61</b>	<b>20.24%</b>	<b>2,471.92</b>	<b>24.83%</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71.92 万元、3,699.61 万元和 5,05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83%、20.24% 和 15.90%。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大幅上升而呈下降趋势。

#####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费	71.58	36.72%	20.27	21.98%	28.62	34.46%
业务招待费	123.37	63.28%	71.97	78.02%	54.42	65.54%
<b>合计</b>	<b>194.95</b>	<b>100.00%</b>	<b>92.25</b>	<b>100.00%</b>	<b>83.04</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3.04 万元、92.25 万元和 194.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3%、0.50% 和 0.61%。公司属于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者，公司并未设立销售部门，销售任务主要由管理层或技术人员完成，因此整体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内容为公司业务承揽所发生的一些招待费、广告费支出，其中业务招待费是指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为公司业务承揽而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是公司对外宣传，提升自身形象而支付的一些宣传片拍摄费用、宣传品的印刷费用等。

## 2、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 (1)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费用	1,477.81	54.67%	1,078.09	48.26%	932.91	62.93%
折旧及摊销	246.90	9.13%	226.74	10.15%	104.74	7.06%
租赁及物业费	286.16	10.59%	232.04	10.39%	81.92	5.53%
业务招待费	47.90	1.77%	40.30	1.80%	27.43	1.85%
办公费	217.86	8.06%	211.14	9.45%	148.08	9.99%
交通及差旅费	152.58	5.64%	177.76	7.96%	70.76	4.77%
审计、评估、咨询费	207.63	7.68%	171.54	7.68%	70.38	4.75%
其他费用	66.21	2.45%	96.14	4.30%	46.26	3.12%
<b>合计</b>	<b>2,703.05</b>	<b>100.00%</b>	<b>2,233.74</b>	<b>100.00%</b>	<b>1,482.48</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2.48 万元、2,233.74 万元和 2,703.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9%、12.22% 和 8.5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租赁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和审计评估等咨询费构成。2016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人员薪酬较高，公司此时处于业务发展前期，收入规模尚小，但技术储备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已经到位，公司支付的人员工资和其他费用较高，导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中有降，主要是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的上升，人员工资等相对固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所致。

### (2) 研究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24.49 万元、1,388.53 万元和 2,149.14 万元，研究项目主要包括环境模拟、高难度工业废水、村镇污水处理、VOCs 处理、洗舱废水等领域，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费用	1,412.66	65.73%	1,148.79	82.73%	858.37	92.85%
折旧及摊销	144.70	6.73%	69.33	4.99%	18.21	1.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监测及测试费	436.10	20.29%	121.96	8.78%	10.25	1.11%
其他	155.67	7.24%	48.45	3.49%	37.66	4.07%
<b>合计</b>	<b>2,149.14</b>	<b>100.00%</b>	<b>1,388.53</b>	<b>100.00%</b>	<b>924.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费用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85%、82.73%和 65.73%。公司各期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9%、7.60%和 6.76%。公司研发相关的支出均在当期确认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将研发成果有效融入至公司业务执行中，使得公司在环境技术服务方面的产品效果、技术价值等方面均得以提升。

### 3、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1.26	2.78	-
减：利息收入	31.89	21.41	19.48
加：手续费支出	3.35	3.73	1.40
<b>合计</b>	<b>12.72</b>	<b>-14.90</b>	<b>-18.09</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因公司现金流较好，银行借款较少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总体较低。

### 4、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永清环保	3.57%	3.71%	3.03%
博世科	1.99%	2.73%	2.81%
中金环境	9.37%	8.51%	9.55%
博天环境	4.35%	5.11%	6.60%
中持股份	1.90%	3.20%	3.22%
中环环保	0.69%	0.55%	0.49%
鹏鹞环保	2.87%	2.43%	2.62%
<b>平均值</b>	<b>3.53%</b>	<b>3.75%</b>	<b>4.05%</b>
<b>发行人</b>	<b>0.61%</b>	<b>0.50%</b>	<b>0.83%</b>

<b>管理费用率</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b>2016 年度</b>
永清环保	12.73%	6.27%	5.10%
博世科	5.05%	6.19%	6.90%
中金环境	7.40%	7.67%	6.07%
博天环境	5.65%	5.65%	5.83%
中持股份	6.83%	8.45%	7.35%
中环环保	3.78%	5.50%	8.35%
鹏鹞环保	10.12%	7.88%	6.65%
<b>平均值</b>	<b>7.36%</b>	<b>6.80%</b>	<b>6.61%</b>
<b>发行人</b>	<b>8.50%</b>	<b>12.22%</b>	<b>14.89%</b>
<b>研发费用率</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b>2016 年度</b>
永清环保	3.25%	3.04%	3.39%
博世科	3.33%	3.09%	3.37%
中金环境	3.96%	4.24%	4.18%
博天环境	1.51%	1.49%	1.78%
中持股份	3.22%	2.80%	2.64%
中环环保	3.29%	3.49%	2.23%
鹏鹞环保	1.73%	1.12%	1.67%
<b>平均值</b>	<b>2.90%</b>	<b>2.75%</b>	<b>2.75%</b>
<b>发行人</b>	<b>6.76%</b>	<b>7.60%</b>	<b>9.29%</b>
<b>财务费用率</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b>2016 年度</b>
永清环保	0.30%	-1.04%	-0.69%
博世科	3.76%	1.92%	2.03%
中金环境	2.79%	2.21%	1.42%
博天环境	2.88%	1.88%	1.62%
中持股份	3.55%	1.46%	1.77%
中环环保	3.86%	3.08%	6.40%
鹏鹞环保	10.32%	7.61%	11.27%
<b>平均值</b>	<b>3.92%</b>	<b>2.44%</b>	<b>3.40%</b>
<b>发行人</b>	<b>0.04%</b>	<b>-0.08%</b>	<b>-0.18%</b>

注：该处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较高但稳中有降，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较高，销售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水平保持稳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业务范围、客户领域的侧重点不同，业务规模差异，导致期间费用率水平相差较大。公司期间费用率在行业内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类型和发展战略有关。不同于上述主营环境工程服务或环保设备销售类上市公司，公司主营的环境技术服务属于轻资产模式的专业技术服务，该类业

务具有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的特点；同时公司技术创新型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较大。上述因素使得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877.03	244.48	8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4.86	4,190.07	2,068.3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2.36%	5.83%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17.82	3,945.59	1,986.9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章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影响数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3%、5.83% 和 12.36%。整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经营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 （六）其他重要损益科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37.99	30.59	66.04
存货跌价损失	-	-	-
合 计	<b>337.99</b>	<b>30.59</b>	<b>66.04</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其他重要资产并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其他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备注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奖励资金	331.56	-	与收益相关
新获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200.00	-	与收益相关
优秀工程技术中心发展奖励资金	195.63	-	与收益相关
“灵雀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63.00	40.7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企业家专项奖励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政策兑现	3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补助	30.00	-	与收益相关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	2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奖励	20.00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5	20.07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优秀补助	-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56.82	20.3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002.97</b>	<b>201.07</b>	<b>-</b>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83.88 万元、108.70 万元和 191.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184.39
其他	5.09	6.97	11.95
<b>合计</b>	<b>5.09</b>	<b>6.97</b>	<b>196.33</b>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96.33万元、6.97万元和5.09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备注
新技术研发发展奖励资金	168.50	与收益相关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补助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0.89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84.39</b>	<b>-</b>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3.53	13.00	10.00
各项基金	22.42	22.99	6.80
其他	-	4.03	0.27
合计	<b>135.95</b>	<b>40.03</b>	<b>17.07</b>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7.07万元、40.03万元和135.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含捐赠支出和缴纳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基金支出等地方性征收的相关费用。

### (七)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6.99	424.33	381.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00	165.10	-51.53
合计	<b>1,033.98</b>	<b>589.43</b>	<b>329.86</b>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上升而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 (八)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法规发生变化、业务资质带来的风险、人才规模跟不上业务规模发展的风险、募集资金新增折旧及摊销增加的风险、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发生不利变化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

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2、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处环境保护服务业正处蓬勃发展期，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业务优势和人才优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 1、公司资产总量变化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828.38	84.87%	19,394.27	97.31%	13,312.68	95.61%
非流动资产	4,603.60	15.13%	535.52	2.69%	611.97	4.39%
<b>合计</b>	<b>30,431.98</b>	<b>100.00%</b>	<b>19,929.79</b>	<b>100.00%</b>	<b>13,924.65</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924.65万元、19,929.79万元和30,431.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总体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达80%以上，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永清环保	52.62%	59.78%	62.39%
博世科	44.46%	43.74%	56.91%
中金环境	34.19%	48.25%	40.89%
博天环境	37.26%	47.80%	59.39%
中持股份	39.54%	52.57%	54.61%
中环环保	21.45%	29.70%	23.49%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鹏鹞环保	39.75%	22.90%	21.03%
<b>平均值</b>	<b>38.47%</b>	<b>43.54%</b>	<b>45.53%</b>
<b>发行人</b>	<b>84.87%</b>	<b>97.31%</b>	<b>95.61%</b>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发展阶段相关。公司的核心业务环境服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征,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从事环境服务业务外,还存在其他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多。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系因公司购置了一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的办公用房,总金额3,511.60万元,导致期末非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736.41	49.31%	5,451.94	28.11%	5,072.40	38.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21.79	27.19%	2,754.06	14.20%	2,760.47	20.74%
其中:应收票据	242.10	0.94%	484.87	2.50%	292.56	2.20%
应收账款	6,779.69	26.25%	2,269.19	11.70%	2,467.91	18.54%
预付款项	318.11	1.23%	297.40	1.53%	794.82	5.97%
其他应收款	2,430.59	9.41%	1,948.88	10.05%	1,781.35	13.38%
其中:应收利息	-	0.00%	18.81	0.10%	11.34	0.09%
存货	3,244.36	12.56%	2,294.73	11.83%	378.52	2.84%
其他流动资产	77.12	0.30%	6,647.26	34.27%	2,525.12	18.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828.38</b>	<b>100.00%</b>	<b>19,394.27</b>	<b>100.00%</b>	<b>13,312.68</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6.11	0.21%	18.77	0.34%	18.53	0.37%
银行存款	12,000.42	94.22%	5,365.29	98.41%	4,993.87	98.45%
其他货币资金	709.88	5.57%	67.88	1.25%	60.00	1.18%
<b>合计</b>	<b>12,736.41</b>	<b>100.00%</b>	<b>5,451.94</b>	<b>100.00%</b>	<b>5,072.40</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072.40万元、5,451.94万元和12,736.41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8.10%、28.11%和49.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保障业务合同如约履行的保函保证金支出。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上升7,284.47万元，增幅133.61%，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回款情况也较好，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42.38万元，与当期净利润金额相当；另一方面2018年末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也使得银行存款金额增加。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60.47万元、2,754.06万元和7,021.7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74%、14.20%和27.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242.10	3.45%	484.87	17.61%	292.56	10.60%
应收账款	6,779.69	96.55%	2,269.19	82.39%	2,467.91	89.40%
<b>合计</b>	<b>7,021.79</b>	<b>100.00%</b>	<b>2,754.06</b>	<b>100.00%</b>	<b>2,760.47</b>	<b>100.00%</b>

###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292.09	2,464.05	2,633.00
坏账准备	512.40	194.86	165.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779.69	2,269.19	2,467.91
当年营业收入	31,815.15	18,274.21	9,955.53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2.92%	13.48%	26.4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95.94%	-6.4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4.10%	83.56%	-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3.00 万元、2,464.05 万元和 7,292.0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7.91 万元、2,269.19 万元和 6,779.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54%、11.70% 和 26.25%。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5%、13.48% 和 22.92%，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这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变化和客户特点有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系因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回款状况较好。

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末上升 9.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 2018 年度公司承做的环境工程承包项目大幅增加，当年确认收入 9,762.50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5,513.56 万元，该类项目收入确认与约定的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②应收账款分业务类型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在项目付款节奏、项目收入确认节点等方面差异均较大，为进一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匹配性，下表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主营收入	比例	应收账款	主营收入	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1,607.94	18,808.67	8.55%	658.15	11,547.29	5.70%
环境工程服务	5,684.15	13,006.15	43.70%	1,805.89	6,726.92	26.85%
<b>合计</b>	<b>7,292.09</b>	<b>31,814.82</b>	<b>22.92%</b>	<b>2,464.05</b>	<b>18,274.21</b>	<b>13.48%</b>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主营收入	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1,002.93	7,304.35	13.73%			
环境工程服务	1,630.07	2,651.18	61.48%			

合计	2,633.00	9,955.53	26.45%			
----	----------	----------	--------	--	--	--

由上表可见, 2016年至2018年,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73%、5.70%和8.55%, 占比较低。环境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较强的谈判能力, 项目收款节奏通常同步于执行进度, 因此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的环境工程服务中占比最大的为环境工程承包。该类业务的执行周期较长, 根据行业惯例, 收款节奏通常晚于项目执行进度,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列示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永清环保	42.42%	31.00%	27.09%
博世科	69.96%	72.42%	79.29%
中金环境	34.31%	25.95%	41.98%
博天环境	53.49%	65.96%	54.87%
中持股份	48.82%	51.05%	43.40%
中环环保	27.46%	22.29%	32.08%
鹏鹞环保	111.61%	40.29%	37.66%
平均值	55.44%	44.14%	45.20%
发行人	22.92%	13.48%	26.45%

由上表可见, 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要是由于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高, 环境工程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 设备销售和工程服务占比较高, 这两类业务具有一定的账期, 导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227.12	85.40%	1,700.87	69.03%	2,378.14	90.32%
1至2年	647.37	8.88%	646.19	26.22%	187.12	7.11%
2至3年	366.45	5.03%	88.72	3.60%	32.02	1.22%
3至4年	49.55	0.68%	13.44	0.55%	35.72	1.36%
4至5年	-	0.00%	14.82	0.60%	-	0.0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年以上	1.60	0.02%	-	0.00%	-	0.00%
<b>合计</b>	<b>7,292.09</b>	<b>100.00%</b>	<b>2,464.05</b>	<b>100.00%</b>	<b>2,633.00</b>	<b>100.00%</b>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两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7.43%、95.25%和94.27%。公司已按照相关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永清环保	1%	5%	30%	80%	80%	80%
博世科	5%	10%	20%	50%	80%	100%
中金环境	5%	10%	30%	50%	80%	100%
博天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中持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中环环保	5%	10%	30%	50%	80%	100%
鹏鹞环保	5%	20%	50%	100%	100%	100%
<b>发行人</b>	<b>5%</b>	<b>10%</b>	<b>30%</b>	<b>50%</b>	<b>8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 C、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b>2018/12/31</b>						
1	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2,713.01	1年以内	37.20%	135.65
2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406.27	1年以内和1至2年	5.57%	23.09
3	天长市城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0.00	1年以内	3.98%	14.50
4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否	180.00	1年以内	2.47%	9.00
5	南京大学	是	151.75	1年以内	2.08%	7.59
<b>合计</b>			<b>3,741.03</b>	-	<b>51.30%</b>	<b>189.83</b>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b>2017/12/31</b>						
1	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否	211.44	1年以内	8.58%	10.57
2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7.50	1年以内	8.42%	10.38
3	泗洪县四河乡人民政府	否	156.28	1年以内	6.34%	7.81
4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	否	125.72	1至2年	5.10%	12.57
5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8.00	1至2年	4.38%	10.80
<b>合计</b>			<b>808.94</b>	-	<b>32.82%</b>	<b>52.13</b>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b>2016/12/31</b>						
1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293.50	1年以内	11.15%	14.68
2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否	217.46	1年以内	8.26%	10.87
3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狮山分局	否	132.73	1年以内	5.04%	6.64
4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	否	125.72	1年以内	4.77%	6.29
5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8.00	1年以内	4.10%	5.40
<b>合计</b>			<b>877.41</b>	-	<b>33.32%</b>	<b>43.87</b>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2.10	484.87	292.56
<b>合计</b>	<b>242.10</b>	<b>484.87</b>	<b>292.56</b>

报告期内, 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存款进行服务收入款项的结算, 各期末应收票据规模相对较小, 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56 万元、484.87 万元和 242.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48.01 万元, 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或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94.82 万元、297.40 万元和 31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7%、1.53%和 1.23%,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预付的商品及劳务款。

(4)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1.35 万元、1,948.88 万元和 2,430.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8%、10.05%和 9.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18.81	11.34
其他应收款	2,430.59	1,930.07	1,770.02
合计	<b>2,430.59</b>	<b>1,948.88</b>	<b>1,781.35</b>

1) 应收利息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11.34 万元和 18.81 万元,金额较小,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71.10 万元、1,931.97 万元和 2,445.5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0.02 万元、1,930.07 万元和 2,430.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0%、9.95%和 9.41%,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相关的保证金、押金和员工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2,415.14	98.76%	1,894.02	98.04%	1,749.40	98.77%
其他	30.40	1.24%	37.94	1.96%	21.70	1.23%
合计	<b>2,445.54</b>	<b>100.00%</b>	<b>1,931.97</b>	<b>100.00%</b>	<b>1,771.10</b>	<b>100.00%</b>

②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项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两大类，其中保证金、押金均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则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比例为 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30%、3 至 4 年 50%、4 至 5 年 80%、5 年以上 100%，与应收账款一致。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8 万元、1.90 万元和 14.95 万元。

③最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长市城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	2至3年	61.34%	-
江苏省农垦新曹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4.90	1年以内	3.06%	-
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2.45%	-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48.29	1年以内	1.97%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78	1年以内、1至2年	1.54%	-
<b>合计</b>		<b>1,720.97</b>	<b>-</b>	<b>70.36%</b>	<b>-</b>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工程项目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未完工项目成本等，主要由公司环境工程承包项目形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78.52 万元、2,294.73 万元和 3,24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11.83%和 12.56%。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材料	41.41	1.28%	259.68	11.32%	77.69	20.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4.97	62.42%	1,446.56	63.04%	-	0.00%
未完工项目(合同额)	1,177.98	36.31%	588.49	25.65%	300.83	79.4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0万元及以下)						
合计	3,244.36	100.00%	2,294.73	100.00%	378.52	100.00%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39.42	1,487.74	-
累计已确认毛利	874.20	749.01	-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88.65	790.19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4.97	1,446.56	-

###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摊费用	32.07	14.08	9.52
理财产品	-	6,600.00	2,500.00
预交税款	4.28	11.59	-
待抵扣增值税	40.77	21.60	15.59
合计	77.12	6,647.26	2,525.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在银行购买的保本型结构化理财产品，为增加公司结余资金的收益，公司将部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结构化理财产品，导致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525.12万元、6,647.26万元和77.12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7%、34.27%和0.30%。

###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015.40	87.22%	349.82	65.32%	321.78	52.58%
无形资产	56.14	1.22%	40.44	7.55%	42.83	7.00%
长期待摊费用	217.47	4.72%	73.66	13.75%	30.66	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60	6.83%	71.60	13.37%	216.70	35.4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603.60	100.00%	535.52	100.00%	611.97	100.00%

公司业务属于知识、技术、智力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规模相对较小，且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动不存在显著的相关性。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系因公司 2018 年 12 月购买了一处办公用房，导致期末固定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主要长期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511.60	-	-
机器设备	95.62	-	-
运输设备	317.78	237.40	165.80
其他设备	909.31	644.86	473.73
合计	4,834.31	882.26	639.53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6.06	-	-
运输设备	105.41	65.49	32.84
其他设备	707.45	466.95	284.91
合计	818.92	532.44	317.75
<b>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511.60	-	-
机器设备	89.57	-	-
运输设备	212.37	171.91	132.96
其他设备	201.86	177.91	188.82
合计	4,015.40	349.82	321.78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78 万元、349.82 万元和 4,015.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58%、65.32% 和 87.22%。2018 年 12 月公司购买了一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的办公用房，总金额 3,511.60 万元，导致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无形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83万元、40.44万元和56.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00%、7.55%和1.22%。报告期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一些办公软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67.50	46.77	44.39
累计摊销	11.36	6.33	1.56
账面净值	56.14	40.44	42.83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6.14	40.44	42.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亦无许可他人使用的无形资产。

(3)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30.66万元、73.66万元和217.4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01%、13.75%和4.72%。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是公司办公场地和公司实验室等装修费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提费用、递延收益和内部未实现损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16.70万元、71.60万元和33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各项减值准备	81.14	30.24	30.85
可抵扣亏损	38.50	10.96	-
预提费用	195.30	30.40	-
递延收益	18.75	-	-
内部未实现损益	1.45	-	-
与税法确认的收入差额	-	-	185.85
<b>合计</b>	<b>335.13</b>	<b>71.60</b>	<b>216.70</b>

##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1,000.00	9.20%	-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15.59	30.84%	2,484.45	22.87%	1,204.57	14.81%
预收款项	5,033.78	30.95%	3,559.77	32.77%	3,623.97	44.56%
应付职工薪酬	3,820.67	23.49%	2,729.35	25.12%	2,118.34	26.05%
应交税费	1,171.29	7.20%	143.00	1.32%	328.97	4.05%
其他应付款	1,095.92	6.74%	927.47	8.54%	856.76	10.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137.26</b>	<b>99.23%</b>	<b>10,844.05</b>	<b>99.82%</b>	<b>8,132.61</b>	<b>100.00%</b>
递延收益	125.00	0.77%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20.00	0.18%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00</b>	<b>0.77%</b>	<b>20.00</b>	<b>0.18%</b>	<b>-</b>	<b>0.00%</b>
<b>负债合计</b>	<b>16,262.26</b>	<b>100.00%</b>	<b>10,864.05</b>	<b>100.00%</b>	<b>8,132.61</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较大的项目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82%和99.23%。2016年度至2018年度，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年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呈增长趋势。

###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 (1) 短期借款

2017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20%。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支付采购款项产生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借款合同及时还本付息。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全部由应付账款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04.57万元、2,484.45万元和5,015.59万元，

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81%、22.87% 和 30.84%。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支付的商品、外协劳务等款项。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业主的付款节奏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采购款未支付的情况。

公司的信用良好,与供应商的合作较为长期,应付账款基本上都是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 217.39 万元,主要系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苏万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13.09	20.20%	工程施工及材料
张家港市宏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否	613.91	12.24%	工程施工及材料
江苏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301.51	6.01%	工程施工及材料
金华尚和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否	285.67	5.70%	工程施工及材料
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否	160.85	3.21%	技术服务
<b>合计</b>	-	<b>2,375.03</b>	<b>47.35%</b>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欠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应付账款。

### (3) 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623.97 万元、3,559.77 万元和 5,033.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56%、32.77% 和 30.95%,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按合同约定的预收客户款项,该部分款项反映公司正在履行且尚未完结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收到的结算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各期末正在履行的项目金额逐年增长,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同步增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否	277.80	5.52%	工程承包
希门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否	243.00	4.83%	工程承包
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	否	147.50	2.93%	工程承包、设计监理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否	144.55	2.87%	工程承包
重庆市泽胜船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9.60	2.77%	洗舱水处理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合计	-	952.45	18.92%	-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3,820.67	2,729.35	2,118.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3,820.67	2,729.35	2,118.34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18.34 万元、2,729.35 万元和 3,820.6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5%、25.12%和 23.49%。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 12 月员工工资及本年度的年终奖金。随着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业务量的增加、人员平均工资的增加，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步增大。

#### (5) 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8.97 万元、143.00 万元和 1,171.2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1.32%和 7.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339.66	117.14	99.42
企业所得税	790.38	9.51	22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2	8.67	1.15
教育费附加	16.61	6.22	0.85
印花税	1.26	1.47	1.18
个人所得税	0.27	-	-
合计	1,171.29	143.00	32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组成，二者占比分别为 99.03%、88.56%和 96.48%。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押金	802.82	755.10	767.00
其他往来	293.11	172.37	89.76
<b>合计</b>	<b>1,095.92</b>	<b>927.47</b>	<b>856.76</b>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56.76 万元、927.47 万元和 1,095.9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3%、8.54% 和 6.74%。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办公室装修款、应付租车费用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保证金
南京崇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56	装修款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48.29	保证金
南京市玄武区敏之卉汽车租赁中心	39.46	租车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7	财务顾问费
<b>合计</b>	<b>946.18</b>	-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计入递延收益并在未来期间分摊的政府补助。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25.00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控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95.00	-	-
长效蓄热式燃烧VOCs处理技术与装备的合作开发项目补助	30.00	-	-
<b>合计</b>	<b>125.00</b>	<b>-</b>	<b>-</b>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 年末，公司存在因内部未实

现损益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1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3 万元，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规定，2018 年度新购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由此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内部未实现损益	-	20.00	-
固定资产	20.53	-	-
合 计	20.53	20.00	-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60	1.79	1.64
速动比率（倍）	1.39	0.96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2%	55.95%	59.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4%	54.51%	58.4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32.83	5,073.59	2,530.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52	1,718.69	-

####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0%、54.51%和 53.4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向好，所有者权益相对负债总额有大幅提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永清环保	53.86%	47.11%	48.61%
博世科	73.65%	67.00%	55.65%
中金环境	50.33%	52.21%	43.29%
博天环境	79.97%	78.01%	74.33%
中持股份	63.68%	45.95%	45.58%
中环环保	52.39%	28.95%	38.71%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鹏鹞环保	43.35%	41.41%	42.40%
平均	<b>59.60%</b>	<b>51.52%</b>	<b>49.80%</b>
发行人	<b>53.44%</b>	<b>54.51%</b>	<b>58.40%</b>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发行人营运需要的流动资金主要依靠营运负债解决,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依靠发行股票等多渠道筹集资金。

##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4、1.79和1.60,速动比率分别为1.28、0.96和1.39,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永清环保	1.07	1.34	1.37	0.73	0.87	1.02
博世科	0.98	0.93	1.33	0.89	0.85	1.28
中金环境	0.89	1.04	1.13	0.66	0.88	0.88
博天环境	0.64	1.00	1.05	0.52	0.79	0.77
中持股份	0.91	1.66	1.68	0.73	1.11	1.45
中环环保	0.77	1.94	1.17	0.57	0.71	0.99
鹏鹞环保	1.47	1.30	0.87	1.05	1.16	0.80
平均	<b>0.96</b>	<b>1.32</b>	<b>1.23</b>	<b>0.74</b>	<b>0.91</b>	<b>1.03</b>
公司	<b>1.60</b>	<b>1.79</b>	<b>1.64</b>	<b>1.39</b>	<b>0.96</b>	<b>1.28</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略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2	7.17	6.01
存货周转率(次)	6.82	7.42	18.86

报告期各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分别为6.01、7.17和6.52。2017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分别为 18.86、7.42 和 6.82，存货周转较快。

##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永清环保	1.40	1.74	3.23	2.32	3.08	4.03
博世科	14.92	12.03	9.01	1.59	1.71	1.55
中金环境	4.19	3.62	3.10	2.88	3.53	2.99
博天环境	3.76	3.11	2.58	2.11	1.80	2.29
中持股份	2.99	2.67	4.50	2.47	2.36	2.29
中环环保	8.64	3.48	5.34	3.82	4.27	3.84
鹏鹞环保	4.54	9.13	12.87	1.15	2.73	2.27
平均	<b>5.78</b>	<b>5.11</b>	<b>5.80</b>	<b>2.33</b>	<b>2.78</b>	<b>2.75</b>
公司	<b>6.82</b>	<b>7.42</b>	<b>18.86</b>	<b>6.52</b>	<b>7.17</b>	<b>6.01</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五）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4,169.72 万元，报告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本	3,600.00	3,600.00	2,800.00
资本公积	431.25	431.25	309.98
盈余公积	1,049.55	363.17	247.57
未分配利润	7,327.26	3,178.79	1,46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8.07	7,573.21	4,823.14
少数股东权益	1,761.66	1,492.53	96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4,169.72</b>	<b>9,065.74</b>	<b>5,792.03</b>

### 1、股本（或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南京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	1,440.00	1,120.00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2.90	1,292.90	1,005.59
淮安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1.29	441.29	331.18
淮安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25.81	425.81	343.23
<b>合计</b>	<b>3,600.00</b>	<b>3,600.00</b>	<b>2,800.00</b>

2017年末,公司股本较上一年末增加800.00万元,主要系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较报告期末未发生变更。

##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431.25	431.25	309.98

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系整体变更时折股所致。

##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49.55	363.17	247.57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严格根据公司法规定的10%计提。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8.79	1,465.59	19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8.79	1,465.59	199.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4.86	4,190.07	2,068.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6.39	390.45	202.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60.00	1,440.00	440.00
其他	-	646.42	159.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27.26	3,178.79	1,465.5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各期获取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所致。

##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现金流量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2.38	4,063.98	1,95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35	-3,778.93	-1,75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26	86.62	2,251.6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47	371.66	2,444.3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444.30 万元、371.66 万元和 6,642.47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公司净现金流量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持续增加。

###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5.72	17,448.03	9,748.46
营业收入	31,815.15	18,274.21	9,955.53
<b>销售收现比率</b>	<b>94.53%</b>	<b>95.48%</b>	<b>97.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2.46	5,152.71	2,716.92
营业成本	18,892.38	9,920.04	5,207.04
<b>购货付现比率</b>	<b>62.74%</b>	<b>51.94%</b>	<b>52.18%</b>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97.92%、95.48% 和 94.53%，总体来看，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从 2016 年底开始承接环境工程承包业务，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收款节奏与环境技术服务类业务差异较大，环境工程承包业务一般收款相对较为滞后，导致公司的销售收现比率下降。

2016年至2018年末,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52.18%、51.94%和62.74%,该指标的变动也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关。公司2018年度环境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增幅明显,当期垫资建设工程有所增加,导致当期购货付现比率有所上升。

##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主要受报告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7,363.99	4,184.31	2,078.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7.99	30.59	66.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47	219.09	73.96
无形资产摊销	5.04	4.77	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09	73.22	4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0.8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41.26	2.78	-
投资损失	-191.81	-108.70	-8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3.54	145.10	-5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53	20.00	-
存货的减少	-949.63	-1,916.21	-204.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156.81	-332.62	-2,99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66.80	1,742.47	2,853.16
其他	-	-	164.8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42.38</b>	<b>4,063.98</b>	<b>1,951.75</b>

2016年至2018年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78.05万元、4,184.31万元和7,363.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1.75万元、4,063.98万元和7,442.38万元。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净利润的情况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759.12万元、-3,778.93万元和2,501.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另外还存在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1.67 万元、86.62 万元和-3,301.2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母子公司新增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以及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从总体上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能满足目前正常运营的需要。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将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帮助其扩大规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发行人科研和服务能力，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 (五) 未来可预见性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十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1,2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600 万股增至 4,8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1,200 万股，募集资金拟用于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 1、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人员和场所限制，改善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办公用房租赁自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该部分房屋设施相对陈旧，建筑面积仅约 3,700 平米，可用办公面积较小。办公区域的限制直接影响了客户接待工作和员工工作效率，不利于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和新客户的开拓，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办公条件的限制已成公司的发展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的新办公楼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办公条件和整体形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2、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类型和区域，提升业务承接质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环保技术研发中心，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高难度废水、挥发性有机物（VOCs）、危废、洗舱废水等四大领域的服务能力，提升业务质量。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区域，对区域外的项目承接较为谨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立本地化服务平台，增强公司的业务辐射能力，提升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促使公司业务网络布局完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 3、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就是公司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发展的过程。公司上市成功，可提高市场影响力，强化品牌优势，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人才优势。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4、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发展战

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短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下滑,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上述指标将会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也将增强。

综上,公司本次融资均投资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指导方向,有助于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环境服务能力水平,完善治理结构,从而增强综合竞争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接承做能力,扩大公司服务区域范围,并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效率和技术水平,为推动公司成为全国一流的环境服务机构奠定基础。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经多年培养,已形成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高级执业人员167人次,雄厚的技术力量储备使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专业技术能力。

##### **(2) 技术储备**

公司专业从事环境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核心技术较为突出,设立以来,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相继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同时,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在VOCs高效去除、含毒害性离子废水处理及村镇污水高效低耗脱氮除磷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一定基础,这些核心技术

已相继应用到项目实践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 市场储备

公司从事环境服务行业多年，依托自身技术及人才优势，已相继为超过 2,500 家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及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已设立的分子公司，在业务承接上也相应取得了一定成果，跨区域经营的经验和现有市场储备有助于新设本地化机构较快地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 (四) 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合理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环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1,440 万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总额2,260万元。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总额2,600万元。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利润分配。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8,453.00	18,453.00
2	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856.10	5,856.10
3	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249.23	3,249.2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34,558.3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 （二）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
1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鼓发改备[2019]6号	201932010600000140
2	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19]77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58号
3	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19]99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注：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环评分类名录中要求开展环评的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开展，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接承做能力，扩大公司服务区域范围，并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效率和技术水平，为推动公司成为全国一流环境服务机构奠定基础。

### （一）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8.77%，但公司目前的工程师数量和业务条件无法同时满足保持现有业务量、新项目研究创新和开拓新业务领域的要求。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将扩充一定比例的员工队伍，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扩张需求与人员相对短缺的矛盾，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

此外，公司总部租赁自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的办公用房容量已经趋于饱和，办公场地比较紧张，且无可接待客户的办公室，亦无业务开展所需的大型会议室和优秀项目成果展览室，对公司品牌形象和新客户拓展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客观条件上也限制了公司员工规模的扩大。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将扩大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并配置先进的专业设备，提高信息化水平，极大地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和整体形象，有助于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吸引外部人才，提升环境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 （二）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最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而优秀的环境专业人才既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载体，也是公司核心技术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储备。随着公司环境服务业务类型的扩展，公司亟待通过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不同领域的环境服务能力研究，持续保持技术能力的领先水平。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引进高端环境服务研究人才，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建立一支涵盖高难度废水、挥发性有机物（VOCs）、危废、洗舱废水等四大领域的技术团队，从而强化公司在咨询、规划、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各个领域的业务能力，并继续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 （三）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有助于完善公司的服务网点布局

由于环保领域监管体系的完善以及监管权责的下放，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

求,和更准确理解当地的环保监管政策,公司需要拓宽环境技术和环境工程服务渠道。建立本地化服务平台,可以增强公司的业务辐射能力,提升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促使公司业务网络布局完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增加日常经营活动资金,促进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即将履行的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1、项目建设背景**

受益于我国环境服务市场的需求,公司现有的业务板块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会。一方面,遏制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已成为当前中国社会强烈的呼声和愿望,也成为环境保护行业最紧迫的任务,下游行业将对环境服务产生巨大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的推出和落地,为环境保护进一步建立了新的市场规划和管理标准,并提出了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为发展以技术和资本为依托的环境综合服务奠定了基础,为具有技术和资本优势的环境服务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正是在此背景下提出,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改善办公环境,进一步引进高端业务人才,加大专业设备投入和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现有业务区域和业务范围的深耕细作,并丰富环境技术服务的服务手段,在传统领域的基础上开拓新的业务类型;另一方面,利用环境技术服务在环境保护项目前期参与过程中形成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在环境工程建设环节的后续介入打下基础,加强公司业务体系的连贯性和层次性,为公司环境服务产业链条的巩固与发展提供动力。

## 2、必要性分析

###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日益增长的环境服务需求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工艺、成套产品、装备设备、材料药剂研发与产业化，尽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主导技术和产品，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环保部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绿色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补齐资源环境短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支撑，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客观要求。深入推进节能环保服务模式创新，培育新业态，拓展新领域，凝聚新动能，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充分激发节能环保市场活力。具体到环境监测和咨询服务，文件指出，要推动环境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等环境技术服务水平提高。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旨在通过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引入创新型人才，提高公司在环境服务方面的业务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属于重点鼓励发展的项目。

### (2) 增加服务人员配置，提升服务品质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办公用房租赁自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该部分房屋设施相对陈旧，建筑面积仅约3,700平方米，可用办公面积较小。办公区域的限制，直接影响了客户接待工作和员工工作效率，不利于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和新客户的开拓，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并配置先进的专业设备，提高信息化水平，极大地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和整体形象，有助于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吸引外部人才，提升环境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 3、可行性分析

### (1) 行业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环境污染日

益成为影响全体国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问题,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大大提高了民众的环保意识,国家各部门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先后出台落地相关的具体环保政策、法规,明确了环境服务业的发展方向,环境服务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从环境技术服务市场化程度上看,环保部门已经初步形成对环境技术服务实施专业第三方购买的意识,在环境评价与评估、生态环境调查、环境司法鉴定等环境服务领域,政府不断推进对第三方机构专业化服务的采购,以借助市场化手段,加强行业的监督管理能力,并提升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从市场参与方式上看,随着《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出台,政府部门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包括城市水环境、工业水环境、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等在内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运营。社会资本通过 EPC、BOT、TOT、PPP 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转型升级,充分释放环保市场活力,这给具有技术和资本优势的环境服务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将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加以培育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年鉴数据,2016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总投资占 GDP 比重仅为 1.24%,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重 2.5%左右的规模仍相距甚远。因此,我国环保领域的投资仍有庞大的提升空间。

(2) 公司具有必要的资质技术实力、业务市场资源、市场人才储备,有较好的实施基础

从资质技术实力上看,南大环境拥有行业内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具备从前端环境技术服务导流后端工程设计及施工全产业链的布局的能力。

从现有业务市场资源上看,公司可从事环境技术服务领域大部分细分项目,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环保核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后评价、清洁生产审核、污染场地评估、排污口论证、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绿化与生态防护系统规划、各级政府中长期环保规划、各类环保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与方案编制、工程方案与可行性研究、环境工程监理与竣工环保验

收等。

在从事环境技术业务过程中,公司每年接触大量存在环境治理需求的政府或事业单位、工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为超过 2,500 家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前端的环境技术服务第一时间掌握客户进一步的环境治理需求,具有其他环境工程企业缺少的信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可以从中挑选毛利高、现金流优质的项目,导流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业务。公司的商业模式区别于纯粹的环境技术服务商及环境工程服务商,通过产业链整合可以深挖产业价值。

近年来,公司还在江苏省内外开展了大量环境工程领域的治理研究、规划、咨询、设计、工程施工及运营工作,逐步形成一支专业范围齐全、业务水平精湛、工程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的技术团队,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从人才储备上看,公司非常重视人员业务能力培养提高,注重高素质人才的引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数 347 人,其中技术人员 238 人,占比 68.59%,业务人才储备使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专业市场服务能力。

### (3) 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本次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的具体落实,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以及项目运营的实际需要。针对本项目实施,公司拟定了相应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人员需求、培训需求等计划,为项目顺利运营进行奠定了基础。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较好,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7.8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11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4、项目建设方案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8,453.0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用途	投资金额(万元)
1	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	办公用房及办公室配套装修	11,000.00
2	硬件设备	仪器及设备设施	1,798.00
3	信息系统	信息支持及信息服务	1,035.00
4	人力资源	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力培训	4,620.00
合计			18,453.00

(1) 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

公司根据本项目需要,拟购置南京市鼓楼区的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以 2.75 万元/平方米(根据市场行情预估上下浮动范围为 2 万元/平方米~3.5 万元/平方米)的单价,购置 4,0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投资金额 11,000.00 万元。

(2) 硬件设备和信息系统

硬件设备和信息系统购置费包括办公通用设备,业务用采样、观测设备,机房、服务器、专业软件和数据库等信息系统,合计 2,833.0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 1,798.00 万元,信息系统 1,035.00 万元。

(3) 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引入环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环保工程师等相关技术人员共 150 人。包括 1) 环评、咨询、规划技术人员 84 名; 2) 各类注册工程师 48 名; 3) 专家型项目人员 18 名。项目建设期 3 年内涉及的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力培训费用共 4,620.00 万元。

5、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总体进度,适时投入所需资金,初步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	4,950.00	3,520.00	2,530.00	11,000.00
2	硬件设备	970.92	503.44	323.64	1,798.00
3	信息系统	476.1	372.6	186.3	1,035.00
4	人力资源	770.00	1,540.00	2,310.0	4,620.00
合计		<b>7,167.02</b>	<b>5,936.04</b>	<b>5,349.94</b>	<b>18,453.00</b>

6、项目投资周期表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源水平和项目建设目标,基于时效性、合理性的原则,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确定为 3 年,各分项投资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工作阶段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阶段(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基础搭建阶段	1	业务流程优化													
	2	功能需求分析													
	3	建设方案设计													
	4	项目选址													
	5	硬件采购及安装													
	6	软件购置及部署													
	7	人员引进及培训													
	8	试运行													
	9	投产运行													
能力优化阶段	10	需求分析													
	11	硬件采购及安装													
	12	软件购置及部署													
	13	人员引进及培训													
	14	试运行													
全面提升阶段	15	投产运行													
	16	需求分析													
	17	硬件采购及安装													
	18	软件购置及部署													
	19	人员引进及培训													
	20	试运行													
	21	投产运行													

### 7、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专业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制造，仅需具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场所所需的水电配套条件即可。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及垃圾、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计划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噪声采用建筑隔声等方式降低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要求，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32010600000140)。

### 8、经济效益评价

综合考虑公司过去三年的业绩表现以及业务团队能力，结合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的发展潜力，预计在运行期内前五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13,500.00 万元。在历史财务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预测，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运营期首年T年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1	营业收入	2,000.00	6,000.00	12,000.00	12,500.00	13,500.00
2	税前利润	466.02	1,398.05	2,796.10	2,912.61	3,145.61

序号	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运营期首年T年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3	净利润	396.11	1,188.34	2,376.69	2,475.71	2,673.77
4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b>27.86%</b>				
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b>5.11</b>				

根据业绩和现金流量预测，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11 年，内部收益率为 27.86%，该项目具有良好的业务前景和经济效益。

## (二) 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结合公司所在业务区域特点和公司目前开展研发的领域、专业技术成果，公司拟重点在高难度废水、挥发性有机物（VOCs）、危废、洗舱废水等四个方向建设研发试验平台开展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废水研发试验平台：我国对于废水处理的研究已经跨过常规废水的研发阶段，目前处于高难度废水的研发阶段。本平台旨在解决电厂脱硫废水处理、重金属废水深度净化、高浓度工业有机废水综合治理、高氨氮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废水难以稳定达标、污泥产生量大、运行费用高等产业化技术难题；

(2) 建设 VOCs 治理研发试验平台：光化学污染是散发到环境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在光照条件下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而引起的大气污染，臭氧（O<sub>3</sub>）是最重要的反应产物和特征物。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加速推进，工业污染日益显著，以高浓度臭氧为主要特征的光化学污染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工业城市主要的大气污染问题之一。本平台主要从材料、净化效率、能耗、安全性等方面对不同废气处理工艺设备进行针对性研究；

(3) 建设危废研发试验平台：目前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主要是焚烧处置和安全填埋，然而危险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且具有一定的资源利用价值，盲目选择焚烧或是填埋，不仅浪费资源且可能造成处置设施的故障。本平台拟通过各种试验设备针对危险废物进行源头分析，定性定量分析危险废物的特性，根据危险废物的特征，进行工艺研发、改进，研究适宜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方式，

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目标，控制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

(4) 建设洗舱废水研发试验平台：散装化学品船舶营运中，当运输的危险货物品种发生变化，需要洗舱。洗舱水是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对于船舶产生的水污染物而言，在技术及条件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岸上接收是最好的处置方案，该方案可实现规模效益，对水体污染小。本平台拟从洗舱废水水质调研取样分析、工艺选择、设备填料选择、设备结构优化、单位处理能耗对洗舱废水处理进行研究；

(5) 建设研发试验分析服务平台，对上述实验平台提供研发过程中样品的测试、分析服务，同时用于梳理、跟踪、分析公司业务环节中技术要素，优化公司技术服务方案。

## 2、必要性分析

### (1) 实施本项目是更好地服务区域发展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环境服务行业已经涌现出一些在全国颇具实力的机构和队伍，具有良好的人才基础，但总体上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综合实力还显不足，尤其是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节，在一些技术领域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很难具备满足客户综合性环保服务需求的能力。

根据2016年6月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长三角地区既是经济发达和人口密集地区，也是生态退化和环境污染严重地区。优化提升长三角城市群，必须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把生态环境建设放在突出重要位置，紧紧抓住治理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关键领域，溯源倒逼、系统治理，带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在治理污染、修复生态、建设宜居环境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为长三角率先发展提供新支撑。公司通过投入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水、气、危废等领域形成新的技术服务方案和成果，更好的满足区域市场的需要。

### (2) 实施本项目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目前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正向“大生态文明”升级，环境服务企业将从满足客户单一的业务需求扩展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环境服务方案，从废弃物减排和治理发展到涉及环境评价、生态修复、区域的环境质量，乃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的范畴中。上述趋势对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要建立跨领域、多层次的技术体系和综合化的业务处理能力。

目前，公司的业务范畴涵盖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专业咨询、区域环境规划、工程技术服务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等多个方面，已形成“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运营”完整产业链。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为环保部门及科研院所提供环保专项课题研究，参与多项国家环境标准制修订。

公司拟投入的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通过调研取样分析及开展相关实验，确定各工艺设备或处理方法对相关废弃物的适用性，进而选择合适的废弃物处理技术路线，并通过优化工艺方案、配置设备参数，最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环保问题解决方案。本项目将提升公司废水、VOCs 业务深度，拓展危废、洗舱水等重难点业务广度，提高原有业务的整体工作效率和收益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 3、可行性分析

#### (1) 公司具有必要的人员、技术储备，有较好的实施基础

公司专业从事环境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核心技术较为突出。设立以来，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相继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同时，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在 VOCs 高效去除、含毒害性离子废水处理及村镇污水高效低耗脱氮除磷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一定基础，这些核心技术已相继应用到项目实践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6 名。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立项研究 20 个课题，已获得 45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及人才优势，已相继为超过 2,500 家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经验和人才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 (2) 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本次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是对公司环保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提升，并重点突出了在水、气、固废的研究设计能力建设。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可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作用。综上，本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行业技术发

展水平以及项目运营的实际需要。

本项目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但是，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的建设，有助于本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使公司拥有更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实力，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效益将主要在公司的整体利润中进行体现。

#### 4、项目建设方案

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856.1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用途	投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用房及办公设施	研发中心用房及研发中心配套装修	450.00
2	硬件设备	仪器及设备设施	2,092.10
3	技术实地模拟与成果发布	研发技术成果推广前实地模拟运行、研发专利注册、论文发表、技术发布会等相关技术成果发布费用	164.00
4	人力资源	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力培训	3,150.00
<b>合计</b>			<b>5,856.10</b>

##### (1) 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

公司根据本项目需要，拟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的房产作为研发中心用房，建设期三年租赁费用及配套装修费用合计 450.00 万元。

##### (2) 硬件设备

硬件设备包括废水处理研发试验平台、VOCs 治理研发试验平台、危废处理研发试验平台、洗舱废水处理研发试验平台等公司四大主要研发领域相关设备，以及研发试验分析服务平台，合计 2,092.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废水处理研发试验平台	370.00
2	VOCs治理研发试验平台	490.00
3	危废处理研发试验平台	395.00
4	洗舱废水处理研发试验平台	330.00
5	研发试验分析服务平台	507.10

合计	2,092.10
----	----------

(3) 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根据研究任务，计划分专业引入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共 102 名。通过各研发试验平台和分析平台开展新技术研究和改进。包括 1) 普通研究人员 54 名；2) 研究员 30 名；3) 高级研究员 18 名。项目建设期 3 年内涉及的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力培训费用共 3,150.00 万元。

5、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研究需要及研发中心项目的总体进度，适时投入所需资金，初步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研发中心用房及办公设施	202.50	144.00	103.50	450
2	硬件设备	669.47	460.262	962.37	2,092.10
3	技术实地模拟与成果发布	32.8	49.2	82.0	164
4	人力资源	525.00	1,050.00	1,575.0	3,150.00
合计		<b>1,429.77</b>	<b>1,703.46</b>	<b>2,722.87</b>	<b>5,856.10</b>

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环保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提升，并重点突出了在水、气、固废的研究设计能力建设。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可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将在有效发挥人才优势、提高创新能力的基础上储备更多知识产权，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并最终带动公司持续高速发展。该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效益将主要公司的整体利润中进行体现。

## 6、项目投资周期表

工作阶段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阶段(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平台建设阶段	1	业务流程优化	■											
	2	功能需求分析	■	■										
	3	建设方案设计	■	■										
	4	项目选址	■	■										
	5	硬件采购及安装		■	■									
	6	软件购置及部署		■	■									
	7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8	试运行			■									
	9	投产运行				■								
研发优化阶段	10	需求分析					■	■						
	11	硬件采购及安装						■	■					
	12	软件购置及部署						■	■					
	13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14	试运行							■					
	15	投产运行								■				
研发提升阶段	16	需求分析								■	■			
	17	硬件采购及安装									■	■		
	18	软件购置及部署									■	■		
	19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20	试运行										■		
	21	投产运行											■	

## 7、环境影响评价

研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建筑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研发过程产生的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同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研发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要求，已取得了批文号为“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58号”的批复文件。

### (三) 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背景

基于现有市场积累的项目经验，公司拟向外省市场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南京、泰州、盐城、无锡、广州、马鞍山等国内多个城市，已初步构建了具有一定覆盖深度的市场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南通、无锡等城市建立了分子公司。

公司结合现有核心业务区域分布和待开发市场的战略考虑，拟在上海、北京、

广州、泰州、盐城、无锡、芜湖、天长、马鞍山、合肥、南昌、苏州等地区建设或扩建本地化服务平台。上述本地化服务平台的办公场地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全部建成后，预计新增营业面积 3,970 平米，项目投资总额 3,249.23 万元。通过本项目，公司拟建立初步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以增强公司核心市场以外区域的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做大公司规模。

本地化服务平台的定位是公司总部技术与管理体系支持下的公司外设服务机构，主要职能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结合当地的市场形势，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进行市场宣传和开拓，并在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框架下组织各项资源开展相关业务，构建对当地客户相对直接和独立的技术服务的能力。

## 2、必要性分析

### (1) 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业务相对集中区域设立有子公司或分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网络，并通过自发溢出的品牌和业务影响力承接上海、安徽等周边外省业务。尽管公司市场开拓和布局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但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经营网络布局局限，经营规模和力度不足；另一方面，现有的市场经营人员紧缺，尤其在新地区市场开拓缺乏人手，难以满足近年来环保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因此，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新建扩建的本地化服务平台主要为在省内和周边市场具有业务潜力的区域完成网络覆盖，以及全国市场上具有产业集聚能力的地区进行网络布局。

### (2) 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是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需要

环境保护服务需要具有对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具有较强的现场服务能力，同时还要了解当地环境保护相关监管政策，本地化服务平台的设立为环境服务机构参与当地市场竞争奠定基石。

随着环境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营销网络的实力对未来市场

份额、盈利空间和客户忠诚度的影响越来越大。依托完善的市场经营网络，不仅可以为当地客户提供及时和完善的现场技术服务，还可以准确了解当地政府的环保规划和投资计划，快速响应和把握客户需求，获得更多项目合同。而高效的现场服务必须依托具有一定本土化人员和技术条件的本地化服务平台才能实现。

另一方面，伴随我国市场机制改革的深化及配套法律、法规的完善，环境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环境服务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在不同的地区，招投标的方式、环保监管体制等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为了适应不同地区的要求，实行本地化的发展策略，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进行公司业务推介，必需建立本地化服务平台。

### (3) 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是延伸公司技术服务优势的需要

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深耕细作多年，业务服务类别、业务资质涵盖类别较全，在水、气、土壤、固废等方面拥有数十项专利以及具有丰富的业务基础，尤其是在环保业务模型、数据分析与处理、项目服务经验方面具有较高的美誉度。

在环保意识提高、环保压力加大的行业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和单位注重并开始寻求能够理解其产业特点，帮助其构建环保体系，能够提供综合性环保服务的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帮助众多客户提高规划设计的可行性、提高废弃物处理效率并降低处理成本，通过持续的项目不断提高自身品牌口碑。

通过本地化服务平台，可以充分利用公司总部的业务和技术资源为平台所在地客户提供优质的环境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 3、可行性分析

### (1) 公司在开拓省外市场和建立全国化营销体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省外市场，现已在省外组建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华南、华北地区。本地化服务平台的建设一定程度上加强了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当地企业等客户的联系，提高了项目信息获取和服务供给的效率，对于加强省外市场开拓的意义重大。

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拓展上，取得了一定成绩。公司已在浙江、广东、安徽、上海等多省市取得了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项目，例如芜湖市“十三五”生态文明

建设规划项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天长市 11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等重要项目。

随着全国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7.46 万元、1,707.04 万元和 7,900.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2%、9.34%和 24.83%。目前，公司省外服务网络已初见成效，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一定的品牌、人才、技术、资质及市场资源优势。

## (2) 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的具体落实，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以及项目运营的实际需要。由于各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周期较短，因此，从公司整体市场布局以及公司实际能力考虑，公司采用分步实施，边建设边运营的策略。本项目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但是，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直接获得客户需求，与上下游企业进行充分的交流、合作，从而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形象，进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 4、项目建设方案

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249.23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服务平台所在地人员费用、办公用房租赁、办公室装修、硬件设备添置以及购买车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本地化服务平台用房及设施	840.43
2	硬件设备	572.80
3	人力资源	1,836.00
合计		3,249.23

### (1) 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将在上海、北京、广州、泰州、盐城、无锡、芜湖、天长、马鞍山、合肥、南昌、苏州等地区建设或扩建本地化服务平台，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在上述 12 个地区选择合适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建设期三年租赁费用合计 840.43

万元。

(2) 硬件设备

硬件设备和信息系统购置费包括办公通用设备、业务用采样、观测、绘图设备，合计 572.80 万元。

(3) 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在 3 年内在各本地化服务平台引入高级人员、其他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共 90 人。包括：1) 高级人员 18 名；2) 其他人员 72 名。项目建设期 3 年内涉及的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力培训费用共 1,836.00 万元。

5、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投入所需资金，计划分 3 年投建或扩建 12 个本地化服务平台。其中，第一年 5 个：北京、芜湖、天长、泰州、广州；第二年 4 个：苏州、合肥、盐城、无锡；第三年 3 个：南昌、上海、马鞍山，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本地化服务平台用房及设施	177.94	271.76	390.73	840.43
2	硬件设备	238.67	190.93	143.20	572.8
3	人力资源	306.00	612.00	918.0	1,836.00
合计		<b>722.61</b>	<b>1,074.69</b>	<b>1,451.93</b>	<b>3,249.23</b>

6、项目投资周期表

根据不同区域各业务类型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的市场资源水平和项目建设目标，基于时效性、合理性的原则，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确定为 3 年，各分项投资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工作阶段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阶段(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平台搭建阶段	1	业务流程优化	■											
	2	功能需求分析	■	■										
	3	建设方案设计	■	■										
	4	项目选址		■										
	5	硬件采购及安装		■	■									
	6	软件购置及部署		■	■									
	7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8	试运行			■									
	9	投产运行				■								
市场开拓阶段	10	需求分析					■	■						
	11	硬件采购及安装						■	■					
	12	软件购置及部署						■	■					
	13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14	试运行							■					
	15	投产运行								■				
市场维护阶段	16	需求分析									■	■		
	17	硬件采购及安装										■	■	■
	18	软件购置及部署										■	■	■
	19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20	试运行											■	■
	21	投产运行												■

### 7、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专业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制造，仅需具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场所所需的水电配套条件即可。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及垃圾、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计划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噪声采用建筑隔声等方式降低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要求，已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出具的该项目不属于环评分类名录中要求开展环评的项目的说明。

### 8、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是，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直接获得客户需求，与上下游企业进行充分的交流、合作，从而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形象，进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的同时,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 2、必要性分析

#### (1) 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环境服务商。公司将持续提升环境服务能力、环保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着力于品牌提升、管理升级、业务渠道扩大,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提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后续资金需求日趋增长,同时为应对行业趋势的变化,更好实现跨越式发展,也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基础。

#### (2) 行业特征及公司的业务模式面临流动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一般而言,工程项目在投标时和中标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阶段,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采购和劳务支出等大量支出一般需要由环境服务企业先期垫付;在项目竣工后,需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公司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补充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3) 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偿债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 3、可行性分析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提升,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83.56%和74.10%,其中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8.09%和62.88%,环境工程服务收入规模从2016年度的2,651.18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13,006.15 万元。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保持 20% 的增长率，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每年增加 5,000 万元。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7,50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后，公司资金压力将大大缓解。

####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要求全部存入专项账户，在扣除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专项资金后，剩余的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和支付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情况相适应的依据见本章节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关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分析内容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之“（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和“（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提升环境服务能力，扩大业务区域**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改善员工办公条件，扩大环境服务人员数量，并增强研发能力，提升高难度废水、挥发性有机物（VOCs）、危废、洗舱废水等四大领域的技术水平，拓展现有业务类型。同时，随着本地化服务平台的建立，公司的业务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二）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防范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入多元投资主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制。

### (三) 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随着项目推进和实施逐渐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并产生效益，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回升。

###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随着各项投资的逐步到位，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不考虑其他因素，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固定资产折旧	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	235.13	402.33	522.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4.21	478.80	727.30
	运输设备	9.09	14.92	19.00
无形资产摊销	软件	23.49	35.67	43.50
合计		<b>561.92</b>	<b>931.71</b>	<b>1,312.3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启动建设后，为降低项目建设对生产运营的影响，结合项目特点、公司运营需求等因素，公司采用了边建设边运营思路，从而使得项目效益能够快速体现，并减轻项目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等方面的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启动建设后，公司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逐年增大，建设期三年合计 2,805.93 万元。但从长期来看，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的情况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300 万元以上）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南大环境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环境调查与鉴定	389.80	2018/05/17
2	南大环境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调查与鉴定	445.00	2018/08/23
3	南大环境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调查与鉴定	382.80	2018/09/10
4	南大环境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调查与鉴定	342.00	2018/12/20
5	南大环境	南京市江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调查与鉴定	518.00	2018/12/27
6	南大环境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承包	2,784.00	2018/02/14
7	南大生态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承包	1,410.00	2018/03/01
8	南大环境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承包	303.00	2018/04/01
9	南大环境、欣创环保	天长市汭涧镇等 11 个乡镇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0.93 至 1.06 元/立方米	2016/12/30

注：第 9 项为联合体合同，系由发行人和欣创环保作为联合体与天长市汭涧镇等 11 个乡镇共同签订，双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南大马钢天长分公司负责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完工之日起 20 年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南大环境	江苏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0.14	2018/03/07
2	南大环境	金华尚和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设备加工、安装、调试	545.00	2018/03/10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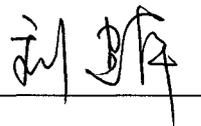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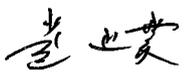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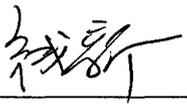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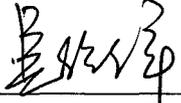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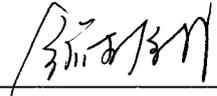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尹建康	 刘建萍	 陆朝阳
	 姚琪	 张以飞	 董迎雯
	 贾锁宝	 朱建明	 徐兴明
全体监事：	 钱新	 周文强	 王丹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吴俊锋	 余雁翎	 李良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9年 5 月 31 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樊灿宇  
樊灿宇

保荐代表人: 陈晓锋  
陈晓锋

沙伟  
沙伟

总经理: 江禹  
江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刘晓丹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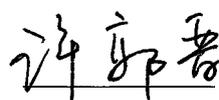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刘晓丹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远扬

  
许郭晋

  
周霞

单位负责人:   
马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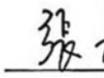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31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丛平

   
张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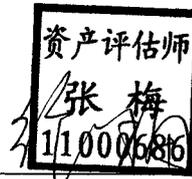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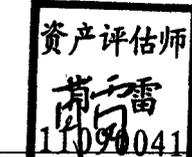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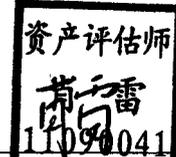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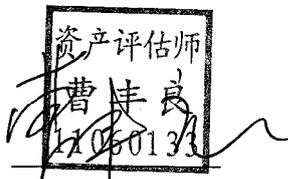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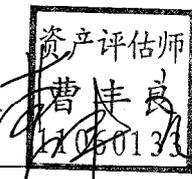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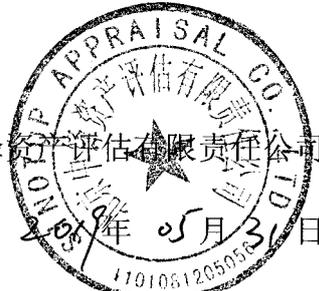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梅

   
肖雷

单位负责人:    
曹丰良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5月31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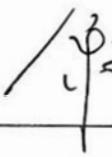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松平

张旭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9年5月31日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丛平

   
张旭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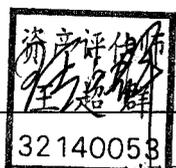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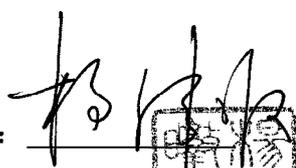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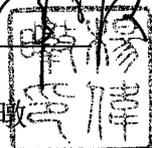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31日

##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32000135  
付志华

  
  
32140053  
王超群

单位负责人:   
  
杨伟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1日

